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公示稿

2026年5月

文 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5
第三章 保护框架与保护重点.....	6
第四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12
第五章 环滇池地区保护.....	19
第六章 历史城区保护.....	24
第七章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	32
第八章 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	43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49
第十章 综合防灾规划.....	52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机制.....	5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修编必要性

（1）落实中央要求、国家战略。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对新型城镇化文化传承、彰显特色，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地域风貌、提升城市气质，推动地方特色文化发展的建设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坚持文化自信和文化自信要求，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加强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基本原则。

昆明是我国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是云南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中国春城花都、国际大健康名城、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通过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对接国家宏观发展战略，衔接昆明发展定位和城市品牌，准确把握名城特色内涵，构建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强科学管控和整体统筹，延续历史文脉，彰显昆明魅力，引导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夯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品牌，为保护中华文化基因做出昆明贡献。

（2）落实国家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新要求。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相关要求，系统完整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系统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强保护利用传承，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保障措施。

（3）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落实国土空间纲领性要求，建立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整体框架，以彰显名城特色为基本出发点，进一步加强城市格局的整体性保护要求，明确保护底线，加强全域历史文化资源整体管控、利用和区域协调，助力生态文明导向下的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使本规划成为可管可控的公共政策和有效的名城管理工具，与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保护内容充分衔接，为持续完善具有昆明地方特色的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和相关政策，促进名城保护工作水平全面提升提供规划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文化自觉推进昆明历史文化名城高品质建设。

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为指导，以坚定文化自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导向，树立科学的保护理念，坚持正确的保护方法，切实保护好昆明的历史文化遗产。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提出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三个战略定位。

第3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专项规划，是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昆明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的保护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必须符合本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4条 规划范围

（1）市域规划范围：为昆明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21012.92平方公里。

（2）环滇池地区规划范围：与上版规划一致，即以环滇池各区街道、乡镇行政边界为基本依据，并将滇池入水和出水的两大水利设施——松华坝、石龙坝纳入规划范围，总面积约2200平方公里。

（3）历史城区规划范围：与上版规划一致，东至盘龙江，西至沿河路、东风西路，南至铁皮巷、高地巷、沿河路，北至一二一大街、环城北路，面积为4.7平方公里。

第5条 规划目标

完善保护体系，明确保护内容，加强保护力度，推动活化利用，彰显昆明魅力，夯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品牌，为保护中华文化基因做出昆明贡献。

第6条 规划原则

（1）真实性原则。

有效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各类保护对象的真实历史信息。

（2）完整性原则。

将历史文化名城作为整体，加强自然环境基底、物质遗存和人文信息的多层次系统保护。整体保护历史文化的真实载体及其依存的环境景观和人文背景。

（3）合理利用原则。

坚持对历史文化资源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将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生活，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历史文化名城的活力。

（4）生活延续原则

以保护活态遗产为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民生改善，为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延续传统生活氛围。加强保护观念和遗产价值教育，提高居民在遗产保护中的主动性，加深对遗产价值的挖掘，使遗产价值得到强化。

第7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 （6）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
- （7）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 （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
- （10）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11）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
- （12）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 （13）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2012年修正）
- （14）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3年）
- （15） 《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2006年）

- （16）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2023年修订）
- （17） 《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2002年修正）
- （18） 《昆明市文物保护条例》（2004年）
- （19） 《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 （20） 《昆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8年）
- （2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21〕36号）
- （2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2018年）
- （2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年）
- （25）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 （26）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十四五”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2021年）
- （27）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保护体系规划（2021-2035）》（2024年）
- （28） 《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5年）

第8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规划近期为规划批准后5年。

第9条 成果构成及法律效力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规划批准实施后，其他相关规划应与本规划相协调。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均应按法律、法规有关内容执行本规划。

第10条 规划执行

本规划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昆明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11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下划线内容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第12条 山环水聚、气候宜人的滇中盆地

（1）环山抱水的滇中湖盆地貌

春城昆明地处高原，山湖景观波澜壮阔。除了以石林世界自然遗产为代表的喀斯特地貌、以滇池为代表的云贵高原湖泊之外，还有东川红土地、普渡河大峡谷、安宁温泉等众多独具特色的地形地貌，以及九乡、轿子山等风景名胜区。

（2）四季如春的独特气候禀赋

在特定的海拔、纬度和自然地理条件下，昆明城区全年温差全国最小，夏无酷暑、冬无严寒是国内少有的“春城”气候特征。温暖如春的气候条件和丰富多变的地理环境，促成了昆明地区的植物和动物多样性，同时孕育了富集的矿藏资源。

第13条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原湖泊宜居名城

（1）云南文明的发源地之一

云南历史文化主体中的古滇文化时期以滇池地区为中心，滇池地区旧石器时代龙潭山“昆明人”遗址、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的发现，到古滇国时期的青铜文明遗存，均是云南文明史的重要佐证。

（2）高原湖城人地共生的活态范本

环滇池地区的历史变迁深刻反映了昆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特点，为当今重新审视人类与自然的关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可贵的历史借鉴。自然和人力影响下的滇池岸线变化，深刻影响了环滇池各聚落的变迁，并与今天的城市组团格局发展紧密相关，构成了昆明城市格局演变的结构性脉络。在约 2500 年的文明史中，环滇池人民从选择适应自然，到干预改造自然，从旧石器时代龙潭山“昆明人”遗址、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到汉晋时期的晋城，再到元代中庆路城、明清云南府城，各个时期均留下了大量历史佐证，并与自然景观共同衍生出丰富的文化景观。

第14条 通达中外、影响深远的西南要会城市

（1）西南门户与交通咽喉

昆明北连川黔、南接滇南、西通东南亚各国、东达桂粤，是我国西南地区天然的地理枢纽，由于其独特的地理与区位，历史上一直是中原管理西南的战略重地，近现代则是中国西南地区国际交通的重要枢纽。

（2）中外交流的重要节点

昆明是云南省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交通的中心，战略区位显著、文化影响深远，是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也是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两大发展战略的重要结合点。滇越铁路、滇缅公路、中印公路等贯通中外的交通要道发挥巨大历史作用，深刻影响了中国及南亚、东南亚的近现代发展历史进程。

第15条 形胜宏大、依山就水的“山水城”格局

（1）“山水营城”理念的代表

昆明是中国“崇山尚水，天人合一”传统山水营城思想的宏伟杰作。宏观层面，环滇池的晋城、昆阳、呈贡、官渡等众多城池聚落环山聚水，展现了在滇池尺度上的山水营城特点。中观层面，由金马山、碧鸡山、长虫山、滇池构成了古城的山水形胜。微观历史城区层面，由圆通山、五华山、祖遍山、翠湖构成的“小三山一水”山水格局，以及门楼、牌坊、寺塔构成的城市中轴线序列奠定了现在昆明历史城区的空间格局。

第16条 近代民主革命、民族自强的重要阵地

（1）近代开放的西南实践

近代昆明民族工业崛起，在水电建设、铁路建设、桥梁事业、航空事业等多方面取得了卓越技术成就，滇越铁路的建成打破了云南的封闭状态，深刻改变了云南近代历史发展进程。以石龙坝水电站为代表的工业和公用事业发端，标志着昆明走上近代化和城市化的道路。云南大学和云南陆军讲武堂等名校，在近代中国教育历史上具有举足轻重的重要地位。重九起义、护国起义等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体现了昆明人民敢为天下先和勇于担当的精神。

（2）抗战后方的战略支撑

抗战爆发后昆明成为中国抗战的大后方。红军长征经过昆明，中央红军和红二、红六军抢渡金沙江取得了战略转移的决定性胜利；滇越铁路、滇缅公路、驼峰航线为抗战期间

中国获取盟国物资援助、最终取得抗战胜利提供了重要保障；昆明四大工业基地成为抗战时期重要的军工和重工业基地。近代昆明涌现出一批以聂耳为代表的爱国志士，留下了大量名人故居。

(3) 近代文化自强的精神灯塔

抗战时期成立的西南联大，为国家留存了高等教育的火种，更以“刚毅坚卓”的校训精神汇聚了当时全国顶尖的学者与学子，因此众多学术科研机构也迁入昆明，为中国文化火种的保存做出巨大贡献。西南联大作为战时中国重要学府，是中华民族在危难之际坚守文化根脉、赓续文明薪火的精神象征，其校训更是近代中国民族自强精神的凝练。

第17条 文化多元、兼容博大的民族交融典范

(1) 多民族交融聚集的代表

昆明作为西南地区的交通与文化重镇，自古便是多民族迁徙、聚居、交融的核心区域。昆明世居 26 个民族，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相互依存、深度交融，形成了“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格局，从饮食、建筑形式、语言、地名等多方面均体现出昆明多民族共生共荣的特点。

境内外文化在此汇聚，多民族、多宗教在此和谐共生，最终形成相互交融的地方性特色文化，体现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文化特征。主要包括以糯黑村、双河营村、一字格村、白眉村、龙潭村为代表的民族村寨，以箬竹寺、真庆观、昆明文庙、南城清真寺、昆明锡安圣堂为代表的多元宗教建筑遗存，以阿诗玛、撒尼刺绣为代表的多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滇剧、花灯为代表的多类型民间艺术。

(2) 多元文化的活态载体

昆明的文化脉络是中原文化、边疆民族文化、南亚东南亚文化、近代西方文化交织的结果。各类文化并非孤立留存，而是依托城市街巷、传统聚落、宗教建筑、特色街区以及民俗礼仪、传统技艺、市井生活等实体空间与人文形态代代延续。重要文保单位如太和宫金殿、地藏寺经幢、真庆观古建筑群、东寺塔与西寺塔、官渡金刚塔、曹溪寺、北京路石房子等，传统聚落如官渡古镇、文明街等均是多元文化的物质见证。

第三章 保护框架与保护重点

第18条 名城价值特色对应载体

按照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要求，以名城价值特色对应遗产载体为原则，明确名城保护对象。

表 3.1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名城定位、价值特色与主要遗产载体一览表

名城价值特色	对应自然景观及历史文化资源		
1- 山环水聚、气候宜人、滇中盆地	特色地形地貌	石林、九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为代表的风景名胜区。	
	高原湖泊	滇池、阳宗海为代表的高原湖泊。	
	其他特色地形地貌	以普渡河大峡谷、东川红土地、安宁温泉等为代表。	
	有色金属矿业遗址	以东川汤丹镇为代表。	
2-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原湖泊宜居名城	环滇池自然山体环境	主要山脉包括：金马山、碧鸡山、长虫山、白鹤山	
	滇池岸线变化与聚落变迁	远古时代	龙潭山“昆明人”遗址、环滇池贝丘遗址。
		春秋（古滇文化）至唐宋（南诏大理）时期	以石寨山古墓群为代表的古遗址；以东西寺塔、地藏寺经幢、妙湛寺金刚塔为代表的同时期古遗存。
		元明清时期	明清云南府城；昆明文庙；呈贡、官渡、昆阳、晋城等城镇聚落；海晏村、乌龙村、安江村、化城村等传统村落；松华坝。
	文化景观	以翠湖、大观楼、黑龙潭、圆通山、金殿、官渡古镇等为代表；昆明八景。	
	入滇河道与历代治水	入滇河道	盘龙江、新运粮河、老运粮河、乌龙河、大观河、西坝河等 28 条自然河流；海口河-螳螂川；
历代治水		海口川字闸、松华坝、清代以六河为主的水利灌溉体系。	
3- 通达中外、	西南重镇、云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唐宋（南诏大理）时期拓东鄯阐城、元中庆城、明清云南府城城池。	

影响深远的西南要会城市	古道	明清古驿道。
	近现代交通要道	滇越铁路。
4-形胜宏大、依山就水的“山水城”格局	形胜宏大的“山水城”格局	宏观“环山聚水”——环滇池城池聚落； 中观“大三山一水”——金马山、碧鸡山、长虫山、滇池构成的历史城区形胜； 微观“小三山一水”——五华山、圆通山、祖遍山、翠湖构成的空间格局。
	历史城区格局	砖城城垣； 历史文化遗存：天开云瑞坊、忠爱坊、金马坊、碧鸡坊；东寺塔、西寺塔、文庙等； 历史文化景观带：连接昆明城与滇池草海，由圆通山、翠湖、篆塘、大观河、大观楼等节点串联形成。 一级街巷：翠湖北路、翠湖西路、翠湖南路（东段）、翠湖东路、文庙直街、文明街、景星街、光华街、宝善街、南强街、金碧路、丁字坡、圆通山内部道路、东西寺塔步行街。 二级街巷：北门街、圆通街、螺峰街、华山东路、华山西路、华山南路、青云街、文林街、文化巷、仓园巷、钱局街、小吉坡、先生坡、府甬道、景虹街、中和巷、铁局路、正义路、云瑞东路、云瑞西路、云瑞北路、光华街西段、庆云街、青年路、江滨西路、巡津街、祥云街、晓东街、护国路、南通街、三市街、金碧路中段、书林街、东寺街、如意巷、兴华街、报国街。
	明清云南府城的重要空间格局要素	五华山与中轴线、“三山一水”视廊、明清城垣及街巷
5-近代民主革命、民族自强的重要阵地	近代民族工业代表	以滇越铁路、石龙坝水电站为代表的交通和工业遗存； 以昆明自来水厂泵房旧址、甘美医院旧址、南屏电影院、昆明大戏院等为代表的公用事业遗存。
	近代教育遗存	云南大学、云南陆军讲武堂。
	重大历史事件遗存	护国桥、抗战胜利纪念馆、卢汉公馆、五华山光复楼。
	中西合璧建筑代表	以东陆大学会泽楼、甘美医院等为代表的欧式建筑； 以南屏电影院、昆明大戏院等为代表的现代主义建筑。
长征文化线路	8个县区分别入选“第二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别为：长征片区（红一方面军）的东川区、富民县、嵩明县、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以及长征片区（红二方面军）的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富民县、嵩明县、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入选的8个县区分别包含了寻甸柯渡红军长征纪念馆、禄劝县皎平渡等24项长征主题纪念设施、遗址和文物保护单位。	

	近代科研文化遗存	以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旧址、中法大学旧址、国立艺专旧址等为代表的高校旧址； 以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旧址、中国营造学社旧址、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旧址等为代表的各著名学术研究机构旧址。 以抗战胜利堂、中国远征军纪念碑、“一二·一”纪念馆、李公朴殉难处、闻一多殉难处等为代表的纪念性建筑。
	国际物资通道遗存	以巫家坝机场民国候机楼、滇缅公路等为代表的交通遗存。
	抗战工业重镇	马街、茨坝、海口和安宁四大工业基地； 以中央电工器材厂、中央机器厂、昆明钢铁厂等为代表的重要工业遗址； 以第五十三兵工厂为代表的抗战军工基地。
	名人故居	以梁思成、林徽因旧居、闻一多、朱自清旧居、曾恕怀旧居、冰心默庐、张天虚故居、张近德故居、萧大中故居为代表。
6-文化多元、兼容博大的民族交融典范	民族村寨	糯黑村、双河营村、一字格村、白眉村、龙潭村为代表的民族村寨
	多元宗教遗存	筇竹寺、真庆观、昆明文庙、南城清真寺、昆明锡安圣堂为代表
	非物质文化遗产	以阿诗玛、彝族（撒尼）大三弦舞、滇剧、彝族（撒尼）刺绣等4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昆明洞经音乐、昆明小调、晋城镇圣贤画、昆明花灯、嵩明汉族刺绣、禄劝羊毛花毡印染、晋宁乌铜走银工艺、云南斑铜、云子（围棋）、石林彝族摔跤、宜良烤鸭等19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代表。
	民间习俗与民间艺术	以“三月三庙会”、“金殿庙会”为代表民间传统习俗； 以滇剧、花灯为代表的民间艺术。
优秀传统文化	与军屯、民屯、商屯有关的“卫”、“营”、“铺”等特色地名；忠爱坊、得胜桥等与历代移民文化有关的历史遗存。	

第19条 保护框架与内容

建立市域、环滇池地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6个层次的保护体系。

其中，环滇池地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城）层次为名城保护体系的重点。

表 3.2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一览表

保护层次	类型	保护对象
市域层面	整体地形地貌	云岭山脉的降云露山系；金沙江、南盘江、元江三大水系；滇池、阳宗海、月湖与长湖四大湖泊为首的湖泊水系。
	1个保护核心	环滇池文化核心（包括西南联大文化线路）
	4条文化线路	红军长征文化线路（新增）、徐霞客游线文化线路（新增）、滇越铁路-滇缅公路文化线路（拓展）、明清古驿道文化线路
	5个风景名胜	石林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第一批）、九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

52处 历史文化名镇 名村和历史村 镇	区	家级，第三批）、轿子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阳宗海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滇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第二批）	
	5个文化单元	安宁-晋宁文化单元、石林-宜良文化单元、嵩明-富民文化单元、寻甸-禄劝文化单元、东川文化单元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1处	汤丹镇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2处	箐口村、海晏村	
	昆明市历史村镇 1处	乌龙村	
	推荐历史村镇 48处	环滇池地区 之外29处	重点推荐历史村镇17处，分别为石林彝族自治县糯黑村；晋宁区雷响田村、一字格村、木蚌村、鸭打甸村、大摆衣村、双河营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丹桂村；宜良县河湾村、明月大村、西村；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坎念村、永善大村；西山区白眉村、龙潭小村、棋台村、白石岩村。 一般推荐历史村镇12处，分别为西山区乐居村、章白村；晋宁区田坝村、打黑村、新寨村、干海村；嵩明县马鞍山村、杨林镇；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撒老乌村；富民县平地村；五华区母格村；石林彝族自治县老海宜村。

环滇池地区层面	20处中国传统村落	石城社区。 东川区汪家箐村（位于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箐口村内）； 晋宁区福安村、田坝村、雷响田村、一字格村、干海村、木蚌村、鸭打甸村、大摆衣村、双河营村、打黑村、新寨村；石林彝族自治县糯黑村；西山区乐居村、白石岩村；富民县平地村；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撒老乌村；宜良县墩子村；嵩明县马鞍山村；安宁市禄康村。	
	保护整体山水格局	外圈山体	滇池面山标志性山峰，包括：长虫山、青山、棋盘山、西山、观音山、豹子山、平顶山、鸡头山、文笔山、苏家山、鼓城山、梁王山、尖山、赵家山、茶高山、风家山、一撮云、呼马山。
		内圈水体	滇池、周边湿地。
		诸河	1、滇池主要入湖河道：盘龙江、新运粮河、老运粮河、乌龙河、大观河、西坝河、船房河、采莲河、金家河、大清河（含明通河、枫槽河）、海河（东白沙河）、宝象河（新宝象河）、老宝象河、六甲宝象河、小清河、五甲宝象河、虾坝河（织布营河）、马料河、洛龙河、捞鱼河（含梁王河）、南冲河、大河（淤泥河）、柴河、白鱼河、茨巷河、东大河、中河（护城河）、古城河、牧羊河、冷水河等河道及其支流。 2、滇池唯一出水河道：海口河（螳螂川）。 3、相关水利文化遗产：海口川字闸、石龙坝水电站、安流桥等。
保护体现人地变迁的聚落及文化遗产	中圈	一城	昆明历史城区。
		六片	晋城古镇上、下西街历史文化街区；官渡古镇历史地段；龙泉宝云历史地段；大观公园及其周边地区历史地段；西南联大旧址历史地段；呈贡三台山及周边地区历史地段。
		历史村镇体系	1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海晏村，1处昆明市历史村镇，乌龙村； 19处推荐历史村镇。
		环滇池遗址	以石寨山古墓群、河泊所遗址、天子庙古墓群、龙潭山遗址为代表的重要遗址。

		文化景观	昆明八景、翠湖八景、呈贡八景、官渡八景、昆阳十景、晋宁十景（翠湖、大观楼、黑龙潭、圆通山、金殿、官渡古镇、三台山等）。
历史城区层面	环滇山水环境		西部的碧鸡山脉、北部的长虫山脉、东部的金马山脉、梁王山脉，南部的白鹤山脉组成的山体环境；滇池、草海、大观河等水系。
	山川形胜		“大三山”与历史城区之间的12组景观视廊：圆通山东山峰-西山，圆通山东山峰-碧鸡山银盘山，圆通山东山峰-碧鸡山棋盘山，圆通山东山峰-长虫山；翠湖南岸-长虫山，正义路光华街交叉口-碧鸡山银盘山、长虫山，正义路景星街交叉口-碧鸡山银盘山、长虫山，金马碧鸡坊广场-碧鸡山银盘山、长虫山，五华山主山峰-长虫山，五华山主山峰-碧鸡山西北山脉，五华山主山峰-西山，五华山主山峰-金马山西段； 大观河历史文化景观带范围包括大观公园和大观商业城、篆塘公园、大观路两侧的范围，具体为北至西安马路、大观路、白马庙路，南至西坝路、新闻路。
	核心格局		保护“小三山一水”（五华山、圆通山、祖遍山、翠湖）的轮廓线与地形，以及彼此之间的景观视廊； 保护翠湖水体及周边滨水环境； “一轴两街”——正义路中轴线、两片历史文化街区
	城垣形制		现存两段明清城墙；六处城门遗迹；盘龙江；与城垣格局相关的城市道路（沿河街、青年路、南屏街、东风西路）
	街巷肌理		一级风貌保护街巷14条； 二级风貌保护街巷46条； 三级风貌保护街巷若干。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层面	历史文化街区3片		文明街历史文化街区、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晋城古镇上、下西街历史文化街区
	历史地段12片		官渡古镇历史地段、震庄历史地段、翠湖周边历史地段、大观公园及其周边地区历史地段、云南大学历史地段、龙泉宝云历史地段、西南联大旧址历史地段（新增）、圆通山历史地段（新增）、呈贡三台山及其周边地区历史地段（新增）、昆明钢铁厂历史地段（新增）、昆明重机厂历史地段（新增）、昆明虹山面粉厂历史地段（新增）。
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2421项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各级文物保护单位693项（696处），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7项（29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2项（7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79项、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415项。

和历 史建 筑层 面	革命文物	89项。
	工业遗产	3处列入《中国工业遗产保护名录》的工业遗存：滇越铁路、石龙坝水电站、东川矿务局； 5处国家级工业遗产：石龙坝水电站、昆明钢铁厂、国营第二九八厂旧址、国营第三五六厂、云南水泥厂立窑。
	历史建筑	已公布七批市级历史建筑，13处县（市）区级历史建筑； 规划推荐79处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村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范围内未被列入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对整体风貌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构）筑物
	古树名木	古树6206株、古树后续资源4856株、名木2株。
非物 质文 化遗 产、 优秀 传统 文化 层面	非物质文化遗产	昆明市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四级名录877项。其中，国家级项目7项、省级项目75项、市级项目317项、县级项目478项；共有代表性传承人1065人，包含国家级传承人6人、省级传承人117人、市级传承人276人、县级传承人666人。
	优秀传统文化	少数民族文化、历史名人文化、地名与军屯文化、花卉与农业遗产文化。

注：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对象数据统计截止于2025年12月，已公布历史建筑数据统计截止于2025年12月。

第1条 重点保护内容

(1) 保护市域5条文化线路：环滇池地区的西南联大历史遗产文化线路；市域的红军长征文化线路、徐霞客游线文化线路、滇越铁路-滇缅公路文化线路、明清古驿道文化线路。

(2) 保护市域5处风景名胜区：环滇池地区的滇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市域的石林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九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轿子山省级风景名胜区、阳宗海省级风景名胜区。

(3) 保护市域5个文化单元：安宁-晋宁文化单元、石林-宜良文化单元、嵩明-富民文化单元、寻甸-禄劝文化单元、东川文化单元。

(4) 保护市域52处历史村镇：3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1处昆明市历史村镇；48处推荐历史村镇；保护20处中国传统村落。

（5）保护环滇池自然遗产：滇池面山标志性山峰、滇池主要入湖河道及唯一出水河道海口河、相关水利遗产。

（6）保护历史城区空间格局：历史城区山水形胜，“小三山一水、一轴两街”的历史城区核心格局，城垣形制。

（7）保护历史城区内一级风貌保护街巷 14 条、二级风貌保护街巷 46 条。

（8）保护 3 片历史文化街区，分别为：文明街历史文化街区、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晋城古镇上、下西街历史文化街区。

（9）保护 12 片历史地段，分别为：官渡古镇历史地段、震庄历史地段、翠湖周边历史地段、大观公园及其周边地区地区历史地段、云南大学历史地段、龙泉宝云历史地段、西南联大旧址历史地段、圆通山历史地段、呈贡三台山及其周边地区历史地段、昆明钢铁厂历史地段、昆明虹山面粉厂历史地段、昆明重机厂历史地段。

（10）保护 2421 项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693 项（696 处），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7 项（29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2 项（7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79 项、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415 项。

（11）保护昆明市已公布七批历史建筑、13 处县（市）区级历史建筑。

（12）保护 5 个工业遗产集聚区：东川、海口、安宁、马街、茨坝。

（13）保护古树 6206 株、古树后续资源 4856 株、名木 2 株。

（14）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877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7 项、省级项目 75 项、市级项目 317 项、县级项目 478 项；共有代表性传承人 1065 人，包含国家级传承人 6 人、省级传承人 117 人、市级传承人 276 人、县级传承人 666 人。

（15）保护少数民族文化、历史名人文化、地名与军屯文化、花卉与农业文化等其它优秀传统文化。

第21条 重点传承内容

立足昆明名城历史文化特色和资源禀赋，构建“421”的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传承重点。包括：4 个重点保护展示系统、2 条重点文化展示线路、1 个历史文化展示极核。

4 个重点保护展示系统

①历史城区山水营城格局展示系统

昆明历史城区。

②环滇池人地关系保护展示系统

环滇池聚落遗存、水系、环滇池历代水利遗产、环滇池文化景观。

③市域历史村镇展示系统

市域历史村镇。

④工业遗产展示系统

东川铜矿工业遗址区、近代四大工业基地、工业遗产类历史地段、工业类历史建筑。

2 条重点文化展示线路

①西南联大历史遗产文化线路

环滇池层面，统筹滇越铁路和西南联大两大历史文化品牌，成为串联环滇池各辖区的重要文化线索，结合城市更新营造点线面结合的城市开放空间。

②红军长征文化线路

市域层面，积极纳入国家革命文化保护体系，强化红色文化基因传承，助推沿线村镇的乡村振兴工作，打造昆明红色文化品牌。

1 个历史文化展示极核

历史城区层面，打造 5 个“1”的昆明历史文化展示极核，包括“一圈”（小三山一水历史文化圈）、“一环”（明清云南府城城垣绿环）、“一轴”（传统中轴线）、“一带”（大观河历史文化景观带）、“一廊”（教育遗产精粹展示廊道）。

第22条 纳入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内容

本规划核心内容纳入《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明确全域范围内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空间分布，落实对历史文化遗产核心要素的管控。

本次保护规划的数据库包括“保护范围纳入”和“预划线保护范围”。已明确划线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城区范围，文明街历史文化街区、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已测绘历史建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

晋城古镇上、下西街历史文化街区，翠湖周边历史地段、云南大学历史地段、震庄历

史地段、大观公园及其周边地区历史地段、龙泉宝云历史地段、官渡古镇历史地段、西南联大旧址历史地段、圆通山历史地段、呈贡三台山及其周边地区历史地段、昆明虹山面粉厂历史地段、昆明重机厂历史地段、昆明钢铁厂历史地段，按照预划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待具体保护对象专项保护规划编制完成并按程序上报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管控。

未划定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大遗址保护范围，汤丹历史文化名镇、箐口历史文化名村、海晏历史文化名村、乌龙村历史村镇，世界自然遗产范围，风景名胜区范围，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工业遗产、水利遗产等保护对象，按照名录管理与落位管控的方式纳入，待具体保护对象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护对象保护要求，确定保护控制空间范围后动态更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等，依据具体保护对象保护要求及保护工作推进情况，按照名录管理与落位管控的方式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23条 加强保护规划的衔接传导

与《云南省“十四五”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衔接，传导《保护传承规划》保护名录，落实对昆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要求。

以“层级传导、要素衔接、协同管控”为原则，加强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各区市县的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的传导。

历史城区范围的详细规划应衔接保护规划中确定的保护对象、保护范围、管控指标，其他各区市县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中，应落实保护规划中确定的各类保护对象、保护格局、保护管控要求，明确全域历史文化保护的管控要求，充分体现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思路。

城市更新工作应坚持保护优先，对保护规划中明确的保护对象（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地段、历史村镇、传统村落、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历史建筑及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优先保护、原址保护、整体保护，依法开展有机更新，保障产权人合法权益。

各层级的战略规划、产业规划、旅游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中，应加强保护规划内容的传导和协同，融入保护对象名录、价值特色定位、保护利用要求以及保护空间结构等重点内容，实现保护和发展的相辅相成。

第四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一节 总体思路

第24条 规划思路

（1）完善对市域各类遗产聚集区域的梳理，提炼文化线路，明确文化遗产单元，制定相应的保护主题与策略，推进区域联动发展。

（2）重点加强对昆明近现代历史具有代表意义的文化线路研究，包括红军长征文化线路、滇越铁路-滇缅公路文化线路的遗存保护和展示利用，开展专项规划。

（3）开展历史村镇资源的全域调查，大力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申报工作，结合历史村镇保护改善人居环境、推动乡村振兴。

（4）全面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第25条 市域规划范围

昆明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1012.92 平方公里。

第二节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结构

第26条 市域保护结构

昆明市域历史文化遗产形成“一核、四线、五景、五单元、多点”的保护结构。

第27条 市域保护内容

昆明市域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详见下表：

表 6-1：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内容一览表

类型	内容
1 个保护核心	环滇池文化核心（包括西南联大文化线路）
4 条文化线路	红军长征文化线路（新增）、徐霞客游线文化线路（新增）、滇越铁路-滇缅公路文化线路（拓展）、明清古驿道文化线路

5 个风景名胜区	石林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第一批）、九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第三批）、轿子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阳宗海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滇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第二批）		
5 个文化单元	安宁-晋宁文化单元、石林-宜良文化单元、嵩明-富民文化单元、寻甸-禄劝文化单元、东川文化单元		
52 处 历史文化名镇 名村和历史村 镇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1 处	汤丹镇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2 处	箐口村、海晏村	
	已公布昆明市历史村镇 1 处	乌龙村	
	推荐历史村镇 48 处	环滇池地区之外 29 处	1、重点推荐历史村镇 17 处，分别为石林彝族自治县糯黑村；晋宁区雷响田村、一字格村、木蚌村、鸭打甸村、大摆衣村、双河营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丹桂村；宜良县河湾村、明月大村、西村；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坎念村、永善大村；西山区白眉村、龙潭小村、棋台村、白石岩村。 2、一般推荐历史村镇 12 处，分别为西山区乐居村、章白村；晋宁区田坝村、打黑村、新寨村、干海村；嵩明县马鞍山村、

			杨林镇；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撒老乌村；富民县平地村；五华区母格村；石林彝族自治县老海宜村。
		环滇池地区 19 处	1、重点推荐历史村镇 9 处，分别为晋宁区金沙村、小普家村、三多村、小江头村、段民村；西山区古莲村；高新区化城村、经开区高桥村、空港经济区一朵云村。 2、一般推荐历史村镇 10 处，分别为晋宁区福安村、梁王村、河泊村、石寨村、牛恋村、鲁姬村、科地村、度假区常乐村、白马路村、石城社区。
20 处 中国传统村落	东川区汪家箐村（位于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箐口村内）； 晋宁区福安村、田坝村、雷响田村、一字格村、干海村、木鲜村、鸭打甸村、大摆衣村、双河营村、打黑村、新寨村；石林彝族自治县糯黑村；西山区乐居村、白石岩村；富民县平地村；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撒老乌村；宜良县墩子村；嵩明县马鞍山村；安宁市禄脰村。		

第28条 市域保护的总体要求

(1) 价值导向、重点突出。明确环滇池文化核心在昆明市域的突出地位，加强其与外围文化线路、风景名胜区、文化单元、传统风貌村镇在保护与利用上的统筹与互补。

(2) 通过红军长征文化线路、徐霞客游线文化线路、滇越铁路-滇缅公路文化线路、明清古驿道文化线路等文化线路，串联市域各个文化单元，强化沿线历史文化遗产和非物

质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的保护和展示利用。

(3) 进一步开展市域历史村镇、传统民居的普查、登记、保护和申报等工作，重点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申报工作。对市域散点保护要素进行系统化建档管理。

(4) 妥善协调保护与发展关系，村镇发展建设及大型基础设施选址应避免对保护要素及周边环境造成破坏。

第29条 市域大水格局保护

(1) 发掘、利用各区县文化线路与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的关联，完善明清云南府城“四州八县”格局，补充市域各区县的文化内涵与历史价值。

(2) 构建市域层面的高原湖泊山水城市自然环境特色，尊重昆明高原山地地貌与水系密布特征，加强各区县山体、水体周边景观视线控制，塑造独具昆明特色的自然景观风貌。

(3) 保护滇中东区“两山夹一坝，九水绕城郭”的山水格局，从外围拱王、梁王山系至中心嘉丽泽湿地，呈现山体、丘陵、田园、湿地与水系逐渐延伸的多层次地形地貌体系。

(4) 保护滇中西区“五山嵌入、三水环流”的自然景观空间格局。其中，安宁地区自然山水保护应明确相关保护内容。

(5) 保护阳宗海地区“一海、四河、三田、七山”的自然景观空间格局。突出对阳宗海区域内“山、湖、河、田”自然风景的修复和美化。

第三节 红军长征文化线路的保护利用

第30条 保护内容

(1) “红军长征文化线路”所形成的线型遗产聚集区域，包括沿线遗产聚落、各类文物保护单位、重要建（构）筑物及遗址以及沿线重要历史事迹与人文故事等。

(2) 涉及文化单元及聚落包括：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的七星镇、柯渡镇、先锋镇与鸡街镇，嵩明县的嵩阳街道与杨林镇，盘龙区的小哨村，五华区的西翥街道，富民县的永定街道、款庄镇、东村镇，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的九龙镇、翠华镇、团街镇、中屏镇、撒营盘镇、皎平渡镇、乌东德镇、马鹿塘乡与东川区的拖卡布镇等。其中重点保护文化单元与聚落包括：嵩明县嵩阳街道、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柯渡镇、富民县永定街道、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翠华镇及皎平渡镇。

(3) 相关重点文物包括：中央红军总部驻地旧址与金沙江皎平渡遗址、普渡河铁索桥及红军烈士墓、木克红军壁画、茨坝小哨红军烈士墓、红军长征纪念塔、红军长征毛主席路居旧址、红军烈士洞、金沙江树桔渡等。

第31条 保护利用措施

1. 持续扩充保护要素，编制专项保护规划，以《云南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为依据，完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体系。
2. 加快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昆明段）的建设实施，以嵩明县嵩阳街道、寻甸柯渡镇、富民永定街道、禄劝翠华镇及皎平渡镇为重点区域，支持有关县（市、区）做好长征文物保护修缮、展示设施改造提升等项目的实施。
3. 推进文化资源串联整合，落实保障特色展示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
4. 以中央红军总部驻地旧址与金沙江皎平渡遗址、普渡河铁索桥等物质遗产为重要空间载体，创建一批长征主题保护展示示范基地。

第一节 滇越铁路-滇缅公路文化线路的保护利用

第32条 保护内容

- (1) 滇越铁路、滇缅公路所形成的线型遗产聚集区域，包括滇越铁路线位（滇越铁路的原址线位，及铁路两侧的地形地貌、自然环境）、与铁路相关的建筑物和设施（云南府车站南车房遗址；西庄站、黑土凹站及小喜村站站房；呈贡站、水塘站 2 栋法式建筑；宜良站 6 栋法式建筑；徐家渡车站扳道房和候车室；可保村站圆形混凝土水塔），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沿线生态环境等。
- (2) 滇越铁路、滇缅公路沿线重要工业遗存。
- (3) 涉及文化单元及聚落包括盘龙区，官渡区官渡街道，呈贡区的洛羊镇、王家营镇与七甸乡，宜良县的汤池街道、匡远街道、狗街镇与竹山镇等。其中重点保护文化单元与聚落包括盘龙区、呈贡区洛羊镇、宜良县匡远街道。
- (4) 相关重点文物及历史文化资源包括：巫家坝机场旧址民国时期候机楼、滇越铁路西庄站旧址、南侨机工历史文化社区、南侨机工纪念碑、南侨机工博物馆。

第33条 保护利用措施

- (1) 结合城市更新，充分利用滇越铁路-滇缅公路文化线路的文化和空间资源，打造城市线性公园。
- (2) 重点结合西南联大相关遗存，在环滇池地区合力打造滇越铁路与西南联大保护展示系统。
- (3) 与玉溪、个旧等地区，以及越南境内滇越铁路文化线路片段进行衔接，促进跨区域的文化线路保护展示。
- (4) 在市域范围内开展滇越铁路-滇缅公路文化线路的专项研究。
- (5) 加强滇越铁路宜良段的建设，扩大文化线路影响范围，并带动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及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 (6) 加强对滇越铁路沿线路基铁轨、与铁路相关建筑物进行保护与整治，严禁违反规划破坏行为。对铁路沿线临时建筑进行整治，基础设施的建设等要以不破坏文化遗产及其环境为前提。
- (7) 保护文化线路两侧的生态环境，提升沿线空间环境品质，增加公共空间。对滇越铁路的原址线位、重要的文化景观进行统一标识，展示其作为近现代中国跨区域国际交通的重要枢纽的文化内涵。
- (8) 鼓励活化利用具有重要价值的、与铁路相关的建筑物和设施，植入文化展示功能。近期加强已对外开放的云南铁路博物馆、滇越铁路西庄站旧址陈列馆的宣传，对机车等滇越铁路遗物进行妥善保存。
- (9) 发展以线路串联、沿线历史文化资源为载体的体验式展示、研学、休闲旅游线路。
- (10) 调查发掘滇缅公路废弃段并加以修缮，设置纪念标识，重要节点区域设置公共空间提供文化展示。
- (11) 调查发掘补充南侨机工历史遗存，在南侨机工纪念碑及博物馆周边设置文化线路展示节点，宣传纪念南侨机工英勇抗日、爱国救亡历史事迹，补充完善滇缅公路史迹，丰富昆明抗日救亡运动文化内涵。

第34条 沿线工业类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策略

- (1) 对于工业类历史建筑集中成片、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

统工业风貌的工业厂区旧址，采取成片保护措施。按照有关国家、地方标准的保护法规及技术规范执行进行保护、利用发展。

（2）利用滇越铁路串联海口、马街、茨坝等传统工业片区，促进周边工业类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近期重点保护近代工业类历史建筑，加强厂区的利用，设立主题博物馆；以文化作引领，植入新型文化产业，鼓励工业类历史建筑转型，并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

第二节 明清古驿道文化线路的保护利用

第35条 保护内容

（1）“明清古驿道文化线路”所形成的线型遗产聚集区域，包括：沿线遗产聚落、各类文物保护单位、重要建（构）筑物及遗址等。

（2）涉及文化单元及聚落包括：五华区黑林铺街道与西翥街道、嵩明县的杨林镇、官渡区的大板桥镇、富民县的永定街道、宜良县的汤池街道与匡远街道、呈贡区的七甸乡与大渔乡、晋宁区的晋城镇、安宁市禄脰镇等。其中重点保护文化单元及聚落包括嵩明县杨林镇、富民县永定街道、晋宁区晋城镇。

（3）相关重点文物包括：（官渡区）长坡村古驿道及重修古驿道碑、滇川驿道三村段等。

第36条 保护利用措施

（1）充分结合文化线路沿线的乡村振兴，梳理线路历史、文化内涵和现代影响，持续扩充保护要素，包括沿线古村落、古地名、古桥、古树、古驿站、土地庙等历史文化要素，编制专项保护规划。

（2）加强文化线路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改善，完善沿线基础设施，提供良好的形象展示。

（3）挖掘古驿道历史文化遗产，构建全市域的古驿道文化旅游线路，打造明清古驿道整体格局，形成市域各区县历史格局与历史城区格局的文化联系，提升全市域的历史文化内涵。

（4）举办古驿道文化节等主题活动，附带各区县的本地特产，在重要节点形成特色主题集市，重现古驿道景象。

（5）沿线建设创新旅游服务设施，如体现古驿道特色文化的驿站、集市、营地等。

（6）深入挖掘安宁、富民、嵩明地区的与古驿道相关的历史文化遗存，结合古驿道活动及徐霞客游线等历史文化宣传活动，打造古驿道文化重点段。

第三节 徐霞客游线文化线路的保护利用

第37条 保护内容

（1）保护沿线遗产聚落、各类不可移动文物、重要建（构）筑物及遗址、山水格局及自然景观等。

（2）涉及文化单元及聚落包括：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的功山镇、仁德镇、七星镇与羊街镇，嵩明县的嵩阳镇与杨林镇，西山区的碧鸡镇与海口镇、螳螂川，晋宁区的晋城镇、金沙村与昆阳旧城，安宁市的温泉镇，富民县的永定街道，宜良县的南盘江等。其中重点保护的文化单元与聚落包括嵩明县嵩阳镇、西山区碧鸡镇与海口镇、晋宁区晋城镇、安宁市温泉镇。

（3）相关重点文物包括：曹溪寺、升庵祠、盘龙寺、文庙魁星阁、华亭寺、大华寺、妙高寺、筇竹寺、滇川驿道三村段等。

第38条 保护利用措施

（1）加强文化线路沿线的生态环境保护与基础设施改善，结合《徐霞客游记》文献打造特色文旅节点，还原历史风光景象。

（2）开展徐霞客历史文献研讨、研究，深度发掘徐霞客游线的文化资源，积极申报徐霞客旅游标志地。

（3）重点打造徐霞客环滇池游览线路，形成沿西山、晋宁、螳螂川的徐霞客《滇游日记》特色文化旅游线路，提升环滇池旅游文化内涵，提高徐霞客游线文化线路知名度。

（4）打造徐霞客特色旅游文化节、徐霞客旅游文化名片、“重走霞客路”等相关文化活动，加强徐霞客游线文化宣传，提升徐霞客游线品牌价值。

第四节 市域风景名胜区的保护

第39条 石林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1) 云南路南石林风景名胜区为第一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位于石林彝族自治县境内。
- (2) 以《昆明市石林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2008）、《石林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等为依据，严格遵守世界遗产保护公约，保护景区内的岩溶地质资源、新旧石器遗址遗迹、青铜器遗址遗迹、彝族传统文化等重要遗产。
- (3) 合理利用石林自然资源，适度发展文旅产业，带动石林县经济增长，推进保护工作与经济发展共同进步。
- (4) 建议与同为喀斯特地貌的九乡风景名胜区统一规划、统一保护。

第40条 九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1) 九乡风景名胜区为第三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位于宜良县境内。
- (2) 严格遵守《九乡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2010）的保护内容，合理利用优质自然资源，提升风景区基础建设。
- (3) 加快编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以全面指导发展旅游业，同步推进保护工作。
- (4) 可与同为喀斯特地貌的云南路南石林风景名胜区统一规划、统一保护。

第41条 轿子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 (1) 禄劝轿子雪山风景名胜区为云南省级风景名胜区，位于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与东川区交界。
- (2) 严格遵守《昆明市轿子雪山保护和管理条例》，尽快编制轿子雪山专项保护与发展规划，加强推进保护工作进程，并进一步指导风景名胜区发展方向，带动优质自然资源合理利用。

第42条 阳宗海省级风景名胜区

- (1)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为云南省级风景名胜区，位于昆明市东南部，比邻昆明市主城区。
- (2) 严格执行《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保护区内的自然河（汤泉河）湖生态环境，科学系统地进行环境污染整治工作；严格控制周边建设，全面保护阳宗海生态环境。

第43条 滇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1) 滇池风景名胜区为第二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主要包含滇池外海水域及西山山体。
- (2) 严格执行《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和《昆明滇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第五节 市域文化单元保护利用

第44条 保护内容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密度、文化遗产多样性、文化路线相关度及分主要文化类型为依据，对市域范围划分文化单元，包括1个文化核心与5个文化单元。其中：

(1) 环滇池文化核心主要包括五华区（部分）、盘龙区（部分）、官渡区（部分）、呈贡区（部分）、晋宁区（部分）、西山区（部分）、安宁市（部分），是昆明历史文化遗迹最突出地区，也是昆明历史文化的核心展示单元，其主要涉及文化遗产类型包括红色文化遗产、近现代工业文化遗产、人文历史风貌遗产、自然地理风貌遗产等。涉及文化线路包括徐霞客游线文化线路、滇越铁路-滇缅公路文化线路、明清古驿道文化线路，以及环滇池区域大量自然地理风貌景观，和周边传统村落、人文历史遗迹等文化遗产。

(2) 安宁-晋宁文化单元包括安宁市（部分）、晋宁区（部分），其主要涉及文化遗产类型包括人文历史风貌遗产及自然地理风貌遗产，包括大量少数民族传统村落及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明清古驿道相关的历史遗存。

(3) 石林-宜良文化单元包括石林彝族自治县（全域）、宜良县（全域）、官渡区（部分），其主要涉及文化遗产类型包括人文历史风貌遗产及自然地理风貌遗产，拥有众多森林公园与风景名胜区，以及分布广泛的少数民族文化聚集地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4) 嵩明-富民文化单元主要包括嵩明县（全域）、寻甸县（部分）、富民县（部分），其主要涉及文化遗产类型包括人文历史风貌遗产及红色文化遗产。红军长征文化线路、明清古驿道文化线路、徐霞客游线文化线路在该单元均有涉及，留存有较多历史文化遗产。

(5) 寻甸-禄劝文化单元主要包括禄劝县（部分）、寻甸县（部分）、富民县（部分），其主要涉及文化遗产类型包括红色文化遗产、人文历史风貌遗产、自然地理风貌遗产等。该文化单元是红军长征过昆明线路主要经过的区域，留存有大量红色遗产，是昆明红色文化的重要展示区，且片区内还留存有丰富的少数民族传统村落、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独特的自然风貌景观，如禄劝轿子雪山风景区。

(6) 东川文化单元主要包括东川区（全域）、禄劝县（部分）、寻甸县（部分），其主

要涉及文化遗产包括历史工业文化遗产、人文历史风貌遗产及自然地理风貌遗产。该单元是昆明滇铜文化的重要区域，包含有铜文化遗址等工业特色遗存，以及独具特色的红土地景观。

第45条 保护与利用措施

(1) 形成“市级统筹，属地管理”的文化单元保护利用机制，各县（市）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时应将相关保护要素纳入规划内容，指导属地开展相应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

(2) 由各县（市）重点围绕所属文化单元的主题特色，开展属地内相应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展示工作，制定保护措施和近期行动计划，突显地方历史文化特质。

(3) 由各县（市）进一步组织开展文化遗产资源的普查和保护，不断丰富和完善文化单元的保护与展示内容。

第六节 市域历史村镇保护利用

第46条 已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

(1)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1 处：汤丹镇。

(2)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2 处：箐口村、海晏村。

(3) 中国传统村落 20 处：东川区汪家箐村（位于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箐口村内）；晋宁区福安村、田坝村、雷响田村、一字格村、干海村、木鲜村、鸭打甸村、大摆衣村、双河营村、打黑村、新寨村；石林彝族自治县糯黑村；西山区乐居村、白石岩村；富民县平地村；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撒老乌村；宜良县墩子村；嵩明县马鞍山村；安宁市禄脰村。

第47条 推荐历史村镇

推荐汤丹镇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推荐箐口村、海晏村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规划在市域范围推荐历史村镇 48 处，包括 26 处重点推荐历史村镇和 22 处一般推荐历史村镇。其中在环滇池地区之外推荐历史村镇 29 处，包括 17 处重点推荐历史村镇和 12 处一般推荐历史村镇。

(1) 26 处重点推荐历史村镇。分别为石林彝族自治县糯黑村；晋宁区雷响田村、一字

格村、木鲜村、鸭打甸村、大摆衣村、双河营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丹桂村；宜良县河湾村、明月大村、西村；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坎念村、永善大村；西山区白眉村、龙潭小村、棋台村、白石岩村（以上 17 处为环滇池范围外）。晋宁区金砂村、小普家村、三多村、小江头村、段民村、西山区古莲村、高新区化城村、经开区高桥村、空港一朵云村（以上 9 处为环滇池范围内）。

(2) 22 处一般推荐历史村镇，分别为西山区乐居村、章白村；晋宁区田坝村、打黑村、新寨村、干海村；嵩明县马鞍山村、杨林镇；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撒老乌村；富民县平地村；五华区母格村；石林彝族自治县老海宜村（以上 12 处为环滇池范围外）。晋宁区福安村、梁王村、河泊村、科地村、牛恋村、鲁姬村、石寨村、度假区常乐村、白马路村、石城社区（以上 10 处为环滇池范围内）。

第48条 历史村镇保护利用措施

(1) 已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已公布的中国传统村落应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进行保护。根据地方实际情况，推进地方法规制度建设，细化相关保护管理要求。

(2) 加强对历史村镇资源的调查评估、申报、认定和保护，建立市域村镇保护动态准入机制，避免市域历史村镇资源的退化，尽快出台昆明市历史村镇保护管理办法。

(3) 已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各属地县（市）区应尽快组织编制保护规划和保护发展规划。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规划，可与村庄规划、乡村振兴专项规划等统筹编制。

(4) 规划划定的重点推荐历史村镇，尽快认定、公布为昆明市历史村镇，明确其法定身份，予以整体保护，并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同时，开展保护规划和修缮整治工作，形成昆明市域传统村镇亮点。严格保护山水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不得违反规划改变空间尺度，保护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保持原有的主体功能，适度开发旅游文化等产业。

(5) 一般推荐历史村镇，应延续传统格局，保护与历史村镇相依存的山水环境，对现有道路、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格局和历史风貌；宜保持原有主体功能，可适度开发旅游文化等产业，鼓励多元方式传承历史文化。

(6) 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并经法定程序批准外，禁止对历史村镇进行迁并，整体保护其山水与人文环境。保护历史村镇的整体环境和传统格局风貌。保护与其格局、选址密切相关的山川形胜、河湖水系、地形地貌、古树名木自然景观。控制村镇建设的无序蔓延，宜在老村或老镇区之外另辟新村或新镇区，避免项目建设对于村镇自身特色和环境的建设性破坏。

(7) 促进乡村振兴，积极引导差异化发展，优化村落产业创新。发挥文化资源的引领带动作用，探索多元化的保护发展路径，提高区域发展活力。

(8) 加强村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镇人居环境品质。在协调风貌的前提下，采取适应性措施，完善交通、水、电、消防、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住条件。

(9) 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优秀传统文化、民俗风情、传统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注重保持文化空间场所的景观环境和场地特征。

表 6-1：历史村镇保护利用负面清单一览表

<p>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并经法定程序批准外，禁止对已公布或列入保护名录中的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村镇进行迁并；</p> <p>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并经法定程序批准外，禁止违反规划破坏原有生活和社区结构；</p> <p>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并经法定程序批准外，禁止违反规划强制原住民外迁；</p> <p>禁止违反规划破坏具有保护价值的地形地貌；</p> <p>禁止违反规划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p> <p>禁止违反规划破坏村落历史格局；</p> <p>禁止违反规划对历史村镇内的历史遗存采取破坏性修缮、拆除行为；</p> <p>禁止违反规划拆真建假、以假乱真。</p>

第49条 加强少数民族村落保护和发展的

(1) 本次规划划定的历史村镇保护名录中，包含少数民族传统村落 26 处，应予以优先保护。其中，彝族传统村落 22 处；苗族传统村落 1 处；回族传统村落 1 处；白族传统村落 1 处；回、彝混居传统村落 2 处。

(2) 建议将晋宁区、宜良县、石林县等少数民族历史村镇分布较多的区县划定为民族团结示范区，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优先实施水利、交通、扶贫等基础设施建设。

(3) 全力保护优秀传统少数民族文化，建设民族团结示范村镇。重点发掘少数民族历

史村镇中优秀传统手工艺、技艺、美食、戏曲等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大开发力度，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产业，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文化。

(4) 注重对少数民族文化要素发掘，提炼文化特征符号，强化民族特色，作为村镇建设、文化宣传的重要元素。

(5) 积极开展“一村一主题，一村一特色”的传统文化村落产业化建设，推动乡村振兴与传统村落文化保护协调发展。

第五章 环滇池地区保护

第七节 总体思路

第50条 规划思路

- (1) 展现昆明高原湖滨山水名城总体格局。
- (2) 严格执行滇池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 严格保护环滇池历史村镇，确保环滇池村落资源不再退化。
- (4) 以滇池主要入湖河道为骨架，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在各行政区国土空间规划中注重文化引领，提升各区城市文化内涵。
- (5) 建立市区联动的机制，积极打造西南联大历史文化品牌，构建西南联大历史遗产文化线路。

第51条 环滇池地区范围划定

与上版规划划定的环滇池地区范围一致，即以环滇池周边历史文化资源较密集的各区街道、乡镇行政边界为基本依据，并将滇池入水和出水的两大水利设施——松华坝、石龙坝纳入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2200 平方公里。

第52条 环滇池山水营城总体格局保护框架

- (1) 通过文化圈层、空间视廊、景观绿廊三个方面，系统彰显高原湖滨山水城市总体格局。
- (2) 以历史城区山水空间视廊的控制方式为参照，结合环滇池天际线规划，进一步开展对呈贡、晋城、昆阳的山水空间视廊控制的专项研究。
- (3) 景观绿廊包括环滇池景观绿带、滨水绿廊、山体、河道水系等，系统打造环滇池蓝绿空间，突出高原生态宜居名城特点。

第53条 环滇池地区保护结构

环滇池地区保护结构为“三圈、诸河”。其中：

(1) 三圈：包括内圈、中圈、外圈。

内圈：包括滇池及其湿地，是环滇池地区的生态核心。

中圈：环滇池文化遗产集聚圈，是环滇池地区文化遗产保护的重点，包括“一城、六片、一个历史村镇体系、一系列环滇池遗址”。

外圈：滇池外围山体形成生态屏障圈。

(2) 诸河：滇池主要入湖河道以及海口河（螳螂川），是环滇池地区的重要生态廊道，也是连接三个圈层的历史文化廊道。

第八节 山水基底保护

第54条 保护内容

包括环滇池保护结构中的内圈、外圈、诸河。

第55条 内圈，滇池保护

- (1) 严格遵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及滇池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2) 改善环滇池地区生态环境，滇池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林业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滇池湿地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在湖滨带建设、营造、管护滇池环湖湿地和环湖景观林带进一步加强对草海的生态环境修复。保护滇池湖岸的绿化环境并加强种植，在重要节点营造开敞空间，创造滨水公共活动场所。
- (3) 统筹处理城市发展与滇池保护的关系，控制与引导滨湖城市天际线与视线通廊。处理好滇池周边建筑体量、风貌、天际线的关系，保证各区眺望滇池和周边山体的视线通廊不被遮挡。

第56条 外圈，山体保护

- (1) 严格遵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的保护要求，对山体予以保护，遵循国土空间规划相应保护要求。
- (2) 保护环滇池周边的标志性山体。重点整治面向滇池的区域，加强对影响环境的工厂企业的关停工作力度。

(3) 控制山区内自然村落的建设蔓延，采用山体修补、梯级绿化等方式对山体损毁区域进行生态修复，恢复原有的山形山势和林木景观。

(4) 强化自然景观特性，控制保护区域内的建设行为。对西山等名胜古迹众多的山体，注重名胜古迹与自然环境的整体保护。在名胜古迹周边严格控制建设行为，景区内应控制宾馆、饭店、商铺等服务设施的总量。新建建筑应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注重文化遗产和自然环境的统一性。

(5) 保护山体轮廓线和制高点，保护山-城-山之间的视线通廊，建筑高度按照历史城区及其山水环境建筑高度控制图（图纸 2-8）进行控制。严格保护长虫山、金马山、碧鸡山的山体轮廓线和制高点。严格保护山体之间、山城之间的视线通廊。对于影响山体轮廓及视线通廊的建构筑物应择机降层或搬迁。

第57条 诸河，河道保护

(1) 从宏观层面认识自然水体在滇池地区甚至更大范围内的生态价值，通过区域内的整体生态环境改善、控制对地下水资源攫取来保证水系统的完整。

(2) 入湖河道应列入城市蓝线范畴予以保护。

(3) 加强对河道自然岸线的保护，严格控制对自然河道的“裁弯取直”。对主要入湖河道的治污、清淤、景观改善等保护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禁止进行有损生态环境的各种活动，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加强海口河清淤和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4) 结合城市双修，对穿过城市建成区的河道两岸环境予以控制，改善城市滨水天际线，构筑滨水整体景观体系，加强土地利用整治和两岸建筑高度控制，开展城市设计，增加两岸的公共活动空间。包括大观河、盘龙江、金汁河、马料河、洛龙河、捞鱼河、大堡河、东大河等。

(4) 对两岸历史村镇、文化遗产密集的河道，包括宝象河、马料河、海口河等，应在保护生态和文化遗产基础上，加强文化遗产的线性展示。

第九节 文化遗产保护

第58条 保护内容

包括环滇池保护结构中的中圈，即环滇池文化遗产集聚圈。包括一城（历史城区）、六片（体现环滇池地区人地关系特征的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一个历史村镇体系、一系列环滇池重要遗址。

第59条 “一城六片”的保护

(1) 对历史城区的保护要求详见第四章“历史城区的保护”。

(2) 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要求详见第七章“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保护”。

(3) 加强“一城六片”与滇池的空间关联，通过历史河道、景观视廊等实体和非实体空间载体予以沟通，重点保护历史城区-大观楼-草海的视线通廊。

第60条 环滇池地区历史村镇体系的保护

(1) 1处已公布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海晏村，应尽快编制海晏村保护规划，按照《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予以保护；1处昆明市历史村镇：乌龙村，按照《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予以保护。推荐乌龙村、金沙村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2) 19处推荐历史村镇，包括：

重点推荐历史村镇9处，为传统格局保存较为完整，保留有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群，能集中体现昆明历史文化特色的村镇，包括：晋宁区金沙村、小普家村、三多村、小江头村、段民村、西山区古莲村、高新区化城村、经开区高桥村、空港区一朵云村。

一般推荐历史村镇10处，为传统格局保存尚好，局部保留传统风貌建筑群，且在民居建筑、山水环境、人文内涵等方面有一定特色的村镇，包括：晋宁区福安村、梁王村、河泊村、科地村、牛恋村、鲁姬村、石寨村、度假区常乐村、白马路村、石城社区。

(3) 对于民居特色突出的历史村镇，应严格保护各民族传统形式的民居，研究并继承其空间布局以及特色构造方式。新建民居应注重传统建筑形式与现代生活方式的结合，延续传统风貌；对于山水环境特色突出的历史村镇，应严格保护村寨周边的山水环境，避免

其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加强村庄建设与山水景观建设的结合；对于有独特形成渊源的历史村镇，应深入挖掘与村镇形成相关的古码头、古渡口的历史典故并加以展示。

（4）重点推荐历史村镇的保护措施：单独编制保护规划，严格保护山水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不得违反规划改变空间尺度，保护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保持原有的主体功能，适度开发旅游文化等产业。

（5）一般推荐历史村镇的保护措施：应延续传统格局，保护与历史村镇相依存的山水环境，对现有道路、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格局和历史风貌；宜保持原有主体功能，可适度开发旅游文化等产业，鼓励多元方式传承历史文化。

（6）一般推荐（特殊保护）历史村镇的保护措施：包括晋宁区福安村、梁王村、河泊村、石寨村、牛恋村。对一般推荐（特殊保护）历史村镇划定保护范围，依据地下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进行特殊保护，保护范围内应禁止规模化建设。

（7）建议海晏村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建议乌龙村、金沙村申报云南省历史文化名村。

（8）位于滇池周边的历史村镇保护和活化利用应符合滇保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九大高原湖泊“三区”管控的指导意见》及我市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要求。

第61条 环滇池重要遗址的保护

（1）环滇池地区重要遗址包括石寨山古墓群、河泊所遗址、天子庙古墓群、龙潭山遗址、羊甫头墓地、金沙山墓地等，是环滇池地区史前文化、古滇文化的重要遗存。

（2）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尽快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明确遗址保护范围及控制要求。

（3）环滇池地区重要遗址周边进行建设活动，建设单位事先报请云南省文物局组织有考古资质的单位进行考古发掘、勘探。

（4）尽快推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石寨山古墓群保护规划的批复工作；推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河泊所遗址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推进石寨山大遗址的申报工作；推进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划定各保护范围。

（5）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尚未批复之前，石寨山古墓群、河泊所遗址重点保护区内除建设保护与必要展示设施外，不得进行其他工程建设，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挖掘工作；一般保护区内禁止违反规划大规模拆除、改建既有建筑活动，土层扰

动深度不得超过考古部门通过勘察、发掘确定的文化层埋深，整治拆除危害遗址安全的建（构）筑物和道路；一级建控地带内严格控制传统风貌建筑高度，二级建控地带内的建设应保证石寨山、金沙山、滇池的视廊关系不受遮挡；环境协调区内各项建设应与大遗址的整体景观相协调。

（6）加快推进石寨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实施，依托石寨山古墓群、河泊所遗址等遗址，建设以石寨山文化为核心，集展示、利用、旅游、休闲、观光于一体的考古遗址公园。研究细化石寨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范围内用地调控政策机制，落实保障展示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重点保障遗址复原展示、石寨山博物馆、考古工作站及考古体验馆、游客服务中心等项目的落位，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品牌化。

第62条 环滇池水利文化遗产的保护

（1）水利文化遗产主要包括：海口川字闸、石龙坝水电站、谷昌坝、松华坝、宝象庵安流桥等水利设施遗存，以及赛典赤瞻思丁墓、黑龙宫、江尾开凿转塘碑、呈贡龙神祠等与水利文化相关的历史遗存。

（2）对水利文化遗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系统研究，制定保护管理规划，挖掘昆明水利文化遗产，推进入湖河道的环境整治工作。

（3）研究制定保护管理规划和办法，与文物保护、空间治理、乡村振兴等工作衔接。加大对重点水利设施遗迹（遗址）和水利历史文化遗存的挖掘命名，统一树立保护标识牌，实行重点保护。

（4）系统梳理入湖河道发展的历史脉络，挖掘水利工程发展史对昆明文明进程的影响。有选择地与文化旅游相结合，将部分历史遗存串联成文化线路予以打造。

（5）推进环境整治工作，提升水利文化遗产周边景观品质。鼓励与当地文物、旅游、博物馆等资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开发文化产品和服务。对于仍在发挥防洪、灌溉、排涝、种植等功能的水利设施，通过合理利用、整合资源，发挥社会综合效益。

第63条 环滇池文化景观的保护

（1）各属地政府应开展环滇池文化景观的专项研究，包括清代昆明八景、翠湖八景、呈贡八景、官渡八景、晋宁十景、昆阳十景、大观楼长联、《游太华山记》等史料文献所记

载的文化景观。

(2) 结合现状用地条件，在城市更新过程中结合空间治理，有条件地恢复已消失的文化景观，对已无法原址恢复的文化景观在原址立碑标识。

第十节 保护传承利用策略

第64条 构建以入湖河道为骨架的文化廊道

(1) 建立以入湖河道为骨架，街区、地段、村镇、文保单位等历史文化遗产为节点的文化廊道。

(2) 河道水系治理。加强对入湖河道历史的研究，对水源水库进行环境保护，疏浚河道，改善水质，系统打造滨水景观。

(3) 文化遗产保护。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编制历史河道专项保护规划，对沿线涉及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村镇等进行系统保护，细化保护范围与保护措施，建立保护机制，积极增补保护对象。

(4) 城市空间优化。加强沿河城市公共空间的系统优化，突出城市滨水区、乡村河道景观区等不同区域的水系特色，提升城乡空间品质。

(5) 分类保护利用。对环滇池主要入湖河道根据其周边文化遗存的集聚程度，划分为文化集聚型、文化离散型、生态保育型3种类型，采取不同的保护利用措施。

文化集聚型河道，包括盘龙江、宝象河、洛龙河、大河（滇池段）、海口河。采取“片区+片区”的保护形式，以河道沿线的历史村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为片区中心，分段保护河道沿线的历史文化遗产。

文化离散型河道，包括金汁河、捞鱼河、东大河、海源河、马料河、古城河。采取“片区+单点”的保护形式，对历史文化遗产集中的区域进行整体保护，对河道沿线的历史文化遗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生态保育型河道，包括南冲河、柴河。重点对水系周边的生态环境进行保护与改善，提升滨水空间环境。

第65条 市级统筹、属地管理，明确各属地主题化文化发展方向

(1) 形成市级统筹、属地管理的保护利用机制，将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纳入各区县国

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

(2) 由各区县围绕对应文化主题特色，开展属地内的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工作，突显地区历史文化特质。

(3) 结合昆明市文旅局“十四五”发展规划，依托各属地文化主题和遗存资源，推进重大文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4) 官渡区：明确（老）宝象河作为昆明古六河之一的重要价值及地位，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严格保护（老）宝象河及两岸空间环境，重点治理河水污染，加强河堤河岸绿化景观建设与维护。围绕（老）宝象河，采取分段重点保护和发展措施，分段打造古镇文博段（以官渡古镇、滇越铁路西庄站、省博物馆作为物质载体核心）、传统村落段（以高桥小组、一朵云村作为物质载体核心）、生态景观段（以宝丰湿地作为物质载体核心）。同时避免周边城市建设对于凤凰山山体环境的侵占与破坏。重点保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旧址。

(5) 呈贡区（度假区、高新区协同）：呈贡区（度假区、高新区协同）：重点围绕“一城、两村、两河”采取保护和发展措施。突出“一城”呈贡老城作为环滇池聚落之一、抗战时期学术科研机构聚集地的重要意义，保护呈贡三台山及其周边历史地段；“两河”马料河、洛龙河为入湖河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贯穿全区的生态景观绿廊；突出“两村”海晏村、乌龙村作为环滇池代表性历史村镇的重要价值，严格保护历史村镇内的街巷格局、传统民居样式以及特殊建构物。同时还应保护片区内遗址文化遗产，包括史前、古墓葬、古城址等遗址类型。科学开展考古挖掘工作，加快进行相关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以龙潭山遗址为龙头，推动大遗址保护工作；加强花卉养殖基地建设，科学研究花卉培育技术。

(6) 晋宁区：采取东、西两片分区保护展示策略。西侧片区重点保护马哈只墓碑、昆阳老街、月山公园，重点展示昆阳环滇池早期聚落文化主题，整合昆阳文化遗产资源；通过对月山公园进行景观提升，昆阳老街进行更新改造，构建具有人文魅力的特色文化片区；东侧片区重点保护晋城古镇、环滇池历史村镇、大遗址，以古滇文化、晋城环滇池早期聚落为文化展示主题，规划遗址公园，将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结合，促进文化、经济与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7) 西山区：保护重点为西山、草海、海口街道（镇）及重要文物保护单位。重点整治草海区域湖水污染问题，恢复滨湖生态湿地，维护草海生态环境。加快编制全国重点文

物保护单位筇竹寺、聂耳墓的保护规划。严格保护海口镇山体、河流等自然资源，重点整治螳螂川沿河地区工业垃圾处理、滨河地区生活垃圾排放，维护滇池出水口生态环境。加强对镇区内传统街巷格局、传统民居的保护。严格保护海口川字闸、磊楼、观音寺及周边环境，尽快编制保护规划，划定保护区划，妥善保护重要文化遗产。

发展方向以西山风景名胜区为依托，重点围绕滇池唯一出口海口河，加强与安宁区的联动，系统串联石龙坝水电站、海口川字闸、安宁永安桥等众多水利遗存，打造海口河-螳螂川水利文化遗产廊道。

第十一节 合力打造西南联大历史文化品牌

第66条 打造西南联大历史文化品牌的重要意义

昆明为抗战时期文化科研中心之一，西南联大是昆明历史文化名城独一无二的文化品牌。集中分布于环滇池地区的西南联大校舍、住所及同期的名人（故）旧居、学术机构等历史文化遗存，是系统彰显联大精神的重要空间场所，是近现代海内外学术、文化同宗同源的重要见证。

第67条 推进市区联动，构建滇越铁路及西南联大保护展示系统

（1）形成市区联动机制，保护5大集中片区。包括：中部翠湖片区（西南联大旧址）、北部龙泉片区（专家学者旧居）、西部片区（专家学者旧居）、北部黑龙潭片区（研究机构旧址）、东南呈贡片区（专家学者旧居）。

（2）中部翠湖片区：整合提升西南联大旧址、云南大学、文明街历史文化街区、文庙、胜利堂等周边历史文化资源，打造昆明历史城区文化极核。

（3）北部龙泉片区：加大龙泉宝云历史地段名人故（旧）居修复工作的推进力度，修复名人故（旧）居所处的历史环境，严格控制历史遗存周边的建设规模及体量，结合博物馆群的打造丰富该历史地段内的文化展示内容，规划龙泉宝云片区各名人故居之间的串联路线，形成便捷安全的展示线路。

（4）北部黑龙潭片区：结合黑龙潭龙泉观、黑龙宫的保护整修，增加北平研究所、云南农林植物研究所的历史文化展示内容，同时构建与龙泉宝云片区之间的游线。

（5）东南呈贡片区：结合呈贡三台山历史地段保护，对其周边的名人故（旧）居进行

保护，制定详细展示利用方案，提升文化内容展示水平；与洛龙河景观整治、呈贡八景恢复相结合，通过交通优化、景观改善的措施，提升历史遗存周边环境品质。

（6）西部片区：惠家大院近期应与社区公共服务功能相结合并增加历史展示功能，远期对外开放；进一步修复华罗庚旧居、潘光旦旧居的建筑本体和存在的周边环境，增加其历史文化展示内容。

（7）构建快速可达、多种方式的文化旅游路线。利用滇越铁路、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设置接驳站点，并与环滇池水上旅游线路、水上码头建设贯通。

（8）持续挖掘抗战名人故（旧）居和各学术研究机构在昆明的历史遗存，积极纳入到西南联大历史文化遗产文化线路当中。

第68条 深化产业融合，拓展文化交流

（1）围绕西南联大旧址、龙泉宝云历史地段的整治更新，推动文化项目向历史地段聚集，积极引入文化创意产业、文化休闲体验、旅游接待等产业项目。

（2）与环滇池的会展产业对接，以西南联大旧址、名人故居为基础，拓展教育文化、学术交流等会展项目。

（3）发挥西南联大的文化影响力，加强海内外学术文化交流。

（4）积极搭建平台，促进国内外地区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化旅游、文化传承等多领域的交流合作。

（5）结合“西南联大校庆”、“世界遗产日”等时间节点，举办系列文化交流活动。

第六章 历史城区保护

第一节 总体思路

第69条 规划思路

- (1) 重视对历史城区及其山水格局的整体保护与管控，凸显昆明山水营城特色。
- (2) 严格控制历史城区景观视廊和建筑高度，加强历史城区与滇池，以及周边山体之间的空间和视觉关联。
- (3) 统筹利用历史城区富集的历史文化资源，系统打造“昆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展示极核”，延续城市发展文脉。
- (4) 因地制宜，有机更新，提升历史城区人居环境品质。

第70条 历史城区范围

- (1) 2014 版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城区，以明清云南府城为主体，综合考虑自然地势、历史滇池水域范围、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分布范围，以及历史城址遗迹、遗存的分布范围等因素划定，本次规划修编沿用 2014 版保护规划历史城区范围。
- (2) 历史城区范围为：东至盘龙江，西至沿河路、东风西路，南至铁皮巷、高地巷、沿河路，北至一二一大街、环城北路，面积为 4.7 平方公里。

第二节 历史城区格局保护

第71条 保护环滇山水环境

- (1) 保护环滇池整体的山水格局。其整体格局是由西部的碧鸡山脉、北部的长虫山脉、东部的金马山脉、梁王山脉，以及南部的白鹤山脉，环绕着滇池与昆明、呈贡、晋城、昆阳等诸多聚落组成。
- (2) 重点保护与历史城区城址环境密切相关的山体。包括位于历史城区西侧的碧鸡山脉，北侧的长虫山脉与东侧的金马山脉。对其山体的生态环境进行维护，保护碧鸡山西山

森林公园、长虫山郊野公园、金马山归化寺等重要的公共开放空间和景观标志物，保护具有重要景观功能的制高点、瞭望点。

- (3) 保护滇池水体及其向城区渗透的滇池草海、大观河等水系。
- (4) 保护滇池主要入湖河道的沿线自然景观生态环境，形成舒适的城市滨水空间。

第72条 保护历史城区山川形胜

(1) “大三山”与历史城区的景观视廊保护

① “大三山”指与城址环境密切相关的金马山脉、碧鸡山脉、长虫山脉。历史城区与“大三山”的对视关系，是体现昆明历史城区山川形胜的核心内容。

② 保护和修复“大三山”与历史城区内部重要观察范围之间的景观视廊，重要观察范围包括：五华山山顶范围、圆通山山顶范围。重点保护圆通山山顶观察碧鸡山、长虫山、金马山各山峰的景观视廊，以及五华山山顶观察长虫山主要山体的景观视廊。充分论证可实施性以及必要性的基础上，可在远期修复五华山山顶观察碧鸡山、金马山各山峰的景观视廊。

③ 保护“大三山”与历史城区内部景观观察范围之间的可视景观视廊，保证其不再继续退化。景观观察范围包括三类，分别是：与历史城区核心格局相关的观察范围，历史文化街区内部观察范围，以及公园、广场、河畔等开放空间观察范围。

④ 具体保护内容包括：

保护 12 组景观视廊：圆通山东山峰-西山，圆通山东山峰-碧鸡山银盘山，圆通山东山峰-碧鸡山棋盘山，圆通山东山峰-长虫山；翠湖南岸-长虫山，正义路光华街交叉口-碧鸡山银盘山、长虫山，正义路景星街交叉口-碧鸡山银盘山、长虫山，金马碧鸡坊广场-碧鸡山银盘山、长虫山，五华山主山峰-长虫山，五华山主山峰-碧鸡山西北山脉，五华山主山峰-西山，五华山主山峰-金马山西段。具体建筑高度控制按照历史城区及其山水环境建筑高度控制图（图纸 2-8）执行。

(2) 大观河历史文化景观带的保护

① 具体保护内容为“山城湖楼一水连”，其中“山”指圆通山，“城”指历史城区，“湖”指翠湖，“楼”指大观楼，“水”指大观河。

② 大观河历史文化景观带是串联滇池和历史城区，由一系列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资源组成的轴带。具体范围为：大观公园和大观商业城、篆塘公园、大观路两侧的范围，具体

为北至西安马路、大观路、白马庙路，南至西坝路、新闻路。

③保护历史文化景观带上的景观节点。包括大观楼公园、秋园、篆塘、翠湖以及圆通山。深入挖掘各个景观节点的文化内涵，加强其在空间和功能上的连贯性。

④保护历史文化景观带上的生态景观廊道。加强大观河与翠湖之间的空间连接，整体提升沿线带状公园与街巷的环境品质，控制沿岸的建成环境风貌。

⑤择机复明洗马河至篆塘段的暗河，重现连接滇池与历史城区的整体水系空间。

⑥强化大观商业城的文化、休闲、娱乐及商业服务功能，通过规划控制强调历史城区内外空间与视觉的联系。增强翠湖与大观河之间的空间与功能联系，近期强化钱局街、洪化桥和翠湖南路道路绿化与两侧建筑的商业职能，加强大观商业城、小西门广场、钱局街、翠湖西路之间的步行联系，远期控制人民中路、钱局街、东风西路与翠湖西路围合地块的用地性质与建筑高度。

第73条 保护历史城区核心格局

（1）历史城区北部“小三山一水”的保护

①“小三山一水”指五华山、圆通山（包括西侧云大校园内的高地）、祖遍山、翠湖。其整体空间关系体现了历史城区北部依山就势、自然天成的营城特点。

严格保护圆通山山体轮廓线、制高点，严格保护圆通山自然山体、植被等生态环境；对于已破坏的山体，通过生态修复手段恢复自然山形山势和植被。

严格保护云南大学内山体南坡地形，保护现状坡地绿化，结合云南大学历史地段的保护，强化云南大学校园自然与人文并重的景观格局。

严格保护五华山山体地形，保护山体绿化植被。

②保护“小三山一水”之间的景观视廊，具体指圆通山东山峰、西山峰、翠湖南岸、北岸的观景范围，以及五华山山峰之间的景观视廊。

③保护大德寺双塔、抗战胜利堂、金马碧鸡坊，以及东西寺塔的文物级景观视廊。具体保护一定观察范围内文物本体不被障碍物遮挡，视线背景区内文物处于统领性的视线位置。

④整体性保护翠湖水体及周边滨水环境，保护和修复翠湖周边景观视廊。保护翠湖岸线形态，保护水体、植被等形成的自然景观及生态系统；重点保护翠湖水源，改善水质环境，保持自然湖底；营造完整的环翠湖开敞空间，创造滨水公共活动场所，严格控制园内

景点建筑的建设。择机拆除严重遮挡圆通山与翠湖之间景观视廊的建筑。

⑤布局连通“小三山一水”的绿化空间，加强“小三山一水”间的山水连通，强化生态格局。

⑥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遗产和历史景观环境要素分布情况，明确各片区的功能定位，进行业态规划导引，塑造片区文化品牌。

⑦完善交通和步行道系统。拓宽道路、新增街巷空间增强区域间交通的通达性；提升翠湖周边地区公交线路覆盖率，结合景点位置优化公交站点布设；在翠湖周边外围片区增加社会停车场，截留外围社会车辆；构建环翠湖综合步道系统，合理分配步行、骑行、跑步的路权，提升绿化景观品质，塑造高品质、连续的环湖步道。

⑧采取城市修补、分段控制引导的措施，重点推进环湖界面、建筑风貌、环境品质的持续提升。

（2）历史城区南部“一轴两街”的保护

①保护“一轴”，即正义路中轴线，北起五华山，南至东西寺塔，为昆明历史轴线，体现了明清云南府城在自然地貌基础上，遵循我国古代营城规制的特点。“两街”指文明街历史文化街区、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

②控制正义路中轴线沿线地块的整体建筑高度，严格保护城市轴带走向及视觉上的贯通。保护正义路街道尺度，严格控制两侧建筑及其环境的高度、体量、尺度、建筑风格、材料、色彩、行道树种植等；控制三市街街道尺度以及两侧建筑的体量、色彩等，从形态上强调古城中轴线对全城的统领作用。

③保护金马碧鸡坊、忠爱坊、正义坊，以及天开云瑞坊旧址、万寿无疆坊旧址，对其周边的公共空间予以重点打造并标识历史信息。

④对中轴线两侧的建筑风貌、街道景观、市政设施、街道家具等进行整体设计，突出历史内涵，大力提升步行环境。明确中轴线两侧建筑功能是服务于本地居民和游客的公共服务设施与商业设施；调整轴线东侧用地功能，提升古城中轴线的城市活力。

第74条 保护城垣形制

（1）历史城区城垣形制特色及遗存情况

①城垣形制特色：历史城区以盘龙江为东南屏障，以明清云南府城城垣遗迹为主要构

成，以唐（南诏）拓东城、元中庆城相关遗迹为南部扩展部分，以六处城门遗迹作为重要节点。

②现有城墙遗存：现存两段明清城墙，分别位于圆通山昆明动物园东侧及云南大学校园内，为昆明市文物保护单位。

（2）历史城区城垣格局保护要求

①保护明清城墙残段及相关文物。适当开放云大校园，将现存城墙段作为重要的公共开放空间予以打造，通过标识与景观设计加强两段城墙之间的连通性。

②提升与城垣格局相关的滨水空间品质。保护盘龙江水体与岸线形态，重点保护盘龙江水源，禁止向盘龙江排放污水，改善水质环境。整治盘龙江西岸环境，营建宜人的滨水空间，连通盘龙江市区沿线的开放空间，强调其作为昆明重要自然景观带的地位。部分恢复玉带河、臭水河等具有历史价值的河道，与翠湖共同形成历史文化名城内完整的河湖系统。

③提升与城垣格局相关的城市道路空间品质。保护沿河街的走向、宽度与尺度不变。严格保护玉带河的走向、宽度，整治水系沿线污染源，保证水质；加强沿线的滨水景观建设，突出中庆城西侧城垣段轮廓。保护青年路南段的走向、宽度与尺度不变，突出东侧城垣轮廓。统一规划沿河街、青年路、南屏街、东风西路行道树树种、绿化隔离带、人行道铺地、道路设施外观、标识牌等，以区别于其他道路，突出原云南府城城郭轮廓。

④保护城门遗址。其中北门拱辰门、东门敷泽门，结合现状的广场绿地与城墙残段，形成城门公园等纪念性景观节点；其他城门遗址则增加标识与文化宣传设施。

⑤加强城垣遗址、遗存与城区内部核心历史文化景观的联系。连接通道包括与盘龙江相连的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与五一路相连的文明街历史文化街区，以及染布巷、翠湖南路、节孝巷等传统风貌街巷，提升空间品质并增加文化标识。

第75条 保护街巷肌理

（1）历史城区街巷格局特色

以人民路为界，北部顺应山水、南部规整方正的街巷格局。

（2）风貌保护街巷的分级保护

一级风貌保护街巷14条，二级风貌保护街巷46条，其他为三级风貌保护街巷，具体控

制要求如下：

①一级风貌保护街巷不得改变街巷名称、走向，保护并恢复街巷两侧传统风貌界面和地面传统铺装形式，延续街巷传统风貌连续性；严格控制沿街建筑的改造，拆除风貌不协调建筑，控制沿街新建建筑的高度、尺度、建筑形式、材料、颜色等，使其与街巷整体风貌相协调，提升街巷景观环境，沿街以文化展示与传统商业等业态为主。

包括翠湖北路、翠湖西路、翠湖南路（东段）、翠湖东路、文庙直街、文明街、景星街、光华街、宝善街、南强街、金碧路、丁字坡、圆通山内部道路、东西寺塔步行街，14条街巷。

②二级风貌保护街巷不得改变街巷的名称、走向，保护并恢复街巷两侧风貌界面，控制沿线建筑色彩形式协调，提升街巷景观品质，延续街巷传统风貌的连续性。

包括东风西路、文化巷、文林街、仓园巷、钱局街、翠湖南路（西段）、小吉坡、先生坡、府甬道、西仓坡、黄公东街、北门街、青云街、北门街翠湖东路之间坡道、卢汉公馆西侧坡道、翠湖南路中和巷之间坡道、圆通街、螺峰街、青年路、盘江西路、江滨西路、华山西路、华山东路、华山南路、兴华街、报国街、如意巷、柿花巷、正义路、中和巷、铁路局路、云瑞中路、云瑞西路、云瑞东路、龙井街、市府东街、庆云街、祥云街、晓东街、护国路、鼎新街、南强步行街、南通街、东寺街、书林街、巡津街等46条街巷。

③三级风貌保护街巷不得改变街巷走向，应控制街巷断面形式，逐步整治街巷两侧建筑和整体空间环境，协调周边建筑风貌。包括历史城区内除一级风貌保护街巷和二级风貌保护街巷以外的街巷。

第76条 建筑高度控制

（1）“大三山”与历史城区的景观视廊范围建筑高度控制

保护历史城区内重要景观观察范围与“大三山”的可视景观视廊，保证“大三山”的景观渗透不再继续退化。

（2）“小三山一水”建筑高度控制

①控制圆通山山顶现状开放空间不再进行建设，逐渐拆除后建的风貌不协调建筑、构筑物；控制圆通山山腰新建建筑高度。

②控制云大校园内高地现状开放空间不再进行建设；控制其南侧新建建筑高度。

③控制五华山山顶省政府内部开放空间、祖遍山大德寺双塔周边观赏空间范围内不再

进行建设；控制五华山、祖遍山山腰新建建筑高度；控制五华山、祖遍山外围新建建筑高度。

④控制翠湖水体与周边广场绿地不再进行建设；控制翠湖环路与相邻地块的新建建筑高度。

（3）“一轴两街”建筑高度控制

①控制正义路中轴线的沿线地块的整体建筑高度。

②文明街历史文化街区、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按照街区保护规划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执行。

（4）重要观赏性文物视廊范围建筑高度控制

重要观赏性文物包括云南陆军讲武堂、抗战胜利纪念馆与纪念碑、东西寺双塔以及大德寺双塔。具体控制文物前广场等观赏空间内，文物本体不被障碍物遮挡，视线背景区内文物处于统领性的视线位置。

（5）风貌保护街巷沿街与街坊内部建筑高度控制

一级风貌保护街巷按 30° 人视角度控制；二级风貌保护街巷按 45° 人视角度控制，三级风貌保护街巷按 60° 人视角度控制。

（6）历史城区不同景观风貌片区的建筑高度控制

依据不同景观风貌片区所在区域的现状高度，按照不突破现状地块高度原则进行控制。

（7）开放空间建筑高度控制

严格控制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放空间。

（8）历史城区与周边整体山水环境的建筑高度控制

历史城区与周边整体山水环境范围，需要继续保护控制城区内部观察范围与外围“大三山”之间的景观视廊，并与本规划提出的大观河历史文化景观带相结合，同时对接环滇池空间形态与城市天际线控制规划、翠湖周边建筑高度控制规划等建筑高度控制相关规划，形成整体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9）建筑高度控制要求说明

①重要历史遗迹、历史建筑、历史景观的恢复重建，不受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建筑高度限制，应参考历史照片、文献记载等资料，在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下科学设置。

②本规划建筑高度基于体现历史城区景观风貌进行控制。对于本规划高度控制区域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控制要求与本规划不一致的，建筑高度应从严管控。

③规划高度控制区域内现状建筑保留使用，后续结合城市更新逐步整改符合管控要求，新建建筑严格按照规划执行。

④历史城区建筑高度控制采取层数与米数双重控制的方式，本规划与其它相关规划建筑高度控制要求不一致的，应从严管控。具体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按照《历史城区建筑高度控制图》执行。

第三节 历史城区文化展示利用

第77条 历史文化展示极核

（1）充分利用历史城区富集的文化遗产资源，打造5个“1”的昆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展示极核。

一圈：小三山一水历史文化内圈

一环：明清云南府城城垣绿环

一轴：传统中轴线

一带：大观河历史文化景观带

一廊：教育遗产精粹展示廊道

（2）一圈（小三山一水历史文化内圈）：建议将五华山作为公共绿地或博物馆等公益性设施向市民开放，并突出五华山在昆明近代历史上的重要地位。择时复建“光复楼”、“五华书院”等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建筑，植入公共服务或文化展示功能。贯通五华山、大德寺双塔、圆通山、翠湖的步行通道，结合已消失的历史遗迹形成若干小空间，形成可阅读、可通达的“历史文化内圈”。

形成串联翠湖周边的红色文化资源的路线，强化景观叙事设计，展示红色记忆场所的精神内涵。包括云南陆军讲武堂、闻一多旧居（含殉难处）、五华山光复楼、中共云南地下党建党旧址、一二一运动烈士殉难处、云南大学会泽院、一二一纪念馆、李公朴殉难处、北门书屋、朱德旧居、昆明卢氏公馆、抗战纪念馆、护国桥、护国路等。

（3）一环（明清云南府城城垣绿环）：北门（拱辰门）、南门（丽正门）、大西门（宝成门）、小西门（威远门）、大东门（咸和门）、小东门（敷泽门）。其中，北门建广场、小西门结合潘家湾地铁站建小广场，南门结合南屏路步行街进行标识。

（4）一轴（传统中轴线）：一轴两街，由东西寺塔，经天开云瑞坊旧址、金马碧鸡坊、

忠爱坊、正义坊，直至五华山，沿线串联文明街、南强街2片历史文化街区。

（5）一带（大观河历史文化景观带）：择时恢复洗马河与篆塘之间的历史河道，打通连接翠湖和滇池的水系通道。

（6）一廊（教育遗产精粹展示廊道）：沿翠湖环路、文林街、文化巷等传统风貌街巷，串联中华职业教社云南办事处、武成小学、翠湖、云南陆军讲武堂、云南大学、西南联大旧址、昆明理工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民族大学北院“红砖楼”，直至莲花池，集中展现昆明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教育遗产。推动云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民族大学适度对公众开放。

（7）规划5个主题片区：一堂两馆文化主题片区、地方文化展示主题片区、民族精神传承主题片区、科考教育文化主题片区、湖心岛片区。保护各片区的街巷格局，推进沈官坡、先生坡、小吉坡、登华街等传统风貌街巷的环境整治，加大文物开放力度，鼓励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作为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8）近期依托环翠湖博物馆群项目，推动沿线文物、历史建筑腾退开放与人居环境改善。调整翠湖西路、翠湖东路、翠湖北路与华山西路沿线部分用地，适量增加文化设施用地，凸显文化极核效应。

第78条 强化文化空间引导

（1）强化文化空间引导。建立历史信息标识系统，标识已消失的历史公共建筑、城门、水系、传统风貌街巷路名等的相关历史信息。

（2）彰显历史文化地标。突出展示东西寺塔、大德寺双塔、抗战胜利堂等地标性文物建筑，对其周边干扰观赏的建筑、公共空间进行整改。

（3）强化传统中轴线。结合城市设计，恢复近日楼广场和拱辰门等重要标志性节点，从空间意象上重塑与拓展昆明传统中轴线。

（4）标识城垣城门遗址。结合公共空间建设、传统风貌街巷环境整治，对6座城门及鼓楼原址等进行标识展示。

（5）标识已消失的历史人文地标：重点对天开云瑞坊、万寿无疆坊、北门旧址（拱辰门）、小西门旧址（威远门）、钟楼鼓楼旧址、万寿宫等历史人文地标进行标识引导。

第79条 城垣展示利用

（1）结合历史城区城垣形制的保护，形成连贯的步行系统。

（2）贯通玉带河和盘龙江沿线绿地，与明清城垣共同形成环城绿廊。

（3）统一规划历史城区环城道路的绿化隔离带、人行道铺地、道路设施外观、标识牌、城市雕塑等景观环境设施，在保持现状特色的基础上丰富优化行道树树种。

第四节 提升历史城区人居环境品质

第80条 历史保护先行，融入历史城区城市更新

以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历史风貌为目标，以体现城市发展历史的连续性为原则，全面梳理城市更新地块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资源。加强历史城区和历史风貌的保护传承，分级分类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人故（旧）居、古树名木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严禁违法大拆大建，鼓励微更新、有机更新，依法保障产权人合法修缮改造的权利；在城市更新中全面开展潜在历史文化资源的梳理和评估，提出保护管理要求，建立预保护制度；在保护文化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前提下，着力加强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与城市更新手段相结合，凸显城市风貌特征。

按照城市更新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坚持底线管控，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因地制宜制定细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控要求，鼓励历史文化遗产聚集区域空间功能复合利用，改善人居环境品质，提升片区吸引力。遵循“保护为主、合理保留、重点整治、局部更新、以保促用”的方针，对更新地块采用保护传承、整治改善、改造提升、再开发和微改造等更新方式。

在详细规划编制阶段，严格落实名城保护规划明确的相关保护范围与管控要求，落实单元层次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细化确定具备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各类要素的保护边界及管控要求。

城市更新地段内应合理确定存量空间保留、改造、拆除范围并与历史保护衔接，对各类建（构）筑物、设施、空间等对象，研究确定保护、保留、整治、改建、拆除、重建（含复建和新建）等更新措施。

第81条 积极调整用地，提升历史城区文化职能

（1）历史城区内的用地调整应以保护为前提，不得改变环翠湖十三坡原有的街巷尺度和走向。打通街巷断头路，增强五华山与祖遍山、翠湖之间的空间联系；开放地块内部街巷，提升文保单位或历史建筑的可达性。

（2）积极疏解非历史城区必要职能，以减量提质为目标，逐步实现历史城区的功能重组。将目前历史城区集行政、商业、文娱、居住、旅游服务、医疗、教育于一身的核心地位，逐步调整为突出文化休闲旅游、旅游服务、商业的功能定位。

（3）有计划推进行政、教育、医疗等非历史城区必要职能的逐步疏解。限制吸引大量人流、物流的设施进入历史城区：严格控制大型学校、大型医疗设施、大型体育设施、居住用地的增加。

（4）重点围绕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展示极核，提升历史城区文化氛围，增加文化设施和旅游服务功能。活化利用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鼓励作为博物馆、陈列馆等文化设施使用；调整所涉及道路沿线用地性质或增加其用地的复合性，植入文化展示、文化体验、旅游服务、社区文化等功能。

（5）增加绿地空间和公共空间，提升城市空间的品质。逐渐开放五华山、圆通山作为城市公园，展示历史城区文化主题；以因地制宜、见缝插针的方式增加文明街历史文化街区、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内的街头绿地和沿街绿化；采取街边绿化的方式，增加丁字坡、北门街、螺峰街、华山西路、华山东路及五华山与翠湖间街巷的绿量，构建“小三山一水”的生态网络；以微更新的方式，对城门和钟鼓楼旧址、翠湖北门和南门及大德寺双塔等重要历史节点周边进行环境整治，结合城市更新增加咸和门和宝成门旧址处的公共绿地，增加文化标识。

（6）传导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后续用地布局以最终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为准。

第82条 改善民生条件，加强活态传承

（1）采取“内疏外拓”的方式疏解历史城区人口规模，“内疏”为疏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人口、迁出占用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位和居民、拆除严重影响名城风貌保护和环境景观的建（构）筑物；“外拓”为加快外围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

逐步引导历史城区内优质基础设施与生活服务设施向外围地区扩散，增强外围地区人口承接力和吸引力，引导相关就业人口资源转移居住地。

（2）通过非遗传承、老字号回归等方式增加与历史城区文化功能相关的就业机会，保持历史城区的适当人口规模。

（3）统筹安排老旧城区、老旧小区、老旧街区改造，改善人居环境。鼓励采取城市微更新改造的方式，实现城市品质功能和形象的提升。

（4）可利用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补齐社区生活圈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缺口，完善社区服务、文化、医疗等配套设施。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适用性改造应以保持其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为前提，采取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措施，以符合使用需求。

（5）鼓励保持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社区结构，改善社区服务水平，补充公益性文化设施，增强社区文化认同感，形成宜居的社区环境氛围。

（6）落实传统民居的修缮专项资金，培养专业修缮技术队伍，制定民居修缮技术管理规定，扶持和引导传统民居科学合理的修缮保护。

第83条 提升商业品质，营造休闲氛围

（1）强化历史城区文化内涵，兼顾服务原住民与游客，结合风貌保护街巷的整治，提升沿街商业的文化内涵。

（2）结合打造昆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展示极核，着力推进华山东路、铁局路、华山南路、文化巷、文林街街巷空间品质的整体提升及加快推进沿街立面整治工作。

（3）形成“一环一轴两片”的历史城区商业布局：环翠湖、传统中轴线、文明街历史文化街区、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商业应重点提升文化展示、旅游服务功能，商业内容鼓励特色商业、传统手工业、旅游服务业等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并兼顾居民生活服务需求。

（4）小规模、渐进式提升正义街、五一路及东寺街沿线的休闲商业品质，形成宜人街道和休闲氛围。

（5）全面提升金碧商城、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商业品质。

（6）注重加强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商业的文化体验性，推进老字号、传统品牌旗舰店等能体现商业文化特色的商业业态引入，展现南强街和祥云街片区历史上的商业繁景。

第84条 优化道路交通

（1）保持历史路网格局，优化路网体系

①保持历史上形成的“以人民路为界，北部依山就势、南部规整方正”的特色道路街巷格局。

②保持原有的“高密度、小间距”的路网格局，适度增加传统街巷的通行能力，通过功能疏解，缓解历史文化名城交通压力；适当增加历史文化名城东部道路网密度，疏解中央商务区带来的交通压力。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功能腾退等，打通五华山内、圆通山内、大德寺双塔、环翠湖周边、陆军讲武堂周边的道路，提高历史文化片区间或历史文化遗存的可达性，构建高效连续的道路体系。

③加强西昌路-一二一大街-环城北路-北京路-环城南路的道路交通组织，提高历史城区外围环路的通行能力，疏导起讫点均在历史城区以外的穿越性交通。历史城区内不宜新建大规模交通设施，避免引入与历史城区无关的外部交通。

（2）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组织慢行交通网络

①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保障公交路权，构建历史城区“公交干线+公交支线”的公共交通体系。增加公交线网密度和覆盖范围，增加轨道交通站点与公交站点，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方便居民出行。

②构建“轨道交通+旅游专线公交”的旅游出行交通体系，规划旅游公交专用线路，串联历史城区内“小三山一水”与传统中轴线、两片历史文化街区等重要片区；增强历史城区与外围历史片区间的跨区域旅游公交联系。

③合理布设公交站点，应靠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风貌保护街巷、历史文化遗存的出入口设置，提升站点的服务水平。

④规划连贯、友好的慢行系统。明确慢行交通通行路权，通过改良城市道路断面的方式，划分步行道、骑行道专用道。在文明街、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五华山、圆通山范围内划定机动车禁行、限速的慢行区域，减少车辆对慢行交通的干扰，提升慢行体验。

⑤建设展示“小三山一水”历史文化内涵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散步道：包括翠湖西路、翠湖北路、圆通山内部道路、丁字坡、华山东路、华山南路、铁局路、中和巷路段；调整圆通山昆明动物园地块、五华山内部街巷为城市支路，建议打通五华山与华山东路、华山

西路的断头路；利用滨水空间设置连续的环翠湖步道，保障翠湖滨水空间的共享性；优化丁字坡、华山东路、华山南路、铁局路、中和巷的断面形式，划定人行路权和合理的人行空间尺度，建议对人行道与退界空间进行一体化设计。对于街道空间狭窄的路段，有条件的可设置机动车禁（限）行，优先满足行人散步道的通行需求。

（3）合理布置停车设施，有序缓解停车矛盾

①采用分散的小型停车场、地下停车库、大客车限时泊车落客区等多种方式，缓解停车压力，完善停车管理制度。

②有限满足停车需求，采用设置日间临时停车位或高收费的路边停车位的管理方式，限制允许机动车通行的风貌保护街巷日间路边停车，保障慢行交通和公共交通的通行。

③在大型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周边的适当位置，增设小型社会停车场等设施，改善其周边的停车状况。

（4）交通设施应满足风貌保护与管控要求

公交车站、社会停车场、机动车加油站等交通设施的形式应满足历史风貌保护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形式上考虑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85条 改善基础设施

（1）改善和提升历史城区内基础设施服务水平。由于街巷空间狭窄，基础设施设计、施工困难较大的区域，采用新材料、新技术及新方法，优先保证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的服务。

（2）历史城区内不应设置大型基础设施站点，为历史城区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影响其传统格局与风貌。

（3）对历史城区的基础设施与管线进行普查，制定定期维护方案。

（4）历史城区内的市政管线应采取地下敷设方式，鼓励以地下管廊、共同沟等形式推动市政管线的综合、集约设置。通信、广播、电视等无线电发射接收装置的建设，应做视线分析，避免破坏视廊景观。

第五节 推动城市中心区的保护与发展

第86条 保护全时段历史文化资源

- (1) 优化盘龙江、金汁河、大观河沿线的滨水空间环境，彰显历史河道的文化特质。盘龙江重点展示市井文化，大观河重点展示航运文化，金汁河重点展示农耕文化科举文化。
- (2) 凸显不同时期城市历史轴线的空间形态，丰富文化内涵，建立以街道空间为物质载体、以优秀传统文化为内核的展示体系，系统展示历史文化脉络。包括人民路和北京路中轴线、明清时期传统轴线等。
- (3) 加强历史资料研究和考古勘探，考证不同历史时期的城垣遗址。制定考古工作计划，考证唐宋（南诏大理）时期城址城垣的走向。
- (4) 整合米轨沿线的自然和文化资源形成城市绿道，串联成能集中展现昆明抗战文化和都市文明的特色景观游览线。
- (5) 加强全时段保护理念，拓展昆明城市中心区历史风貌展示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增补保护对象，不断拓展历史城区的整体保护构架；注重多时段保护，加强对以昆明虹山面粉厂为代表的工业遗存和近现代代表性公共建筑的保护和利用；深入挖掘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对城市某一发展时期的重要历史价值，植入文化功能，改善保护对象周边的文化景观，差异化彰显不同时期的历史文化特征。

第87条 优化城市中心区功能

- (1) 提升米轨沿线、主要历史街道、河道的空间活力
- ①提升米轨沿线的公共性，打造休闲健身的市民空间，成为城市线性公园。
- ②改善风貌街巷和北京路中轴线、人民路等重点路段的街道空间，提升街道交往功能，彰显道路的文化特质。
- ③推进盘龙江、大观河等历史河道公共空间的改善，打造城市化可亲水的活动景观，将盘龙江和大观河改造为亲水驳岸。
- (2) 推动工业遗存、老旧社区的保护利用
- ①改造利用以昆明虹山面粉厂为代表的工业遗存为一批主题鲜明的工业遗址公园、城市文化公园、多功能园区等，提升厂区环境，形成适应当代生活方式的城市人文景观和公共开放空间。

②鼓励居住类历史建筑进行适应性改善，制定居民修缮补助政策，开展历史建筑所在社区、片区基础设施建设与风貌改造，整合闲置空间打造共生院落、共享院落、邻里互助中心、社区公共文化空间。

③依托具有历史文化渊源的老旧小区和城市社区，通过微改造、微更新，形成历史文化展示与城市文化生活的有机互动。

(3) 优化功能布局，合理控制人口规模

①疏解部分居住、行政办公、教育医疗、业态低端的商业服务等非核心城市功能；淘汰不符合中心区发展定位的产业，聚集旅游、金融、商贸、会展、研发、咨询、信息等现代服务业，严格控制增量，有序疏解存量。

②结合呈贡新区、空港经济区、巫家坝片区等重点区域的开发建设，推进二环路内人口向外转移和功能疏解。

第七章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

第一节 总体思路

第88条 规划思路

(1)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是承载昆明名城历史文化特色的重点载体，明晰保护管理的各项措施与要求。

(2) 突出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自身特色，差异发展，加强与周边城市发展的统筹协调。

(3)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生活延续性，小规模渐进式地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保护整治工作。

(4) 加强多种功能模式导向、多元主体参与，全面提升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保护与活化利用水平。

(5) 建立保护名录增补的长效机制，持续扩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对象与规模。

第89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内容

3片历史文化街区、12处历史地段。

(1) 3片历史文化街区分别为：文明街历史文化街区、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扩大）、晋城古镇上、下西街历史文化街区。

(2) 12片历史地段分别为：官渡古镇历史地段、震庄历史地段、翠湖周边历史地段、大观公园及其周边地区历史地段、云南大学历史地段、龙泉宝云历史地段、西南联大旧址历史地段（新增）、圆通山历史地段（新增）、呈贡三台山及其周边地区地区历史地段（新增）、昆明钢铁厂历史地段（新增）、昆明重机厂历史地段（新增）、昆明虹山面粉厂历史地段（新增）。

第二节 一般性保护措施与发展策略

第90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一般性保护措施

(1)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要求应同时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国家、云南省及昆明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修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物保护规划中相关内容进行保护。

(3) 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4)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除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现有道路、建（构）筑物进行改建的，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违反规划新建、扩建道路（街巷）。

(5)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大拆大建，坚持渐进式更新模式。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6) 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高度控制采取檐口高度+整体高度的控制方式，檐口高度指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建筑屋顶檐口处的垂直距离，其中坡屋顶建筑以屋面斜坡与外墙相交的最低点为终点，平屋顶建筑以屋面与外墙/女儿墙顶交界处为终点；整体高度指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屋顶的垂直距离，其中坡屋顶建筑以屋顶屋脊线为终点，平屋顶建筑以屋顶女儿墙顶为终点。

(7) 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等历史环境要素。

(8) 保护并恢复街巷的传统铺装，逐步恢复传统道路、街巷的名称。按照传统工艺修复历史环境要素、设计环境小品，提高历史文化街区的环境质量。

(9) 完善排水、供电、垃圾处理与收集等市政设施，必须安排在室外的电信电力等设施应加以隐蔽，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91条 历史地段的一般性保护措施

(1) 历史地段的保护管理要求符合《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要求。

（2）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修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物保护规划中相关内容进行保护。

（3）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应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4）历史地段内禁止成片拆除传统风貌建筑。坚持渐进式更新模式。

（5）历史地段可根据保护需要划定环境协调区。环境协调区应当保护其依存的自然与人文环境，新建的建（构）筑物应当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6）保护历史地段内现存的古树名木、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等历史环境要素。

（7）完善排水、供电、垃圾处理与收集等市政设施，安排在室外的电信电力等设施应加以隐蔽，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92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方式

（1）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建筑按其保护价值分为4类：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建筑。采取保护、修缮、维修、改善、整治改造及拆除等6类保护与整治方式。

（2）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修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物保护规划中相关内容执行。实施有效保护和修缮，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3）历史建筑的修缮、维护和改善，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推荐历史建筑参照历史建筑执行。

（4）传统风貌建筑的维修、改善，不得改变原有风貌类型和重要特征元素。允许在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前提下，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和设施。

（5）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整治，与传统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可予以保留并加以改善，对与传统风貌有较大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应予以整治改造，甚至拆除，直至与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地段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93条 地下空间的保护和利用

（1）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以保护为前提。各类建设行为不得危及地下、地上文物安全，在未充分考古调查勘探的情况下，在已划定的保护区划内严格控制新建项目，已选址的建设项目严格遵循“先勘探考证、后施工进场”的原则。

（2）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按照《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的执行。

（3）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优先改善城市交通和基础设施条件。

（4）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模和内容，考虑建筑保护等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区划、周边道路条件、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功能优化需求等条件，科学评判、综合确定。

第94条 改善民生品质

（1）注重民生改善，加强服务于居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建设与维护。

（2）采取小规模、渐进式的微更新方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切实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3）市政基础设施的配置由于街巷狭窄，不能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设计和施工的区域，可采用新材料、新技术及新方法，优先保证电力、给水、排水设施。

（4）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应与所在地区人群需求相匹配，优先配置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生态休闲等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

（5）建立政府牵头、专业指导、社会参与的社区组织，鼓励、引导居民参与到居住社区环境的提升和改善中，共建宜居环境。

第95条 延续传统文化

（1）加大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力度，积极培养传统文化传承人和传承队伍。

（2）充分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的博物馆、文化展馆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作为传统文化遗产展示交流的平台，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3) 有计划、常态化组织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展示活动，提高公众参与热情与认同感。

(4) 鼓励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建设类型多样的历史地名文化宣传区域，如：地名文化特色街区、地名文化走廊(墙)、地名文化小公园等，展现昆明地名文化。

第96条 提升城市活力

(1) 多元功能与模式发展，精细化管理，推动历史片区合理利用。根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自身文化属性，发展包括商业、文创、教育、展示、公服、居住等功能，结合昆明地方特色，探索政府、社会、居民等多主体参与的更新实施模式，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活化利用。

(2) 加强周边城市发展与保护利用的统筹协调。统筹考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所在片区的交通组织、功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以点带面，联动发展。

(3) 构建特色博物馆业发展格局。探索建设和整合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博物馆群，合理利用经修缮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鼓励其对外开放为文化展馆。

(4) 探索文旅融合，发展以市井生活体验、文化旅游休闲、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等功能为内核的利用方式。

(5) 提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利用的负面清单。结合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自身风貌特征与价值特色，划分为城市服务类、产业类、居住生活类三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类型，从功能业态、发展模式层面提出负面清单要求。在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规划时，应继续细化负面清单内容。

表 7-1：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保护利用负面清单一览表

内容类型	禁止功能业态	禁止发展模式
城市服务类历史地段（如：文明街、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	严格控制可能影响风貌、交通、环境的业态； 禁止引入造成周边城市交通负荷超载的功能业态； 禁止引进有环境污染的业态和功能。	禁止大规模拆建； 禁止新建破坏原街区格局的建（构）筑物； 禁止拆真建假、以假乱真。

产业类历史地段（如：昆明钢铁厂历史地段）	旧工业用地及用房、旧仓储物流等老旧厂区，原则上不应继续发展加工制造功能； 禁止引进有环境污染的业态和功能。	禁止大规模拆建； 禁止新建破坏原街区格局的建（构）筑物； 禁止拆真建假、以假乱真。
居住生活类历史地段（如：晋城古镇上、下西街历史文化街区）	禁止大型商业入驻； 禁止引入严重影响居住安全的业态； 禁止引入有噪声、光、油烟污染的业态。	禁止违法实施强制性搬迁、违法拆除； 禁止拆真建假、以假乱真。

第三节 文明街历史文化街区

第97条 文明街历史文化街区价值特色

昆明传统中轴线的核心组成部分，是昆明历史文化遗存最为丰富、文化内涵最为多元、风貌格局最为完整的传统建筑聚集区，是明清以来昆明城市历史及格局变迁的重要见证，是中原儒家文化与云南地方多民族文化相互交融的重要载体。

第98条 文明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1) 文明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华山南路，南至东风西路，西至云瑞西路、五一路，东至正义路，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21.92 公顷。

(2) 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13.92 公顷，包括文庙片区、抗战胜利纪念堂片区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密集的区域。

(3)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8.00 公顷。

第99条 文明街历史文化街区针对性保护要求

(1) 整治文庙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风貌，有计划、有步骤地搬迁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改善文物周边环境，恢复文庙的空间序列与历史氛围。

（2）核心保护范围翻建、新建、扩建建筑与传统形式相一致，建筑层数不超过2层，檐口高度不得超过7米，整体高度不得超过10米。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应与核心保护范围的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9米，建筑整体高度不得超过12米。

（3）严格保护风貌保护街巷的格局尺度风貌，严格控制沿街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要素。

（4）整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风貌，有计划、有步骤地搬迁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改善文物及历史建筑周边环境。

（5）在严格保护街区传统肌理的前提下，拆除少量质量与风貌均较差建筑，规划为小型开放空间，改善历史文化街区空间品质。

（6）加强精细化管理，编制店招店牌导则和地方户外招牌管理办法，采取规范化、常态长效化的街区管理措施。

（7）鼓励在光华街、景星街、文明街、文庙直街等路段植入小型民宿、小型特色商业等功能，形成临街以商业为主、内部以居住功能为主兼有少量特色商业的街巷空间。

第四节 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

第100条 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价值特色

近代昆明自开商埠的代表性片区、云南护国运动的重要纪念地。传统民居及民国时期公共建筑集中成片，建筑内涵丰富，历史空间格局保留完整。

第101条 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本次修编将上版保护规划的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和祥云历史地段进行合并，扩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模。

（1）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北至南屏街、东风东路，南至北后街、金碧路，西至同仁街、屏宗巷，东至护国路，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13.85公顷。

（2）核心保护范围7.02公顷，建设控制地带6.83公顷。

第102条 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针对性保护要求

（1）不得违反规划改变街区的空间格局、建筑风貌和色彩；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风貌。

（2）核心保护范围内，翻建、新建、扩建建筑与传统形式相一致，建筑层数不超过2层，檐口高度不得超过7米，整体高度不得超过10米。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应与核心保护范围的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整体高度不得超过16米。

（3）严格控制一级风貌街巷沿街建筑的体量、色彩、材质。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沿街建筑，应有计划地逐步整治，恢复其传统风貌。

（4）对现有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风貌。

（5）传统建筑使用功能变更为餐饮的，跟进保护措施，防止对建筑本体造成破坏。

（6）对街区沿街广告、店招店牌、市政设施、城市家具进行统一管理。

（7）保护和维持街区内现有原住民生活状态及传统的生活气息，避免过度商业化发展。

第五节 晋城古镇上、下西街历史文化街区

第103条 晋城古镇上、下西街历史文化街区价值特色

战国至唐时期昆明的政治、文化、经济中心，在昆明古代历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是昆明环滇池发展的重要历史聚落。现存各个时期的历史资源丰富、传统街巷格局完整、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多彩。

第104条 晋城古镇上、下西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1）晋城古镇上、下西街历史文化街区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42.7公顷。

（2）核心保护范围为晋城古镇上、下西街中心区范围，面积为9.76公顷。

（3）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核心区之外，北至昆洛路道路中线，南至望鹤街以南约300米，东至晋江公路道路中线，西至百花街、龙井街西侧50米处，面积为32.94公顷。

第105条 晋城古镇上、下西街历史文化街区针对性保护要求

（1）加快晋城古镇上、下西街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认定工作。尽快审批《晋城古镇上、下西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一步细化保护要求。落实修缮资金补助机制，制定居民保护提升示范工程试点工作方案。

（2）保护传统风貌。限期整改核心保护范围内与街区风貌不协调的后建建筑，整改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使之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

（3）核心保护范围内翻建、新建、扩建建筑应与传统形式相一致，对不符合建筑高度控制要求的建筑，采取择机降层或拆除的保护措施，新建建筑一层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3.3米，二层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7米，建筑整体高度不得超过10米。

（4）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应与核心保护区相协调，建筑不得超过2层，檐口高度不得超过7米，建筑整体高度不得超过10米。

（5）对关帝庙、文庙等传统公共空间进行环境改善。

（6）严格保护上西街、下西街、关井街、北门街、上东街等主要街巷形成的街巷格局、空间形态特征和街区天际轮廓线。保护古镇内的古井、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

（7）控制街区人口规模、改善基础设施、优化环境。保护和维持古镇内原住民生活状态及传统的生活气息，保护街区内主要街巷的主要功能性质。提升传统街巷公共环境品质，增加绿化景观和开放空间。

（8）注重民生改善，加强服务于居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建设与维护。

（9）加强属地管理，尽快出台民居自建导则，控制、鼓励、引导居民参与民居保护与改善。

第六节 翠湖周边历史地段

第106条 翠湖周边历史地段价值特色

翠湖为昆明城市营建和山水文化的核心要素，构成连贯绵延的文化景观带和水路通达的交通格局的重要空间要素，体现了自然与城市互融共生，为昆明历史城区“小三山一水”空间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至今仍为昆明城市中心最为重要的公共开敞空间。翠湖周边为昆明建城以来政治、文化重要事件发生的核心区域，集中保存有云南陆军讲武堂、昆明卢

氏公馆、云南省科技馆、袁嘉谷旧居等重要的历史文化遗存，具有重要的历史、美学和社会价值。

第107条 翠湖周边历史地段保护范围

（1）翠湖周边历史地段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38.76公顷。

（2）核心保护范围为南至人民中路，东至华山西路，西至钱局街，北至翠湖北路范围，面积为26.51公顷（不含翠湖公园内水体），建设控制地带分为三片，分别位于翠湖公园西侧、东北侧及南侧，总占地面积为12.25公顷。

第108条 翠湖周边历史地段针对性保护要求

（1）整体保护“小三山一水”的历史城区核心格局，保护和恢复翠湖与圆通山、五华山、祖遍山之间的重要视廊，严格控制视廊范围内的建筑高度，对现状严重阻挡视廊的建筑择机拆除。

（2）保护翠湖水体的生态环境。不得破坏翠湖水质和生物多样性，不得降低现有绿化覆盖率。

（3）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高度按照历史城区的高度控制要求执行。加强对新建建筑风貌、体量、色彩等方面的控制，凸显春城多元文化特色。

（4）持续提升沿翠湖周边环境，完善绿化景观和步行空间，合理分配步行、骑行、跑步的路权，塑造高品质、连续的环湖步道。

（5）结合公交系统建设、静态交通优化，控制翠湖周边机动车通行总量，提升片区步行友好程度。公交系统建设方面提升翠湖周边地区公交线路覆盖率，结合景点位置优化公交站点布设；静态交通优化方面在翠湖周边外围片区增加社会停车场，截留外围社会车辆。

（6）依托环翠湖历史文化资源，积极打造环翠湖博物馆群。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展示利用，鼓励开放为文化展馆。为提升翠湖地段整体文化氛围，可适当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其建筑风貌应符合保护规划要求，与历史地段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7）连通翠湖与大观河之间的生态廊道，将洗马河景观空间纳入到历史文化景观带的生态廊道中予以整体保护。

（8）调整翠湖西路、翠湖东路、翠湖北路与华山西路沿线部分用地，适量增加文化设

施用地，满足文化展示功能。

（9）依托华山南路、华山东路、螺峰街、圆通街、大梅园巷、小梅园巷、节孝巷等现存风貌较好的街巷，串联地段内历史文化资源和文化设施，形成整体展示线路。

（10）保护地段内街巷空间应遵循历史城区风貌保护街巷的分级分类保护与控制要求。

第七节 云南大学历史地段

第109条 云南大学历史地段价值特色

云南大学于1922年在云南省都督唐继尧创办的私立东陆大学基础上建成，前身为清末云南贡院。现状保留有丰富的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为昆明现存最为完整的早期教育遗产片区。

第110条 云南大学历史地段保护范围

（1）云南大学历史地段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6.30公顷。

（2）核心保护范围分为两片，西片为云南大学物理楼、云南大学生物楼及其周边地区，占地面积为1.1公顷；东片与云南贡院保护范围相同，占地面积为2.9公顷，总占地面积为4.0公顷。

（3）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南至翠湖北路，东至北门街，西至云南大学生物楼西侧，北至儒林道，占地面积为2.3公顷。

第111条 云南大学历史地段针对性保护要求

（1）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及其所处历史环境。包括历史地段空间形态、历史风貌及构成历史环境的要素。

（2）保护范围内的新建建筑高度控制按照历史城区的高度控制要求执行。

（3）理顺管理机制，以现有管理单位为保护主体，同时加强规划管理、文物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管力度。

（4）加强地段内需要保护的建筑的展示利用，形成以云南大学物理楼、会泽楼两片区内需要保护的建筑为主的传统建筑展示区。

（5）增加历史地段对市民的开放度。

第八节 震庄历史地段

第112条 震庄历史地段价值特色

震庄宾馆是云南省接待规格最高的国宾馆，始建于民国时期，后转为龙云私家花园别墅。现有建筑遗存丰富、景观风貌保存完好，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美学价值和科学价值。

第113条 震庄历史地段保护范围

（1）震庄历史地段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9.60公顷。

（2）核心保护范围南至东风路，东至北京街，西至盘龙江堤线，北至新建宾馆北侧小路，占地面积为6.1公顷。

（3）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南至新建宾馆北侧小路，东至北京街，西至盘龙江堤线，北至人民路，占地面积为3.5公顷。

第114条 震庄历史地段针对性保护要求

（1）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所处的历史环境风貌。

（2）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的高度，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风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应与核心保护区相协调，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18米。

（3）理顺管理机制，以现有管理单位为保护主体，同时加强规划管理、文物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管力度。

第九节 大观公园及其周边地区历史地段

第115条 大观公园及其周边地区历史地段价值特色

历代名人在此重修大观楼、增修亭榭牌坊、立铜像兴别墅，几乎浓缩了昆明300多年的园林发展史，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大观楼至今保存完好且极具地方特色，保留有光绪十四年（1888）赵藩重以楷书刊刻的“大观楼长联”，是描绘滇池景色的历史佳作。

第116条 大观公园及其周边地区历史地段保护范围

(1) 大观公园及其周边地区历史地段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203.7公顷。

(2) 核心保护范围以大观公园为主体，占地面积为58.5公顷。

(3)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南至日新西路，东至滇池路，西至高海高速，北至碧鸡路范围，占地面积为145.2公顷。

第117条 大观公园及其周边地区历史地段针对性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的高度。

(2)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建（构）筑物的建筑整体高度应不超过18米，且新建建筑不得对大观楼眺望周边山体的景观视廊产生遮挡。

(3) 新建建筑布局应延续大观公园及其周边地区的园林建筑风格。

(4) 严格保护草海的生态环境，不得破坏水质及植物的多样性。

(5) 保护和恢复“翠湖-大观楼”的视廊空间联系，加强大观河历史文化景观带的功能联系。

第十节 龙泉宝云历史地段

第118条 龙泉宝云历史地段价值特色

昆明是中国抗战文化科研中心之一，龙泉宝云历史地段是抗战时期国家级学术科研机构迁入的主要聚集地，曾为中国文化火种的保存及保障支持前线抗战做出了巨大贡献。现存众多学术机构旧址和名人旧居，见证了昆明抗战时期鲜活的教育报国文化内涵，是昆明传统民俗文化的重要传承地，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以及宗教民俗内涵。

第119条 龙泉宝云历史地段保护范围

(1) 龙泉宝云历史地段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总占地面积

31.70公顷。

(2) 核心保护范围以龙头村、棕皮营村、麦地村的文物和历史建筑及其周边环境为核心的保护范围，占地面积为1.3公顷。

(3) 建设控制地带根据文物和推荐历史建筑聚集区，按照文物建控地段边界、传统街巷两侧一进院落等原则划定，占地面积为10.2公顷。

(4) 参考规划道路红线，将历史地段所在规划地块划定为历史地段的风貌协调区，占地面积20.2公顷。

第120条 龙泉宝云历史地段针对性保护要求

(1) 按照历史地段原有空间格局，恢复街巷空间肌理。恢复龙头村、棕皮营村及麦地村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原有的空间格局和传统风貌，进行整体保护。保护龙头街的街巷格局、走向、尺度不变。

(2) 保护宝台山的山体轮廓，应恢复自然山体、植被等生态环境。加强对金汁河的水体环境保护，对两岸环境予以整治。

(3) 保护东岳宫、弥陀寺轴线视廊的通透不受遮挡。

(4)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改建建筑应控制在2层以下，檐口高度7米及以下、整体高度不超过10米。建筑应为坡顶，建筑形式和材料应与当地传统民居相协调。

(5) 龙头村、棕皮营村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改建建筑应以2层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3层及以下，檐口高度应控制在12米及以下、整体高度不超过16米。建筑应为坡顶，建筑形式和材料应与当地传统民居相协调。

(6) 麦地村环境协调区内新建建筑的建筑尺度、色调、风格应考虑与历史地段风貌协调的要求。

(7) 以传统街巷及公共空间等为载体，形成串联龙头村、棕皮营村及麦地村及闻一多朱自清旧居等的文化展示轴带，并予以整体保护。

(8) 根据史料核查刘敦桢等抗战时期曾在龙泉镇工作、生活过的知名学者旧居原址，有计划推进史料可考证旧居的原址复建。

(9) 有计划、有重点地突出龙泉宝云历史地段文化遗产的展示，设立具有特色的专题博物馆，建设龙泉宝云博物馆群。

第十一节 官渡古镇历史地段

第121条 官渡古镇历史地段价值特色

昆明历史上重要的渡口和驿道节点，环滇池聚落发展的重要见证。元、明、清等各个时期均有大量历史遗存，现存大量古寺庙、道观、楼阁和传统民居。古镇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花灯、滇戏、龙舞、狮舞等传统文化活动是古镇文化繁荣的见证。

第122条 官渡古镇历史地段保护范围

(1) 官渡古镇历史地段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总面积为73.9公顷。

(2) 核心保护范围为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划定的区域，面积为4.88公顷。

(3)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核心区外，北至老宝象河北50米处，南至新大街南端，西至南小路道路中心线，东至官渡街道办事处前规划道路中心线的范围，面积为13.05公顷。

(4) 风貌协调区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北至螺峰村、秀英村内老宝象河北岸以北50米，以及西庄村北部规划路道路中心线；南至螺峰村、秀英村内官宝路道路中心线以及六谷村南部规划道路中心线；西至广福路道路中心线；东至现西庄小学东侧规划道路中心线，面积为55.98公顷。

第123条 官渡古镇历史地段针对性保护要求

(1)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所处的历史环境，重点保护以金刚塔为中心的十字街形成的空间格局。

(2) 明确文化展示线路，建议规划串联“官渡牌坊、妙湛寺金刚塔、文明阁建筑群、官渡南入口、魁星阁、天子庙与凌云阁、宝象河沿岸”的文化展示线路，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

(3) 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建筑高度。建设控制地带内拆除对整体风貌影响严重的多层建筑，新建建筑的建筑形式应与传统形式相一致，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9米，整体高度不得超过12米。

(4) 重要展示线路：宝象河、魁星阁-天子庙-凌云阁。重要展示线路两侧第一建筑界面新建建筑不得超过2层，檐口高度不得超过7米，整体高度不得超过10米。

(5) 对老宝象河沿线的文物古迹、历史村镇进行整合发展，大力提升沿河滨水空间界面，加强官渡古镇与高桥小组、大东冲村、一朵云村之间的空间联系，加强对宝象河两侧用地功能的置换。

(6) 保护背街内能集中体现“一颗印”民居特色的传统院落，不得违反规划拆除传统院落，不得违反规划改变其原有的高度、体量、建筑风格。鼓励利用传统院落展示地方特色文化，开设社区文化展馆、传统作坊或者开办民宿等服务性经营活动，实现活化利用。

(7) 逐步规范、更新城中村。

(8) 强化官渡古镇非遗文化特色，加强聚集度，引进非遗传承人、手艺人、文化团队，建立“创客空间”；培育和引入优秀传统文化特色产业和现代旅游消费项目，建设官渡古镇片区非遗技艺博物馆群。

第十二节 西南联大旧址历史地段

第124条 西南联大旧址历史地段价值特色

西南联大为中国近现代教育史上的一座丰碑。西南联大旧址保留有众多承载联大历史和近代民主运动的历史文化遗存，折射出顽强的中华民族文化精神，是昆明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抗战胜利后师范学院整建制留在昆明独立办学，现仍保留有建国后建成的教学楼，作为高校功能始终未有间断，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社会价值。

第125条 西南联大旧址历史地段保护范围

(1) 西南联大旧址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11.96公顷。

(2) 核心保护范围为昆明师范学院化学楼、物理楼、第二教学楼、第一教学楼、三校亭、国立西南联大原教室、国立西南联大纪念碑围合区域，面积为5.25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北至校舍本门，南至一二一大街，西至建设路，东至文昌路，面积为6.71公顷。

第126条 西南联大旧址历史地段重点保护对象

重点保护现存西南联大校址十字形的空间结构、历史氛围，保护 3 处文物保护单位、5 处历史建筑，以及校园内各类古树名木、民主草坪、池塘等。

第127条 西南联大旧址历史地段针对性保护要求

- (1) 整体保护规整的平面格局及十字形的空间结构。
- (2) 修缮 4 幢建国初期教学楼和云南师范大学礼堂，保留建筑的原立面、原材料、原工艺，进行完整保护。
- (3) 保护池塘水面及民主草坪，不得随意破坏或侵占。
- (4) 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的高度；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应与西南联大原教室的相协调，建筑整体高度不得超过 24 米。
- (5) 引入研学、文化创意等功能，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6) 依托联大路、红烛路组织参观路线，展示校园的历史风貌。
- (7) 纳入西南联大历史遗产文化线路中予以整体保护利用，加强与龙泉古镇、安江村国立艺专旧址、呈贡三台山等展示组团之间的功能联系。
- (8) 理顺管理机制，以现有管理单位保护主体，同时加强规划管理、文物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管力度。

第十三节 圆通山历史地段

第128条 圆通山历史地段价值特色

圆通山为昆明历史城区“小三山一水”空间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地形变化丰富。保留有明代城墙、圆通寺、滇西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遗址等多时段的历史文化遗存，对于研究昆明城建史、展现山水管城特点意义重大。

第129条 圆通山历史地段保护范围

- (1) 圆通山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36.86 公顷。
- (2) 核心保护范围西至唐继尧墓，北、东至明代城墙残段，南至圆通寺，面积为

12.30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鼓楼路，南至圆通街，西至圆西路，东至青年路，面积为 24.56 公顷。

第130条 圆通山历史地段重点保护对象

重点保护圆通寺、圆通山石牌坊、明代城墙残段、滇西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遗址、唐继尧墓 5 处文物保护单位和 7 处历史建筑；保护圆通山地形地势和顺应地形地势的街巷格局，保护古树名木、碑刻等历史环境要素。

第131条 圆通山历史地段针对性保护措施

- (1) 重点保护圆通山地形地势及其形成的历史景观环境。
- (2)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及其所处历史环境。包括历史地段空间形态、历史风貌及构成历史环境的要素。
- (3) 保护圆通山与外部“大三山”间的景观视廊不受遮挡。
- (4) 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高度按照历史城区的高度控制要求执行。

第十四节 呈贡三台山及其周边地区历史地段

第132条 呈贡三台山及其周边地区历史地段价值特色

呈贡三台山及其周边地区是环滇池早期聚落的代表片区之一，对于展现滇池人地关系的变迁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抗战时期学术科研机构迁入的聚集地之一，现存传统街巷的格局保存较好，抗战时期的历史文化遗存丰富。

第133条 呈贡三台山及其周边地区历史地段保护范围

- (1) 呈贡三台山及其周边地区历史地段总面积为 28.44 公顷。
- (2) 核心保护范围包括两片，北片为三台山公园，南片为南门街-孔家巷，总面积为 5.24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包括两片，北片北至环城北路，西至北门街，东南至三台路，南片西南至兴呈路，北至北门街，东至昌家巷 33 号，面积为 8.47 公顷；环境协调区范围北至环城北路，西至兴呈路，南至环城南路，东至三台路，包括三台山和呈贡老城南门街的

两个片区及与其相关的必要的历史环境，面积为 14.73 公顷。

第134条 呈贡三台山及其周边地区历史地段重点保护对象

重点保护以北门街、南门街与孔家巷、西门巷形成的“鱼骨状”街巷格局、空间尺度，保护街巷两侧的传统风貌，保护 4 处文物保护单位、成片的传统风貌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

第135条 呈贡三台山及其周边地区历史地段针对性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的高度；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建筑的建筑整体高度不得超过 24 米。

(2) 严格保护北门街、南门街与西门街、孔家巷、昌家巷等传统街巷的尺度、走向，以及沿街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要素。

(3) 对现存的冰心默庐、砺峰书院、孔家巷 31 号张氏宅院、昌家巷 33 号昌氏民居等需保护的建筑进行分类评估，开展多样的保护利用和丰富的文化活动。

(4) 加强区域联动。积极纳入环滇池地区西南联大历史遗产文化线路的整体打造，周边加强与地段外的张天虚故居、呈贡大古城魁阁等重要文化遗存的空间联系。

第十五节 昆明钢铁厂历史地段

第136条 昆明钢铁厂历史地段价值特色

昆明钢铁厂的前身中国电力制钢厂和云南钢铁厂成立于抗日战争的烽火中，从建厂之时起就承载了“实业救国”、“钢铁强国”的梦想。1953 年两厂合并组成昆钢，在新中国不断壮大发展。昆明钢铁厂以实业报国为己任，其成立及发展模式是抗战时期以及解放后中国工业精神的缩影，也是昆明“工厂办社会”的典型代表。厂区重工业特征鲜明，烧结-炼铁-炼钢-轧钢复杂工艺流程的大型设备设施保留完整，众多高炉与起伏的地势巧妙结合，是近代百年大型工业遗产景观的杰出典范。

第137条 昆明钢铁厂历史地段保护范围

(1) 昆明钢铁厂历史地段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27.36 公顷。

(2) 核心保护范围包括三高炉、四高炉、五高炉及其周边地区，面积为 10.9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北至滨河南路，南至钢园路，西至钢河南路，东至钢安路，面积 16.37 公顷。

第138条 昆明钢铁厂历史地段重点保护对象

重点保护厂区地形特征、街巷格局及顺应山体的空间形态特征，保护临螳螂川的景观界面。保留和利用反映复杂工艺流程的工业建筑物、构筑物（三高炉、四高炉、五高炉等）、历史环境要素等。

第139条 昆明钢铁厂历史地段针对性保护要求

(1) 保护并修缮地段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工业建（构）筑物，重点保护三高炉、四高炉、五高炉构成的成片工业遗产地景。

(2) 核心保护范围内工业类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的高度；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建（构）筑物的建筑整体高度不超过现状高炉高度。

(3) 利用废弃铁路，组织以工业文化为主题的展示线路，展示高炉区的生产流线。

(4) 积极引入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功能，结合地段及周边片区的功能需求，完善相应配套服务功能。

(5) 结合厂区整体改造，改善公共空间和提升环境品质。

(6) 将该地段纳入到昆明工业遗产体系中，积极加强与安宁主城区的功能对接，积极串联区域山水环境、温泉资源等自然和历史资源。

第十六节 昆明虹山面粉厂历史地段

第140条 昆明虹山面粉厂历史地段价值特色

昆明虹山面粉厂是昆明现存不同时期粮仓建筑保留较为完整的片区，反映了不同时期仓储建筑的建造水平和工艺特色，是研究仓储制度和粮仓建筑形制的重要实物资料。

第141条 昆明虹山面粉厂历史地段保护范围

(1) 昆明虹山面粉厂历史地段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10.09 公顷。

(2) 核心保护范围北至 90 年代粮库，西至半地下粮库，南至办公楼及筒仓，面积为 3.11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长虹路，南至虹山西路，西侧和东侧至厂区外墙，面积为 6.98 公顷。

第142条 昆明虹山面粉厂历史地段重点保护对象

重点保护现存厂区方格网状的街巷格局和空间形态特征、历史风貌，保护反映中国仓储建筑各阶段发展历史特征的仓储建筑物、构筑物、历史环境要素等。

第143条 昆明虹山面粉厂历史地段针对性保护要求

(1) 保护厂区街巷走向、尺度及不同时期粮仓建筑的风貌特征。

(2) 核心保护范围内工业类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的高度；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构）筑物的建筑整体高度不超过 24 米。

(3) 对 3 处粮库和 1 处虹山面粉厂办公楼及筒仓进行修缮，鼓励仓储建筑的活化利用，作为办公、文化展览及休闲创意空间等。

(4) 依托以粮仓建筑为主题的文化展馆及公共空间的营造等方式，展示不同时期的粮仓文化。

(5) 结合厂区整体改造，改善公共空间和提升环境品质。

第十七节 昆明重机厂历史地段

第144条 昆明重机厂历史地段价值特色

昆明重机厂建于 1958 年，历史可追溯到清末，即 1907 年的云南龙云局（后为云南造币厂）、1908 年的劝工总局。昆明重机厂是茨坝工业片区目前保留最为完整且规模较大的工业厂区，上世纪 50 年代至今的大体量工业厂房集中连片，是对昆明近现代工业历史的重要表征。

第145条 昆明重机厂历史地段保护范围

(1) 昆明重机厂历史地段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26.80 公顷。

(2) 核心保护范围包括起重车间、矿冶车间、水压机车间及其周边环境，面积为 5.28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经十八路，南至昆重大道，西至龙泉路，东至花园路，面积为 21.52 公顷。

第146条 昆明重机厂历史地段重点保护对象

重点保护现存厂区规整的街巷格局和空间形态特征、以红砖为主的地段历史风貌、重机厂建厂时期遗留下来的 4 处工业建筑物。

第147条 昆明重机厂历史地段针对性保护要求

(1) 保护厂区街巷走向、尺度及工业类建（构）筑物的风貌特征。

(2) 核心保护范围内工业类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的高度；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建（构）筑物的建筑整体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4 处工业类历史建筑的建筑高度，在不影响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的前提下，可适度放宽昆重大道、花园路的沿街建筑的建筑高度。

(3) 对现存体现机械制造工艺流程的工业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维护，展示机械制造生产流线。

(4) 对烟囱进行修缮，作为景观建筑予以保护利用。

(5) 活化利用工业建筑，允许内部结构的适当调整、改善，对于较大的厂房，可进行空间的分隔进行再利用。

(6) 建议进行产业升级、功能置换，改造为众创办公、研发、设计等创意产业功能，融入城市发展。

(7) 工业遗存的使用功能变更为餐饮的，应跟进保护措施，防止对建筑本体造成破坏。

(8) 结合厂区整体改造，改善公共空间和提升环境品质。

第八章 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保护

第一节 总体思路

第148条 保护原则

（1）持续不断地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调查评估、认定与公布工作，扩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类型与保护规模。

（2）突出不可移动文物与昆明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特色关联，加强系统性、主题性保护，持续不断地提升文物保护等级。

（3）持续推动历史建筑修缮、维护和测绘建档工作，推进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创新试点工作。

（4）持续推动涉及考古、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私有产权补偿、历史建筑保护和修缮等方面的法规建设。

第149条 传承利用策略

（1）加强政府引导、社会共同参与，依据建筑遗产的价值特征，结合保护要求，创新活化利用方式。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多元展示，彰显历史文化遗产价值，服务人民生活。

（2）以延续原功能与功能变更并举的方式，分类利用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持建筑原有格局和风貌的基础上，物质文化遗产使用功能变更应优先考虑博物馆、展览馆、文化中心等文化功能，同时考虑社区文化、社区活动等社区功能，以及延续原居住功能。

（3）统筹利用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名人故居等各类空间，形成多元历史文化展示空间，积极融入文化旅游。

（4）积极引入适宜的当代功能业态，支持功能混合利用，传承城市文脉，使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

（5）依托翠湖周边、石寨山古墓群等文物价值突出的重点片区，积极申报“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

第二节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

第150条 保护对象

保护 2421 项不可移动文物，其中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693 项（696 处），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7 项（29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72 项（7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79 项、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415 项。（数据统计截止于 2025 年 12 月）

第151条 文物工作方针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

第152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要求

不可移动文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

（1）文物保护单位应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为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2）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3）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5）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6）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7）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8）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改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9）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0）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11）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12）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结构安全性评估，按紧急性划分等级。优先对危及建筑安全的部位进行抢修，如屋顶坍塌、梁柱局部损毁、墙体倾斜等问题。

（13）管理部门需加强对私有产权文物的产权人或使用人的日常维护工作的协助与监督。包括定期清理房屋周边杂物、疏通排水系统、检查房屋结构稳定性等。

（14）制定简单易懂的维护手册发放给产权人或使用人，或者定期请修缮施工人员对其进行基础知识培训，对提高他们的自主维护能力。

（15）加强文物管理信息化，进一步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建设文物数据管理与信息平台，将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城乡规划管理“一张图”，将文物保护要求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

（16）优先开展对于体现昆明历史文化特色的革命文物、工业遗产等主题性遗产专项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第153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活化利用策略

（1）严格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利用方针，

合理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活化利用，加快文物活化利用政策制定，引导政府、企业、社会力量等参与文物保护单位的活化利用，采用不同活化利用模式，使文物成为开展文化活动和发 展文化产业的空间载体。

（2）系统推进环滇池地区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对翠湖周边、石寨山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片区，积极申报“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

（3）采用不同活化利用模式，使文物成为开展文化活动和发 展文化产业的空间载体。

（4）结合文物保护，积极推进“昆明市重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持续推动昆明博物馆业健康发展。

（5）建立文物保护志愿者队伍和组织网络，支持和规范非国有文化馆、博物馆发展，加强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积极性，建立正向激励的参与机制。

（6）持续推进县区级博物馆建设，实现县（市）区都有一座能够全面展示本地区历史文化内涵特色的国有文化类博物馆。

第三节 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

第154条 保护对象

（1）地下文物埋藏区指地下文物集中分布的地区，包括埋藏在城市地面之下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按规定对外公布。

（2）对于尚未进行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划定和保护工作的，尤其是环滇池地区分布大量的古墓葬、古遗址的尚未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应及时公布和登录，纳入法律保护范围。

第155条 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要求

（1）尽快组织地下文物资源调查普查工作，建立地下文物资源地理信息系统，制作文物资源地下埋藏分布图，并通过对数据库材料考古学术分析与研究，合理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开展整体性保护工作，对全市域地下文物保护工作计划提供示范作用。

（2）市、县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规划管理行政部门，确定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

护控制要求。

(3)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

第156条 地下文物埋藏区的活化利用策略

(1) 积极开展全市考古研究工作，开展专题考古调查与研究，挖掘昆明历史文脉。

(2) 适当对考古发掘进行专题性展示，在完善保护的基础上，通过建设遗址公园、专题展馆等方式，在原址上持续进行考古、研究，并同步在周边展出最新的发掘及研究成果。

(3) 利用博物馆、遗址展示设施和遗址公园等设施开展公众考古活动，提供实景体验及模拟考古发掘活动，提升公众参与度，并科普文物价值及文化背景，提升公众文物保护意识，借助自媒体等方式，通过线上线下同步方式，进一步宣传昆明历史文化遗产。

第四节 对革命文物、工业遗产等主题性遗产的保护利用

第157条 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

(1) 昆明市域现有 8 个县、区入选“第二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别是东川区、富民县、嵩明县、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五华区、盘龙区和西山区。其中，东川区、富民县、嵩明县、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入选长征片区（红一方面军）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富民县、嵩明县、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入选长征片区（红二方面军）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已公布革命文物 89 项。

(2)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彰显红色文化自信。

(3) 实施革命文物重点保护工程，对重要机构旧址，重要人物故居、旧居、活动地，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或纪念设施进行重点修缮和展示利用。

(4) 实施集中连片遗产保护工程，将重要历史事件发生地、革命文物集中区与城市空间、山水空间相结合，扩大保护范围，完善周边配套服务设施和文化体验功能。根据区域特点，形成爱国主义教育主题纪念馆、长征公园和红色旅游景区景点等。

(5) 优先实施红色文化线路保护工程。以“文物点+历史村镇+文化单元”的空间叠加

策略，以革命文物在全市的分布特色为依托，将革命文物与生态休闲旅游、乡村民俗旅游等结合，争取将途径寻甸、禄劝、嵩明、富民、东川、盘龙、五华的红军长征线路等申请公布为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实施整体保护，助力革命老区脱贫攻坚。

第158条 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

(1) 昆明市域现有 3 处列入《中国工业遗产保护名录》的工业遗存：滇越铁路、石龙坝水电站、东川矿务局；5 处国家工业遗产：石龙坝水电站、昆明钢铁厂、国营第二九八厂旧址、云南水泥厂立窑、国营第三五六厂。

(2) 昆明市域现有省级以上工业类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中央电工器材厂一厂旧址、石龙坝水电站；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云南水泥厂立窑、茂麓冶铜遗址及昆明国际无线电支台旧址之红庙收信台。

(3) 规划划定工业遗产类历史地段 3 处，推荐工业遗产类历史建筑 15 处。其中，3 处历史地段为昆明钢铁厂历史地段、昆明重机厂历史地段和虹山面粉厂历史地段；15 处推荐历史建筑分别为：虹山面粉厂半地下粮库；虹山面粉厂苏式粮库；虹山面粉厂 90 年代粮库；虹山面粉厂办公楼及筒仓；昆明铣床厂木模车间；昆明电工厂职工宿舍；昆明铁路配件工业贸易公司职工食堂；昆明电机厂产品和原料车间；昆明电机厂生产车间；昆明水泥厂职工宿舍建筑群（3 幢）；昆明冶炼厂 75-78 栋；昆明重机厂矿冶车间；昆明重机厂水压机车间；昆明重机厂起重车间；昆明重机厂铸铁车间。

(4) 国家工业遗产、云南省工业遗产按照《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以及有关国家、地方标准的保护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保护、利用发展。根据地方实际情况，推进地方法规制度建设，细化相关保护管理要求。

(5) 建议中央电工器材厂一厂旧址尽快编制专项保护利用规划，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申报国家工业遗产。

(6) 继续开展全市域工业遗产普查工作，动态增补工业遗产保护名录，完成全范围、全时段、全要素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7) 保护 5 个工业遗产集聚区。其中，东川为铜矿工业遗址区，集中展现滇铜在中国古代工业史上的特殊地位；海口、安宁、马街、茨坝为近代四大工业基地，集中展现昆明近代交通、工业、公用事业大发展的历史特点。

(8) 以滇越铁路、滇缅公路为空间载体串联沿线遗存，打造工业遗产重点保护利用示

范段。结合城市公共空间塑造，将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融入城市生活。

（9）鼓励工业遗产的活化利用，利用重要工业遗产设立主题博物馆；结合新型文化产业，鼓励工业遗产转型，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发展以工业遗产为载体的体验式展示、研学、休闲旅游线路，形成生产、旅游、教育、休闲一体的工业文化旅游模式。

第五节 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

第159条 保护对象

已公布市级七批历史建筑、13处县（市）区级历史建筑，规划推荐79处历史建筑。根据《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

第160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

（1）加快推进市域范围内的历史建筑普查，对于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但是具有一定保护价值的建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申报，经市城乡规划和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向社会公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纳入保护名录。

（2）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保护历史建筑。已公布历史建筑要及时完成挂牌、建档、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进历史建筑三维扫描测绘工作，建设昆明市历史建筑数字化系统。

（3）明确保护责任。明确各部门在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分工，进一步组织协调联动的日常管理机制。形成以区人民政府为属地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为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主体的联动管理机制。推行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通知书制度，由历史建筑所在各区政府发放通知书给保护责任人，告知保护要求及支持政策。

（4）推进保护规划的编制。加快进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当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必要的风貌协调区。

（5）加强技术支持。深化保护修缮指引，明确各类历史建筑修缮要求，有效指导保护责任人和历史建筑修缮施工团队。加强对街道办等基层管理力量的保护知识普及、保护修缮和巡查监督的专业培训力度，建设基层管理人才队伍。

（6）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新建、扩建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要在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征求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历史建筑修缮后应当达到结构安全、能源清洁、设施基本完善的要求，符合抗震和建筑节能标准。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需迁移保护的，依法报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7）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对历史建筑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对损毁的、消失的历史建筑，有条件的应当逐步恢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在历史建筑上设置空调、遮雨篷、招牌、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符合历史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并应尽可能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8）建立奖补机制。建立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奖补机制，加大奖补力度，对于纳入修缮年度计划、按照保护要求进行修缮的非国有历史建筑发放修缮补贴，对于保护修缮实施效果好的给予奖励，形成示范效应。

（9）尽快开展《昆明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的制定，使得历史建筑的日常保护修缮有法可依。

第161条 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1）多种途径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对于符合保护要求开展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的，积极探索出台低息贷款、专项基金等历史建筑金融扶持政策，支持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通过租赁、投资经营、捐赠等形式积极参与历史建筑保护利用。

（2）积极探索产权管理模式。对于产权情况复杂的历史建筑，研究出台相关政策，盘活历史建筑闲置资源，为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提供新方法和新路径。国有/集体所有历史建筑

鼓励通过出让、出租方式利用；鼓励非国有/集体所有历史建筑所有权人按照技术规范进行修缮；非国有/集体所有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因困难无法履行保护责任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对非国有/集体所有历史建筑采取收购、产权置换等方式予以保护。

（3）建立修缮技艺传承体系。培育地方历史建筑修缮工匠队伍，加强传统建造技艺传承，加强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的相关专业设置，推动传统工匠职业技术培训。

（4）建设城市文化窗口。推动文化活态展示，盘点和整合历史城区散点状文物古迹和历史资源，鼓励艺术家、私人博物馆、小型民营文化机构和艺术机构入驻，通过小规模现代文化艺术活动、小型高质量文创店等方式，打造城市文化展示窗口，唤醒历史建筑的文化基因。

（5）开展历史建筑所在社区、片区基础设施建设与风貌改造，整合闲置空间打造共生院落、共享院落、邻里互助中心，规划社区 24 小时城市书房、社区公共文化空间，带动老旧小区更新发展，改善历史片区人居环境，推动历史文化建筑遗产利用融入昆明现代城市发展。

（6）明确历史建筑使用功能的负面清单，推动落实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作为部门联动行政审批的依据。

表 8-1：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负面清单一览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历史建筑；
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改动具有历史保护价值的外部立面（颜色、材质、形状、构件）、主体结构、平面布局、特色装饰；
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改变历史建筑使用功能的，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不得危害建筑安全与风貌；
违规开展经营性活动。

第六节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

第162条 保护对象

（1）传统风貌建筑，是指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村镇、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范围内，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外，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对整体风貌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构）筑物。

（2）传统风貌建筑的划定，应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历史地段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等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中予以落实。

第163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

（1）按照保护规划分类保护要求，持续做好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工作，鼓励传统风貌建筑活化利用。

（2）鼓励对传统风貌建筑原址保护，维修、改善不得改变原有风貌类型和重要风貌特征元素。

第164条 当代建筑保护利用

保护当代重要事件相关建设成果，保护当代建筑大师作品，如王澍“对弈山庄”（红塔西路）等。积极纳入历史建筑名录中，对建（构）筑物进行预先保护，对其修缮、再利用等活动不得破坏其历史、艺术以及文化价值。

第七节 古树名木的保护

第165条 保护内容

（1）依据国家对古树名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护古树 6206 株、古树后续资源 4856 株、名木 2 株。

（2）对历史城区范围内道路绿化状况好、行道树高大且有地方特色的道路绿化进行整体保护。

第166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

（1）进一步加强对市域范围内古树名木的普查工作，对在册古树名木统一挂牌，古树名木保护牌应当标明树木编号、树名、学名、科名、树龄（价值、意义）、保护级别、特性、挂牌时间、养护责任人等内容。

（2）相关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古树名木专项保护规划，加强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组织开展对古树名木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宣传

普及保护知识，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3）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专项经费，专项用于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养护、抢救、复壮，保护设施的建设、维修，以及科研、宣传和奖励等。

（4）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范围周边从事施工建设，可能影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需要，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应的避让和其他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保护要求实施保护。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实施监督、检查。

（5）禁止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应当向县（市）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园林绿化局应当在收到审查意见后，组织专家论证、听证，并在向社会公示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方可移植。

（6）保护行道树，禁止擅自砍伐。如道路确需拓宽时，应结合道路设计特殊断面，以保护原有树木。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第167条 保护原则

- (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申报、建档工作。落实保护资金，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濒危项目进行抢救性保护工作。
- (2)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空间载体保护。收集并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物，确认并保护承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场所。
- (3)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与宣传。结合文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站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工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保护、展示与宣传，弘扬历史文化。
- (4)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发展。根据不同类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产业化发展工作，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发展。
- (5) 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对于未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优秀传统文化，应提前保护，并逐步申报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名人文化、地名与军屯文化、花卉与农业遗产文化、少数民族文化等。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第168条 保护对象

昆明市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四级名录877项。其中，国家级项目7项、省级项目75项、市级项目317项、县级项目478项；共有代表性传承人1065人，包含国家级传承人6人、省级传承人117人、市级传承人276人、县级传承人666人。（数据统计截止于2025年12月）

第169条 保护利用措施

(1) 完善分级保护制度和保护体系。对于已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进行保护。建立各级保护名录和档案库，制定保护规划。对尚未列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作系统的普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专家核定后，划分保护级别。选取较高级别的遗产资源，申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立即采取抢救性措施。

(2) 健全传承人培养制度。继续开展认定代表性项目传承人的工作，从政策与资金等方面扶持代表性项目传承人。鼓励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支持多样化培训、交流、研讨活动，提高传承人的学习能力、文化素养、审美水平和创新意识。建立对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传习义务的考评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完善代表性传承人退出机制。

(3)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村镇等重要片区的联动。在对物质载体的保护过程中融入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充分利用特色开放空间开展民俗和节庆活动，激发传统空间活力，提升各历史片区的文化内涵和功能特色。

(4)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的建设。以县级为单位增设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精准展现当地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社会参与，推进政府、企业、个人三联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可以有国助民办、合作联办、民企民办等多种方式。

(5) 加强生产性保护。对一些民众基础较强，并有一定社会需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可通过生产进行保护。采取保护核心技艺、完善相关产品和刺激市场需求等环节进行生产性保护，发挥其在当代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把文化资源转化为经济资源，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可持续保护。

(6) 推进整体性保护。持续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推动石林阿诗玛文化生态保护区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并加大全域省、市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保护力度，提高整体保护水平，挖掘更多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建立非遗特色村镇、街区，全面推进“非遗在社区”工作。

(7) 注重发挥传统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体育等类别项目在社区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和支持开发一批具有民族特色的传统手工制作技艺、饮食文化技艺、传统医药制作技艺等项目的非遗产品走向市场，吸引社会力量与资源参与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产业。

(8) 加强文化传播和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社会文化场馆和学校等，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教育和宣传。结合大、中、小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素质教育类的课程和讲座，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民间基础。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社团的财政和政策支持，充分发挥研究机构和团体的作用，进一步深入研究、开发和保护民间文化资源。

(9) 搭建展示平台，促进广泛传播。重点打造传统民俗节庆活动、传统工艺、地方戏

剧等非遗文化平台，办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系列活动，引入各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展示交流。利用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组织开展非遗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活动。

（10）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示范点。全方位、多层次推动非遗保护利用基础设施建设，以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为突破，以非遗保护传承基地、非遗专题博物馆为重点，以非遗传习馆（所）为基础，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承体验设施，充分发挥非遗基础设施在宣传、展示和传习方面的作用。

（11）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鼓励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旅游开发与利用，开展传统工艺类非遗项目的旅游体验活动，加强对传统歌、舞、乐、戏曲等非遗项目的挖掘整理，依托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民族赛装文化节等展演平台，推动传统表演类项目进景区展示演出。加强对脱贫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非遗保护的专业支持，培育特色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12）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创新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方式。鼓励开展面向大众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研究等传习活动。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进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与当代消费需求、审美取向、工业设计、时尚创意等有机结合。探索文化创意设计、科技手段赋能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构建良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链、传承链、价值链协同创新发展模式。

第二节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利用

第170条 保护利用措施

（1）重点加强对昆明市特色传统文化，如民族文化、历史名人文化、地名与军屯文化、花卉与农业遗产文化等的保护利用。

（2）传承传统民俗、传统戏剧与节庆活动，积极开展和宣传反映昆明特色与市民传统文化生活的主题活动。

（3）加强城市老字号商家的原址、原貌保护，对其经营给予一定的扶持政策。

（4）保护历史地名。全面梳理昆明历史上存在的城门、寺庙衙署等公共建筑以及历史地名等历史信息的相关资料；建立历史信息标识系统，标识已消失的城门、水系、历史公共建筑、风貌街巷路名等相关历史信息。

（5）结合全市域文庙展示儒学文化发展对昆明的社会变迁、人文风貌、建筑形式等的影响，展现昆明少数民族文化与儒家文化的融合发展。

（6）进行相关文化资源研究发掘工作。研究梳理昆明丰富的古代文化、近现代文化、红色文化、民族民间文化、农村文化、军屯文化、儒学文化等多方面文化，加强昆明地方志编撰和研究，挖掘地方史志的丰富文化内涵。

（7）进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示范工作，将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文化教育，思想教育、艺术体育教育和社会实践教育当中。

第171条 少数民族文化的保护利用

（1）重点保护晋宁区、宜良县、石林县等县区的民族历史村镇。

（2）加强民族传统文化发掘。提炼精选凸显民族文化特色的标志性符号及元素，作为城镇化建设及规划设计中的重要设计元素，更好地宣传和融入优秀民族文化特色。

（3）打造民族文化展示窗口。通过打造展示民族团结示范的街区、村镇，融入民族特色美食、工艺品、民族服饰、民族歌舞、民族建筑等，作为展示昆明少数民族文化的窗口。

（4）建立民族文化信息“资料库”。加强昆明市民族文化资源名录数字化建设，建立民族文化信息“资源库”，盘活昆明历史文化名城的丰富性和民族文化的多样性。

第172条 名人文化的保护利用

（1）围绕昆明著名历史事件、著名人物及名人故（旧）居资源（以下简称“三名”历史文化资源）的相关历史遗产进行保护，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名人故居、历史文献或典籍、历史地点、传统文化等。

（2）对昆明市历史名人进行全面发掘、梳理和研究，着力阐发历史名人蕴含的优秀文化基因及其当代价值。推进郑和、兰茂、赛典赤·赡思丁、孙髯翁、沐英、聂耳等昆明历史名人的相关遗存梳理和纪念场馆建设，扩大历史名人影响力。

（3）结合抗战文化和西南联大文化线路，加强对西南联大遗存的保护和利用。

（4）加强名人故居的保护修缮与开发利用工作。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设置专项资金保证名人故居的定期修缮维护。

（5）传承历史名人文化精神。通过举办学术研讨会、建设研究基地，不断从深度与高

度上推进名人文化研究，传承历史名人文化精神，推进历史名人纪念场馆设施建设，扩大历史名人影响力，增强文化传播力。

（6）以历史事件为核心，重点打造重九起义、护国运动、红军长征、抗战文化、昆明解放等为代表的重要历史事件节点和事件品牌。

第173条 地名文化的保护利用

（1）建立历史地名文化保护名录。结合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运用，组织专家深入实地座谈、寻访、踏勘和考证等，对历史地名进行收集、整理，把需要保护的古村落、古街道、古建筑、古遗址及昆明历史上存在的城门、寺庙衙署等公共建筑以及历史地名等历史信息进行登记分类。

（2）重点保护反映昆明军屯文化的“卫、所、营、堡、哨”等历史地名。

（3）调查搜集昆明古地名、古驿站等历史遗存，发掘昆明分布广泛的军屯文化及其对当地农耕技术、宗教信仰及文化艺术的影响，选择适当位置建设军屯文化博物馆。

（4）将不复存在、但具有历史传承价值的“老地名”移植到周边新建的公共建筑、居住区、社区、公共交通站点等名称上，使历史地名得以延续。

（5）新地名优先使用能反映昆明历史、地理、文化、环境等历史人文特征的地名，确保地名融合时代性与地域文化特征。

第174条 花卉与农业遗产文化的保护利用

（1）保护具有昆明特色的花卉与农业文化遗产，重点保护花市、花展等花卉主题传统活动场所以及特色农产品原产地。

（2）提升花卉品牌影响力。提升“斗南花卉”的国际影响力，延伸花卉产业链，形成鲜花美容、膳食、期货、物流等花旅融合的产业链。

（3）恢复传统花市，塑造特色花品街道，打造“春城花都”风貌。

（4）搭建花卉展示平台。以“花”为媒介，开展插花比赛、花卉摄影、花卉运用布置比赛等多形式赛事活动，积极举办国际性花市活动、专业性展会、国际花卉博览会、高峰论坛，打造世界级的花卉及相关产业聚集展示舞台，展现昆明传统花卉文化。

（5）加强特色农产品、特色中医药的生产保护和原产地保护。如兰茂中医药、呈贡宝

珠梨、安宁弯葱、东川开花洋芋等，提升特色农产品品牌效应，增进农业生产效益。

（6）将云花、云烟、云药、云茶与农业、旅游、食品、文创、日化等产业有机融合，突出昆明的植物多样性与当代生活的融合。

（7）推动农文旅产业深度融合。策划推出四季赏花、农业观光、中草药科普、植物课堂等文化旅游和研学主题线路，培育农文旅一体化新产品、新业态。

第十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175条 基本方针

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防灾方针。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通过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综合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防灾救灾能力。

第176条 风景名胜区的消防要求

（1）从严管理，做到有备无患

严格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以防火工作为中心，做好防火同时，做好灭火准备工作。落实相关责任人，分点分片分岗设立安全防火工作人员，确保各区段、各时段安全防火人员到位，切实做到死看死守。

（2）建立健全风景区防火的安全预警体制

按照分级保护的原则，建立防火的安全预警体制，根据分级设置相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对古建作防火阻燃处理

针对不同材料，运用现代技术对其进行防火阻燃处理，改善其耐燃性能。

（4）建立健全完善的供水及灭火系统

加强消防给水系统建设，确保消防水源充足。在缺乏水源的地区，要修建蓄水池、增设消防水缸，设置可靠的取水设施，并在市政管网保护范围内按《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消火栓。

（5）建立科学避雷体系

彻底检查更新古建筑防雷避雷设施，尽力避免雷电引起的火灾危害。

（6）规范管理商业业态，提高游客消防安全意识

加强对宾馆、商铺、旅社等人员密集、流动频繁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全力做到严格要求、重实效、全覆盖，督促各地点加强消防安全防范，杜绝安全隐患。同时对改建、新建、扩建等建筑做好消防安全方案，杜绝火灾隐患。

（7）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防火意识

结合工作实际，抓好本地兼职消防队伍的专业培训，加强消防安全救护演练工作。进一步增强安全防火意识，提高专业防火技能水平；定期组织负责人深入进行安全消防安全

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全面提高旅游景区安全防火工作水平，确保安全防火工作万无一失；成立专项检查小组每逢重大节日、重大政治活动和外事活动对景区进行安全检查。

第177条 历史村镇消防安全保障

（1）结合国家、省市要求，在历史村镇规划编制中增加消防规划专章，从周边环境特征分析入手，对消防工作和设施进行总体的安排。

（2）采取科学防火措施，提升木结构建筑消防的有效性。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对可改造的木构件进行阻燃处理，严格控制古建筑电气线路规范性使用，增设有效的防雷设施。

（3）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严格执行“五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制度，不断加强传统村落、建筑、商铺、民宿、人员密集场所等消防专项治理工作，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4）加强专/兼职消防力量建设，全面提升火灾防控综合能力。

（5）加强节假日烟花爆竹燃放安全和用火用电用气的安全知识宣传。

（6）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火灾防控能力。

（7）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提升中小型场所火灾应对能力。

（8）智慧消防应用，强化消防科技建设，加强火灾防控预警能力。

第178条 提高历史城区防灾减灾能力

（1）防洪排涝

昆明历史城区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50年一遇。历史城区沿盘龙河等防洪堤坝工程设施应与自然环境和历史环境协调，保持滨水环境特色。

（2）消防

①科学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强化整体宏观控制与防范。优化消防安全格局，调整不合理功能布局，开辟消防通道，完善消防给水设施，加强现代化防火技术应用，在重要保护地段设置消防标识。

②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消防建设内容。明确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和使用单位主体，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到位。

③提升木结构建筑本质消防安全，严格用火用电管理。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对可改造的木构件进行阻燃处理。严格控制电气设备使用，按照电气安全技术规程设置电器设施和线路，定期检修和更换老化设备。严格管理火源，点烛及烧香等宗教用火应在室外固定位

置，保护范围内禁止堆放柴草、木料等易燃可燃物品。

④重视火灾风险防控，强化火灾隐患整治力度。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消防安全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按照隐患特征及类型分类进行整改，严格执行“五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制度，即落实整改目标、落实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资金，不断加强消防专项治理工作，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⑤强化消防科技建设，加强火灾防控预警能力。加强智慧消防在历史文化名城消防安全保护中的应用，强化消防科技建设，针对不同级别保护建筑建立数据库，形成科学完整的火灾防控体系。

（3）防震

昆明历史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20g。结合历史城区公共开放空间，加强避震疏散体系建设（如体育场、广场、公园、学校操场等），提高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能力。

第179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消防规划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应增加消防专章内容。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宜设置专职消防场站，并配置小型、适用的消防设施和设备；在不能满足消防通道及消防给水管径要求的街巷内，应设置沙地、灭火器及消火栓箱等小型、简易消防设施及装备；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外围宜设置环通的消防通道；设立消防安全处，设置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和专职消防员，对街区进行防火巡查监督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街区专职消防队/站与周边其他城市消防站之间的联防联治的相关要求，最大力度保障街区和地段的消防安全；增加强化火灾隐患整治力度；对街区重点保护建筑和场所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加强节庆活动火灾防范；增加智慧消防应用，强化消防科技建设，加强火灾防控预警能力等方面的要求。

第180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消防安全措施

（1）明确各项文物的消防安全责任，并落实文物消防安全职责。

（2）由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消防部门牵头，科学评估火灾风险、加强制度建设。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生产生活用火、严格安全用电、严格易燃可燃物品管理，并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工地管理和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

（3）重要文物，由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每日定期开

展防火巡查。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本辖区内文物、博物馆单位的监督检查，落实好“文物安全五级责任制”。

（4）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设施建设，严格消防设施管理，并运用数字化设备强化科技支撑。

（5）由各级文物行政部门与消防救援机构联动，科学编制预案。

（6）由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与各级政府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包括警示教育、常识宣传、专业培训等活动。

（7）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严格实施督查考评机制，实施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机制

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云南省住建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方案》、《云南省“十四五”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的要求，从保护管理机制、实施保障措施、体检评估指标构建、近期实施目标及项目清单等 5 个方面健全昆明名城保护实施机制。

第一节 健全名城保护管理机制

第181条 完善地方法规政策标准

(1) 全面落实国家、云南省、昆明市相关保护条例的管控要求，加强职能部门管理力度，落实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加强名城保护监督处罚。

(2) 协调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的关系，保障本规划中涉及到滇池各级各类保护区内的历史文化遗产得到切实、妥善保护，实现历史文化与生态文明的共生共荣。

(3) 补齐法规短板，逐步建立具有昆明特色的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在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及修缮补助、历史村镇的保护管理、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消防问题等方面，需要尽快出台实施细则，形成对条例的有效补充。

(4) 针对不断出现的新遗产类型，持续推进有针对性的建章立制工作。

第182条 全面建立保护工作机制

(1) 完善保护机构设置，东川区、五华区应尽快推动完善保护机构设立工作，组建属地保护委员会。建立部门协同管理机制，组建昆明市-县（市、区）两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委员会，建立多部门配合、上下直管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民政、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林草等部门的沟通协商，强化城乡建设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同。

(2) 健全管理机制，落实预先保护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辖区范围内的保护对象开展普查工作，对符合保护对象申报要求的保护对象线索进行预先保护，预先保护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划损坏、拆除预先保护对象。推进保护修缮的全过程管理，优化对各类保护对象实施保护、修缮、改造、迁移的审批管理，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

(3) 建立“资源普查-认定-建档-动态调整”的历史文化资源及保护方法的更新机制。定期进行常态化资源普查，制定分层级的资源认定标准，通过完善数字化档案的建设定期对资源进行基础更新，基于资源动态变化、技术发展和社会需求，对昆明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理念、保护方法进行持续更新。

(4) 在城市更新工作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涉及未完成拆迁或未启动拆迁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应按照《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工作指引》要求开展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备案工作，坚决防范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发生破坏具有保护价值的城市片区和建筑的行为。

第183条 坚持开展年度体检评估

建立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名城调查、评估和认定工作，及时扩充保护对象，丰富保护名录；建立昆明历史文化名城监管信息平台，利用空间地理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等，动态、全面地监测保护实施情况；坚持开展市-县（市、区）两级年度体检与评估工作。

第184条 建立奖励处罚机制

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纳入“城市体检”评估指标、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开展绩效跟踪评价，及时总结地方保护传承工作经验，通过资金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中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对保护不力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185条 加强监督检查

加强名城保护日常巡查，建立具有实效的预警监测机制。定期对保护对象实施监督检查，加强保护条例的执法检查、消防安全检查、保护规划实施情况检查，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及有关项目纳入重点督察督办范围。

加强建设审批的事中监督、事后验收环节工作。加强审批前现状信息的记录与留档，项目实施建设中的常态化监测，项目完工时多部门联合验收备案。

第三节 加强名城实施保障措施

第186条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刻认识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意义，组织各地主管部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抓紧谋划促发展、补短板、惠民生的具体举措，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保护传承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第187条 加强资金保障

落实资金投入保障机制，落实保护资金纳入市、县(市、区)两级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可持续的名城保护专项资金来源，制定保护专项资金的年度和中长期使用计划，长期稳定地保障文化遗产保护及日常维护资金。

第188条 加强技术人才支撑

充分发挥多学科专家的作用，通过人才引进和与科研机构合作等方式，培养名城保护专业技术人才，为保护管理和实施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定期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专题培训，提升各级行政管理人员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理论水平与责任意识；推动更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中设立历史文化保护相关专业，完善学科建设。

第189条 鼓励社会参与

支持民间保护组织的活动，从资金、场地、宣传等方面支持各类保护民间组织开展保护活动，建立联动机制以加强对名城保护工作的宣传。积极组织进社区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历史建筑地图、专家讲课、社区讨论、专业培训等多样形式，提升居民和基层管理人员的保护意识，普及名城保护知识。

积极支持社区微更新改造，激发社区内在活力。通过提供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租金减免和经费补助等方式，鼓励原住民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村镇内

居住、就业、创业。

第190条 加大宣传力度

建立名城保护数据库和公共网站平台，对名城保护的各项工作进行滚动宣传，加强社会各界对保护工作的关注和监督，加强社会共识。

第四节 构建体检评估指标

第191条 构建体检评估指标

强化名城体检评估工作，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中提出的评估内容要求，构建名城保护评估指标，建立“目标-措施-指标”的规划传导机制及保障机制，市名城主管部门应坚持开展“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对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情况总结，形成年度自评估报告。设立保护工作常态化体检评估制度，基于指标及体检评估结果，及时对规划实施进行调整和修正，建立良性反馈机制，促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传承形成有效的公共政策，持续检验和提升福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成效。

体检评估指标体系应从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和认定情况、保护规划编制与评估、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保护利用工作成效等四方面构建，并与国家名城保护体检的要求衔接。

第五节 分期实施规划

第192条 规划分期

规划近期为规划批准后5年，规划远期为规划批准后5年至2035年。

第193条 近期规划实施目标

初步搭建名城管理数据平台，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完善各类保护对象矢量数据；

初步完成名城保护管理重要政策、办法、细则的编制工作；

基本完成各街区、地段的规划编制工作；
 进一步强化历史建筑资源普查工作；
 初步完成重点历史文化项目的专项研究工作；
 打造“昆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展示极核”初见成效；
 环滇池传统村落保护和特色文化廊道打造初见成效；
 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修缮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结合市域文化线路，各县(市)区完成一处特色街区或村落的保护整治工作。

设八个方面建立清单，明确项目责任部门。

第194条 远期规划实施目标

全面建成系统完整的昆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充分利用，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全面建成，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 基础数据：完成昆明历史文化名城管理数据库建设。

(2) 制度建设：完成昆明名城保护管理重要政策、办法、细则的编制工作。

(3) 规划编制：完成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各历史村镇的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4) 专项研究：持续开展历史城区及环滇池各历史片区城市设计研究，入滇河道文化展示及风貌管控研究，历史建筑修缮及利用研究，革命文物、工业遗产等特色主题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专项研究等。

(5) 昆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展示极核效应凸显，形成昆明名城核心亮点。

(6) 全面展现环滇池整体山水格局；各辖区形成各自文化主题，全面融入城乡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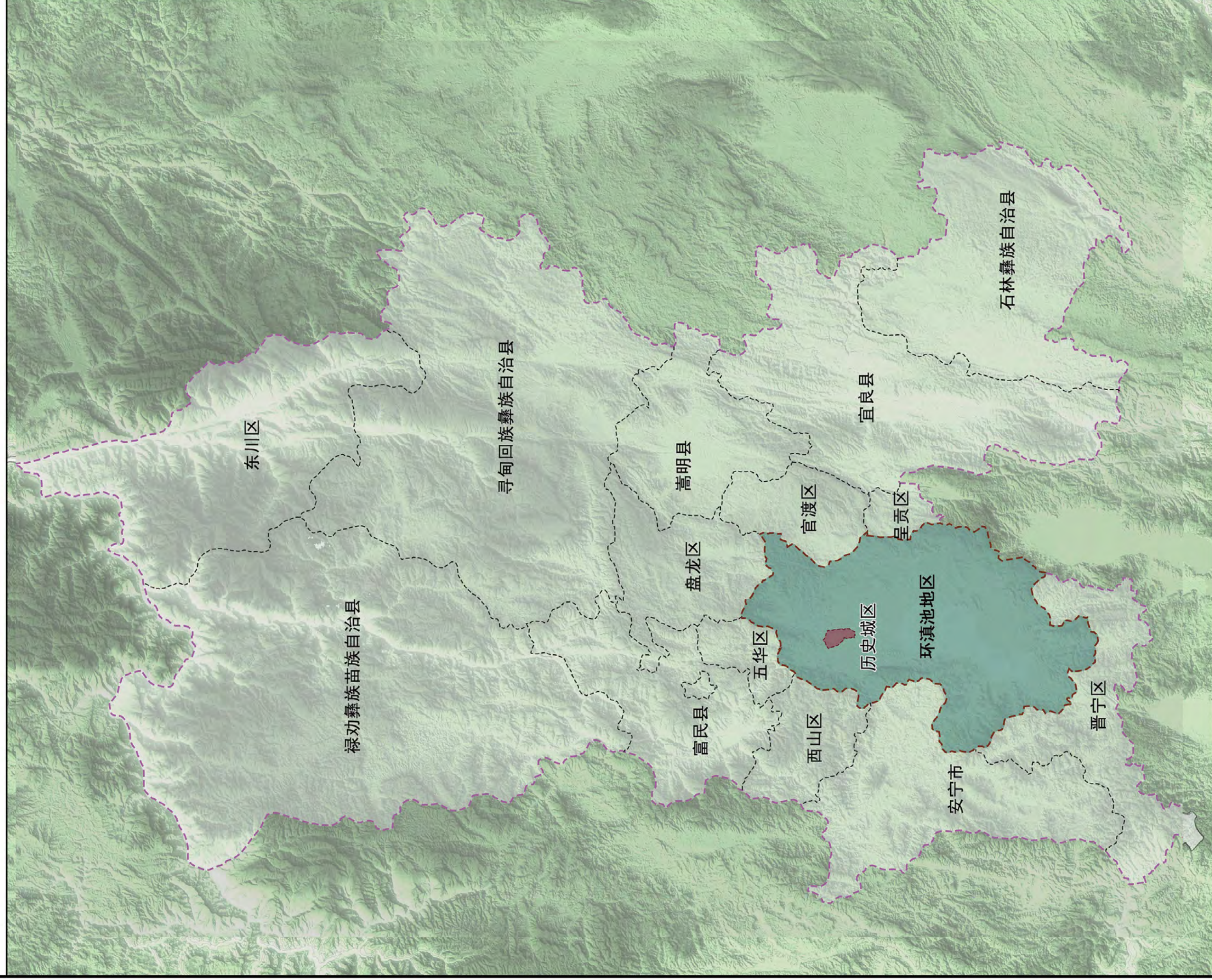
(7) 市域文化线路打造卓有成效，全面带动各区县文化品质提升和乡村振兴。

第195条 近期实施项目清单

落实《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保护体系规划（2021-2035）》提出的昆明市保护传承工作任务，落实《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方案》《云南省“十四五”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规划》中的工作要求，从保护对象调查认定、规划编制研究、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展示极核、环滇池地区文化遗产保护、西南联大文化线路打造、历史文化街区地段整治工作、各县（市）区一处特色街区或村落的保护政治、实施机制建

图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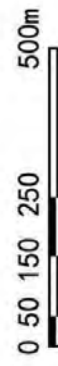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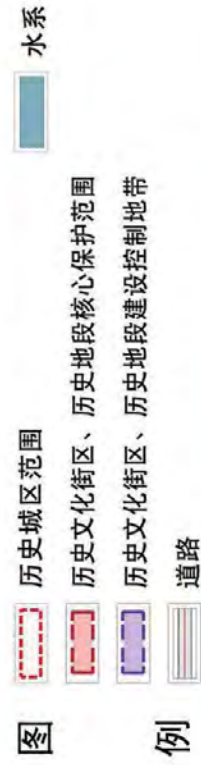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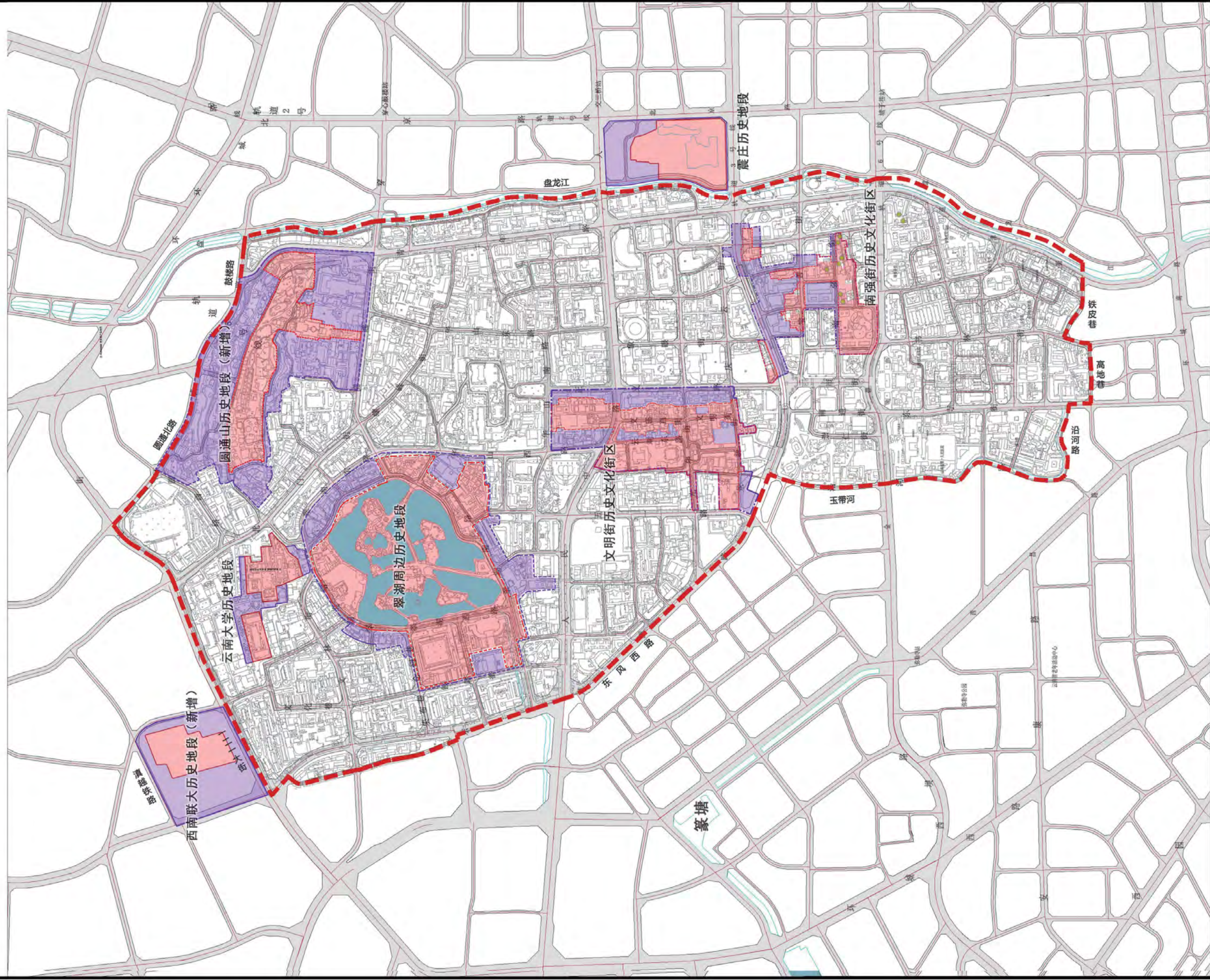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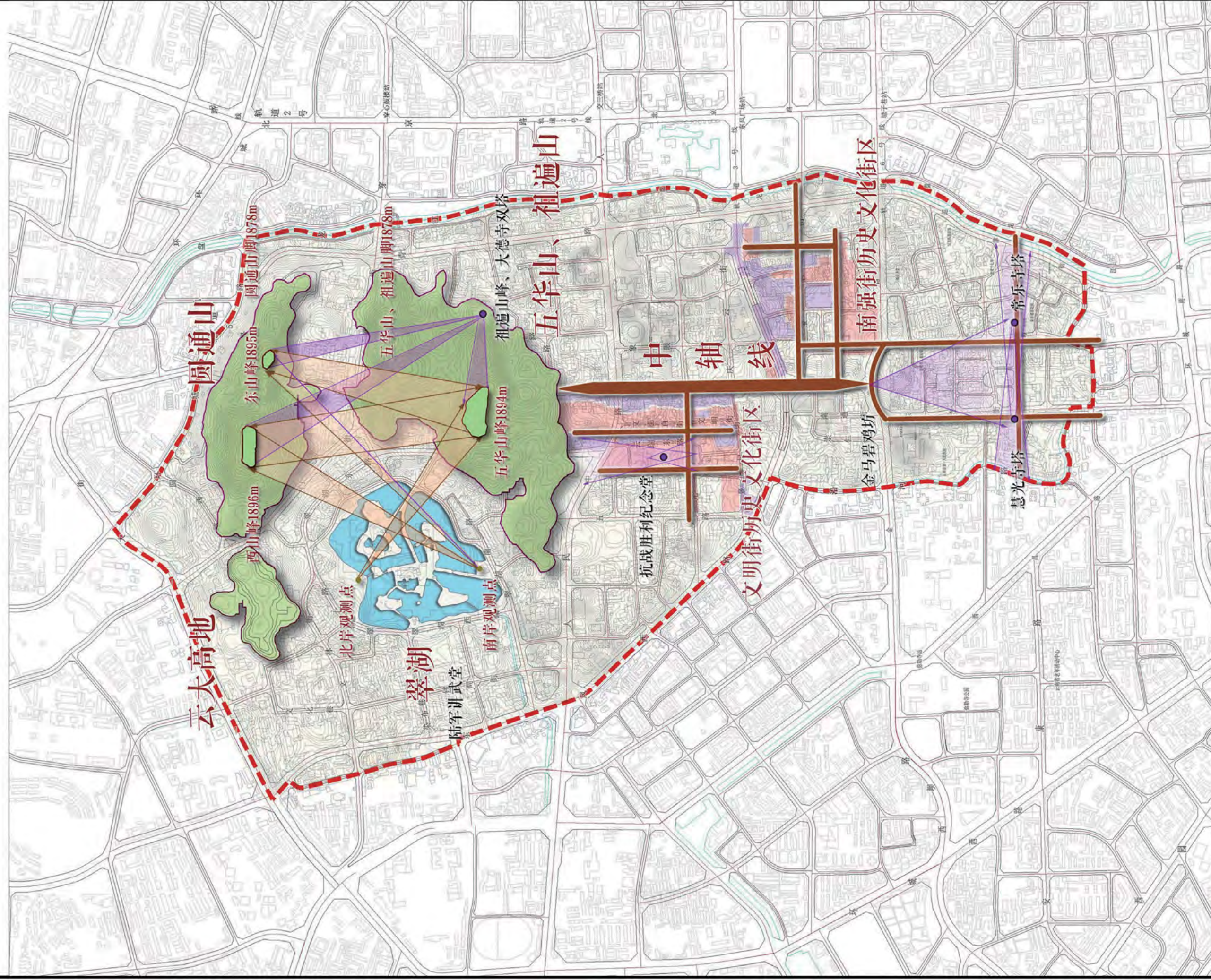
- 图例
- 历史城区范围
 - 环滇池地区范围
 - 各区县行政边界
 - 市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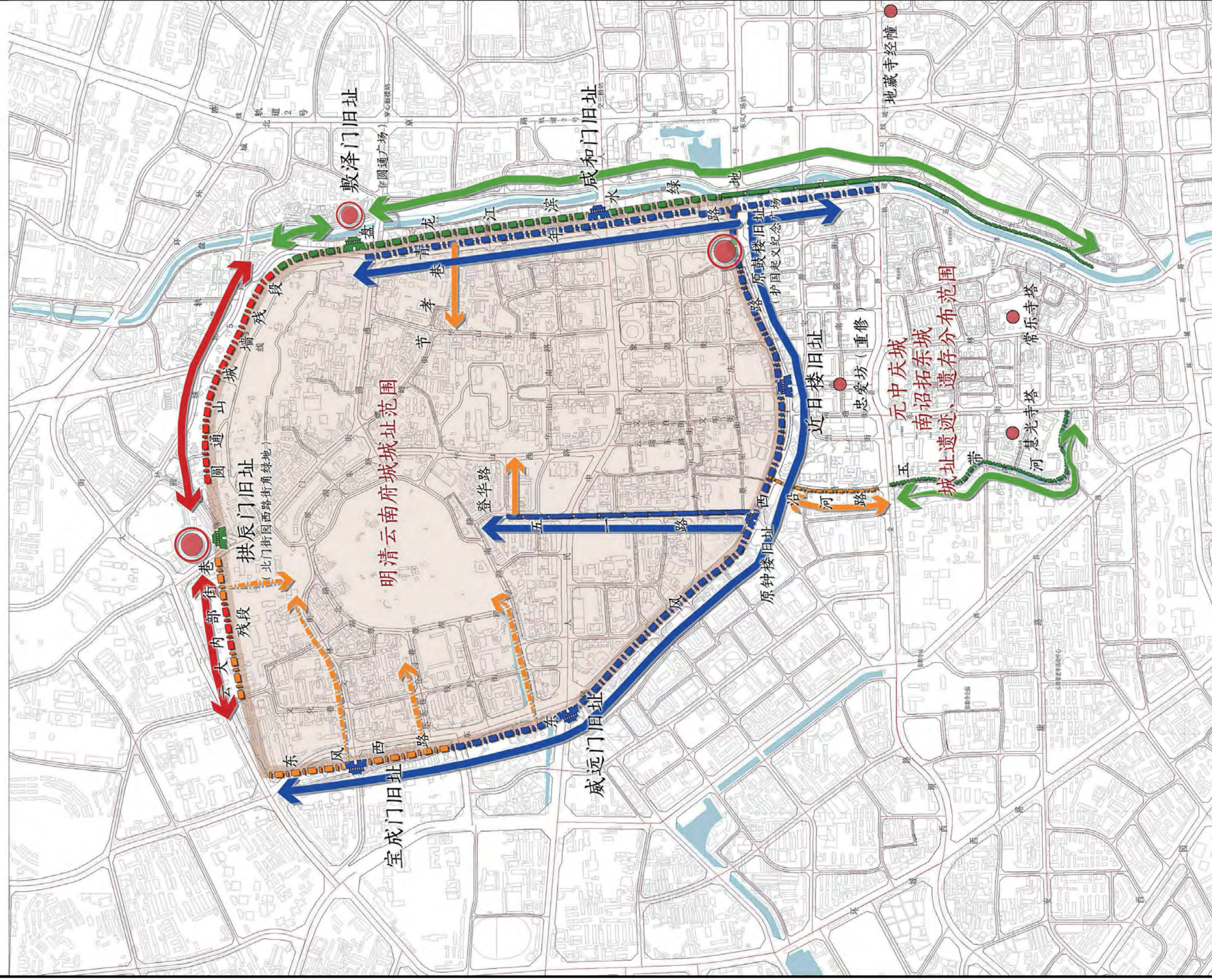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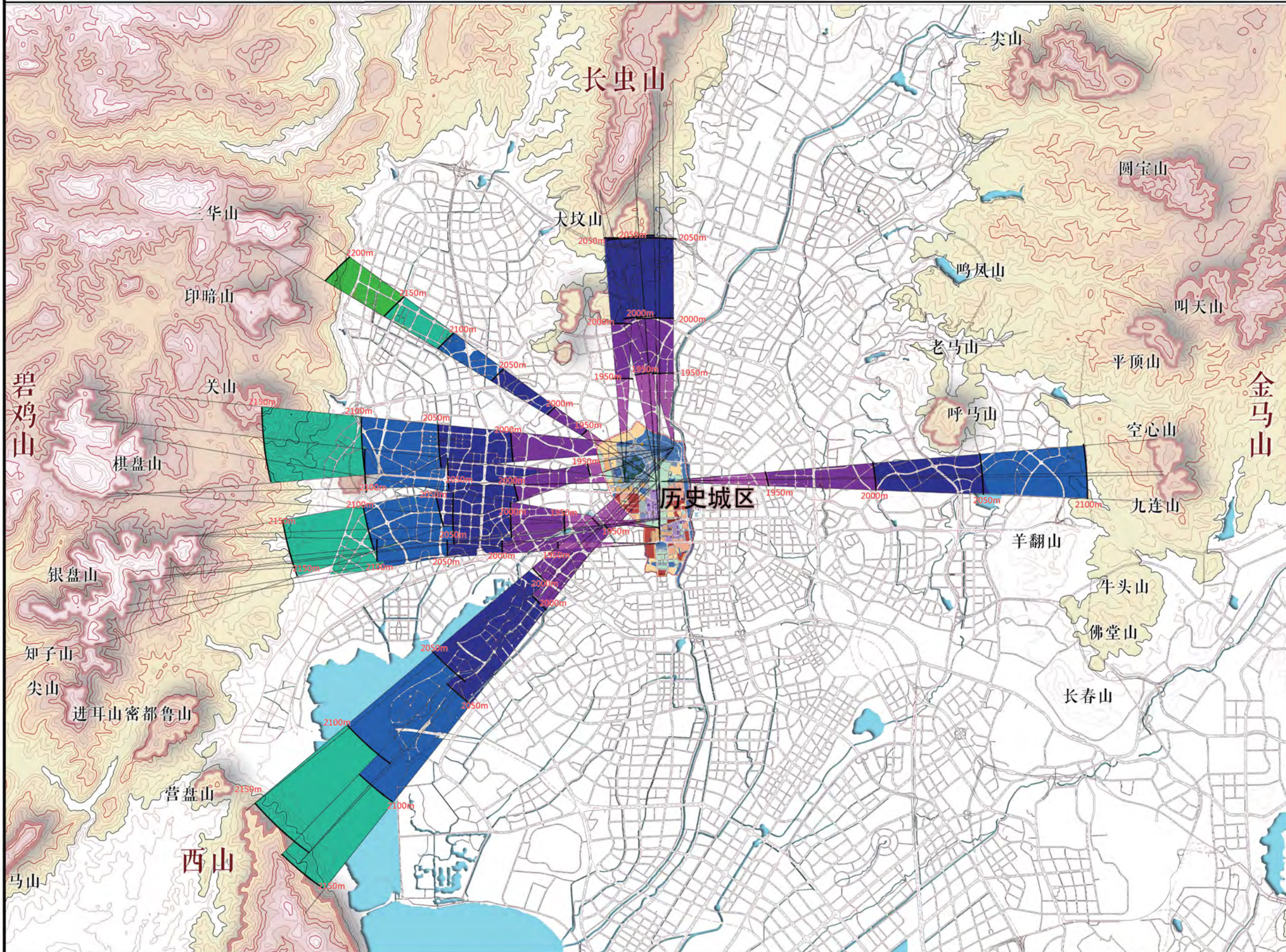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1-2035)



- 图例**
- 明清云南府城城址范围
 - 现存城墙残段
 - 城墙遗址现为滨水街巷
 - 城墙遗址现为传统街巷
 - 城墙遗址现为城市道路
 - 城门遗址现为广场绿地
 - 城墙遗址现为城市道路交叉口
 - 城址相关遗迹、遗存
 - 现存城墙残段的开放利用
 - 滨水空间的优化提升
 - 城市道路的景观控制
 - 传统街巷的整治连通
 - 其他非城墙遗址的连接通道
 - 城门遗址结合广场绿地形成景观节点
 - 道路
 - 水系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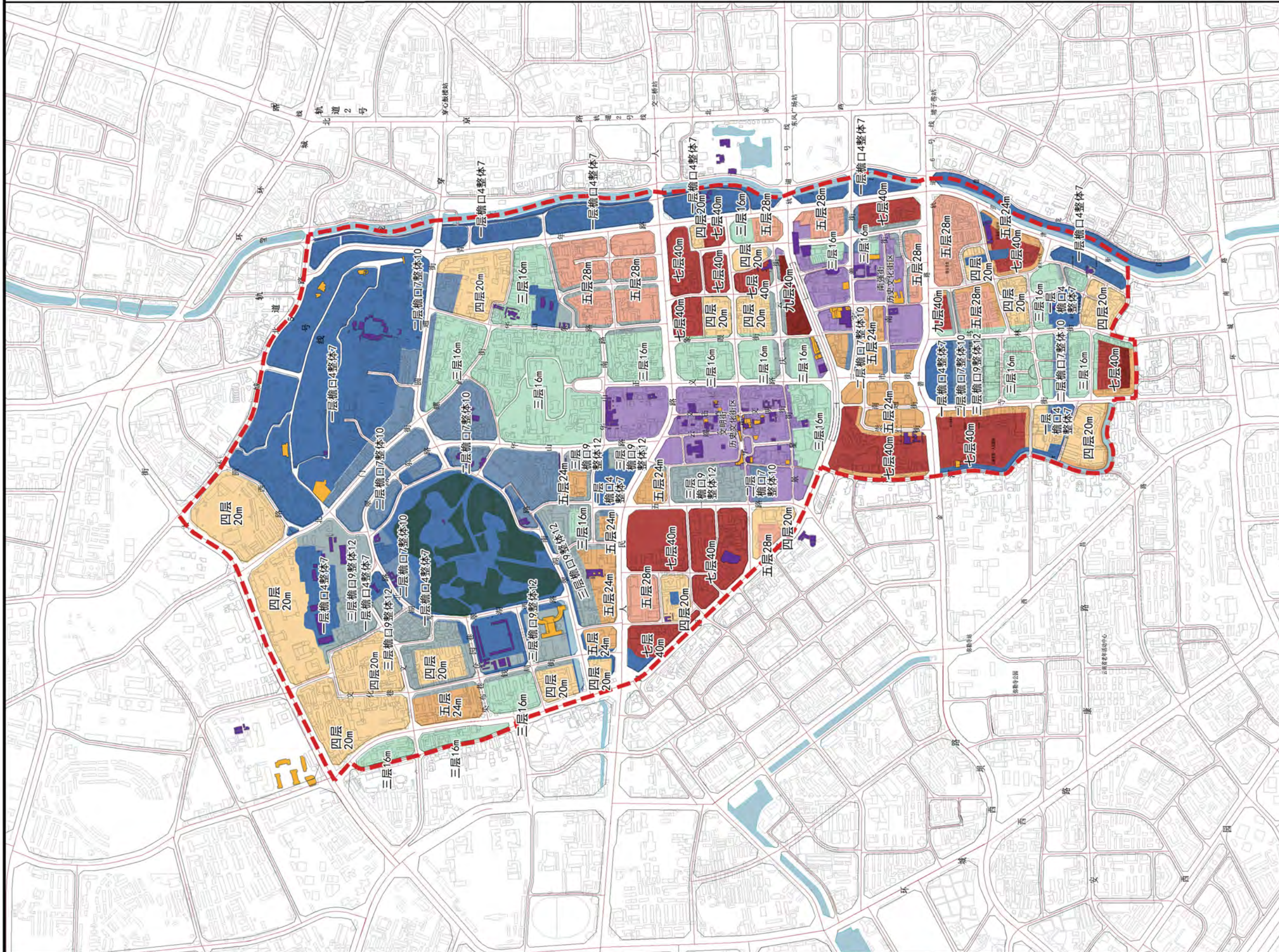


图例

- 一层、建筑檐口高度 $\leq 4m$ 整体高度 $\leq 7m$
- 二层、建筑檐口高度 $\leq 7m$ 整体高度 $\leq 10m$
- 三层、建筑檐口高度 $\leq 9m$ 整体高度 $\leq 12m$
- 三层、建筑整体高度 $\leq 16m$
- 四层、建筑整体高度 $\leq 20m$
- 五层、建筑整体高度 $\leq 24m$
- 五层、建筑整体高度 $\leq 28m$
- 七层、建筑整体高度 $\leq 40m$
- 九层、建筑整体高度 $\leq 40m$
- 新建建筑屋顶绝对标高 $\leq 1950m$
- 新建建筑屋顶绝对标高 $\leq 2000m$
- 新建建筑屋顶绝对标高 $\leq 2050m$
- 新建建筑屋顶绝对标高 $\leq 2100m$
- 新建建筑屋顶绝对标高 $\leq 2150m$
- 新建建筑屋顶绝对标高 $\leq 2200m$
- 参照历史文化街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 依据控规高度控制要求
- 新建建筑屋顶绝对标高控制分界线
- 控制景观视廊范围
- 水系
- 山体

历史城区及其山水环境建筑高度控制图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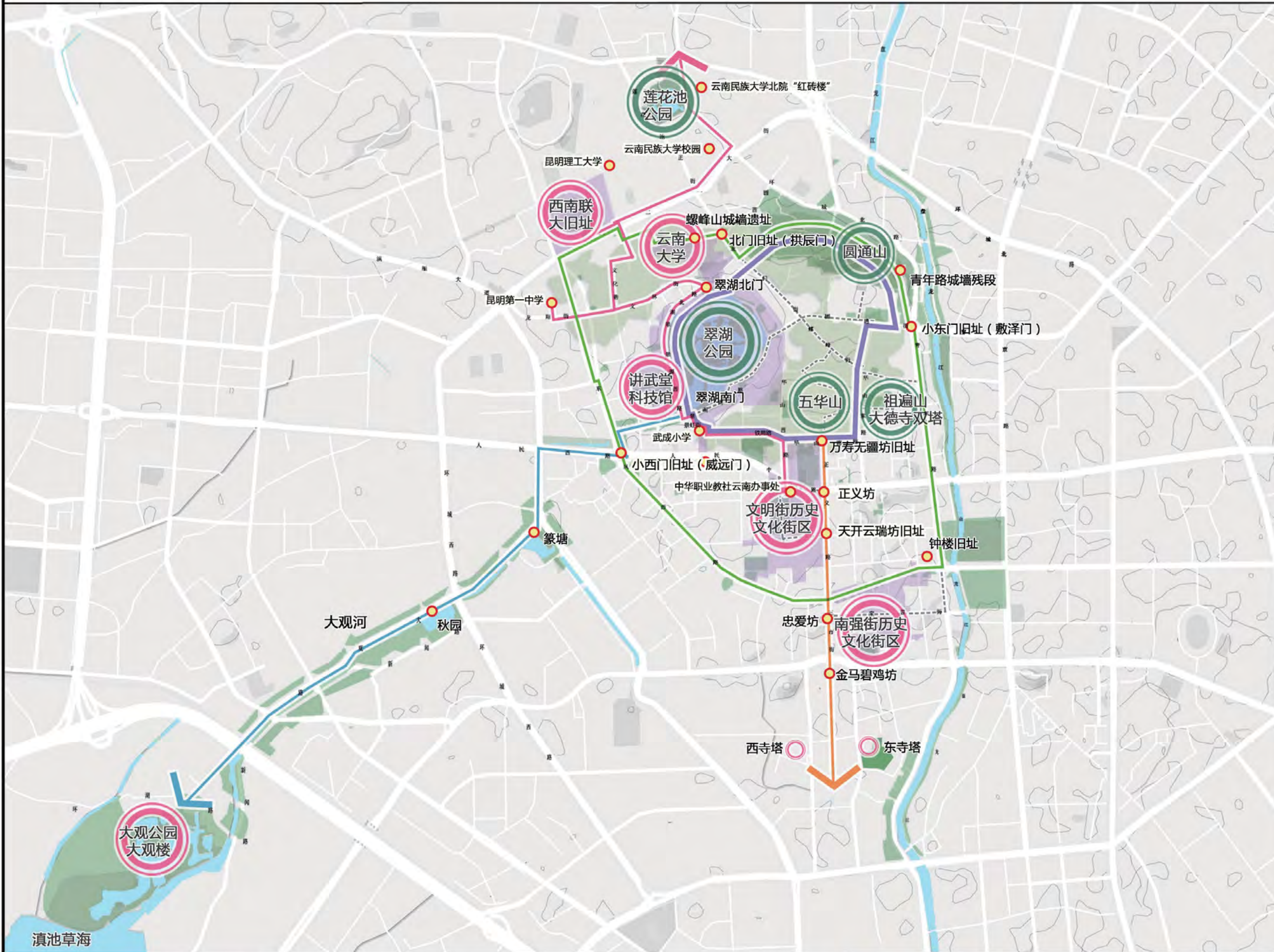
图例

- 一层、建筑檐口高度 $\leq 4m$ 整体高度 $\leq 7m$
- 二层、建筑檐口高度 $\leq 7m$ 整体高度 $\leq 10m$
- 三层、建筑檐口高度 $\leq 9m$ 整体高度 $\leq 12m$
- 三层、建筑整体高度 $\leq 16m$
- 四层、建筑整体高度 $\leq 20m$
- 五层、建筑整体高度 $\leq 24m$
- 五层、建筑整体高度 $\leq 28m$
- 七层、建筑整体高度 $\leq 40m$
- 九层、建筑整体高度 $\leq 40m$
- 依据历史文化街区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 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 历史城区范围

檐口高度指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建筑屋顶檐口处的垂直距离，其中坡屋顶建筑以屋面斜坡与外墙相交的最低点为终点，平屋顶建筑以屋面与外墙女儿墙顶交界处为终点。
 整体高度指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屋顶的垂直距离，其中坡屋顶建筑以屋顶屋脊线为终点，平屋顶建筑以屋顶女儿墙顶为终点。

历史城区建筑高度控制图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图例

- 小三山一水历史文化内圈
- 明清云南府城垣绿环
- 传统中轴线
- 大观河历史文化景观带
- 教育遗产精粹展示廊道
- 自然资源片区
- 文化资源片区
- 主要空间节点
-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
- 道路
- 自然景观
- 水系

昆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极核展示规划图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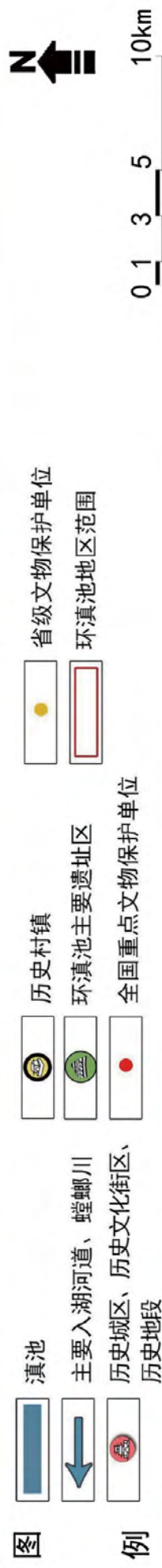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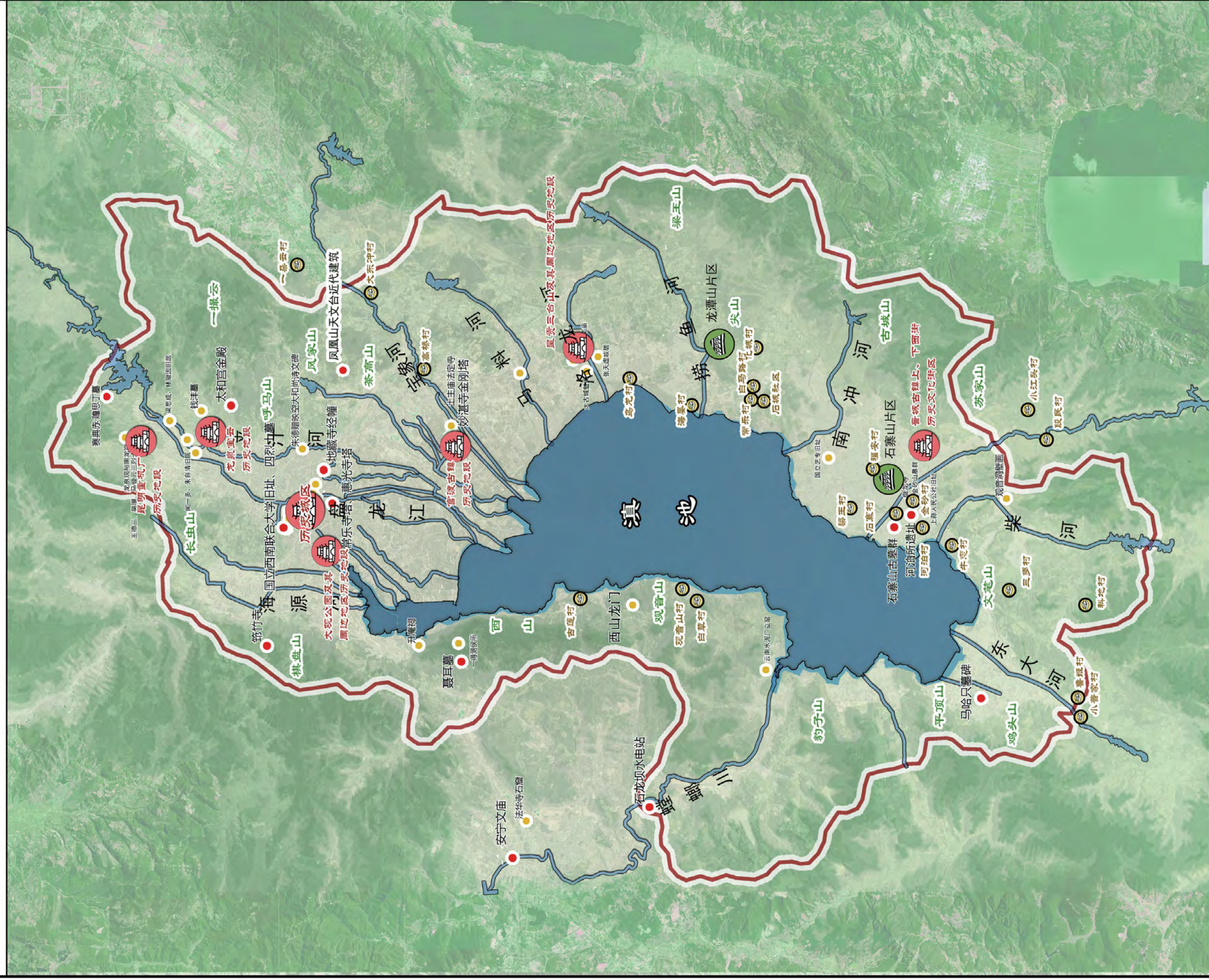


图例 环滇池地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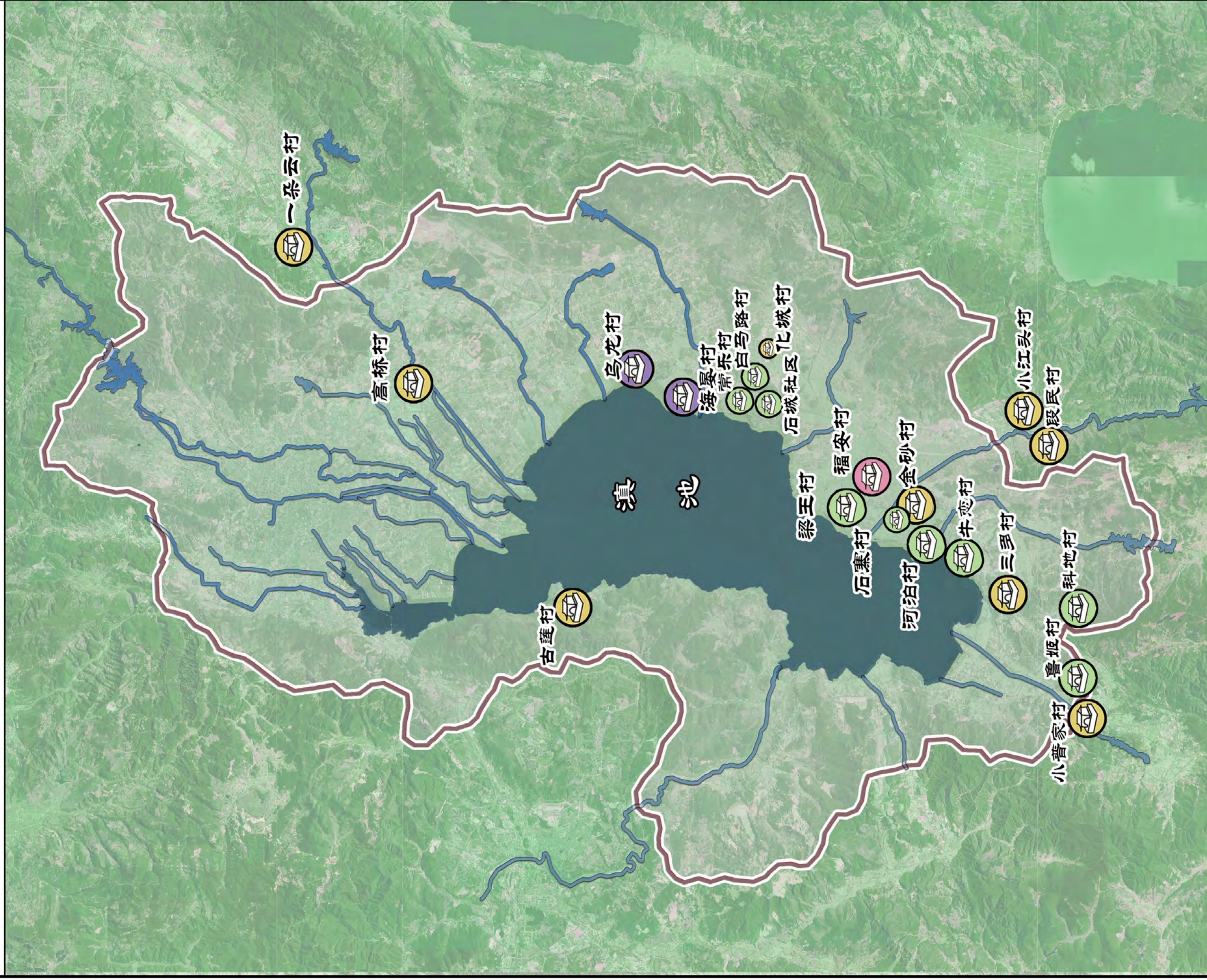
例

0 1 3 5 10km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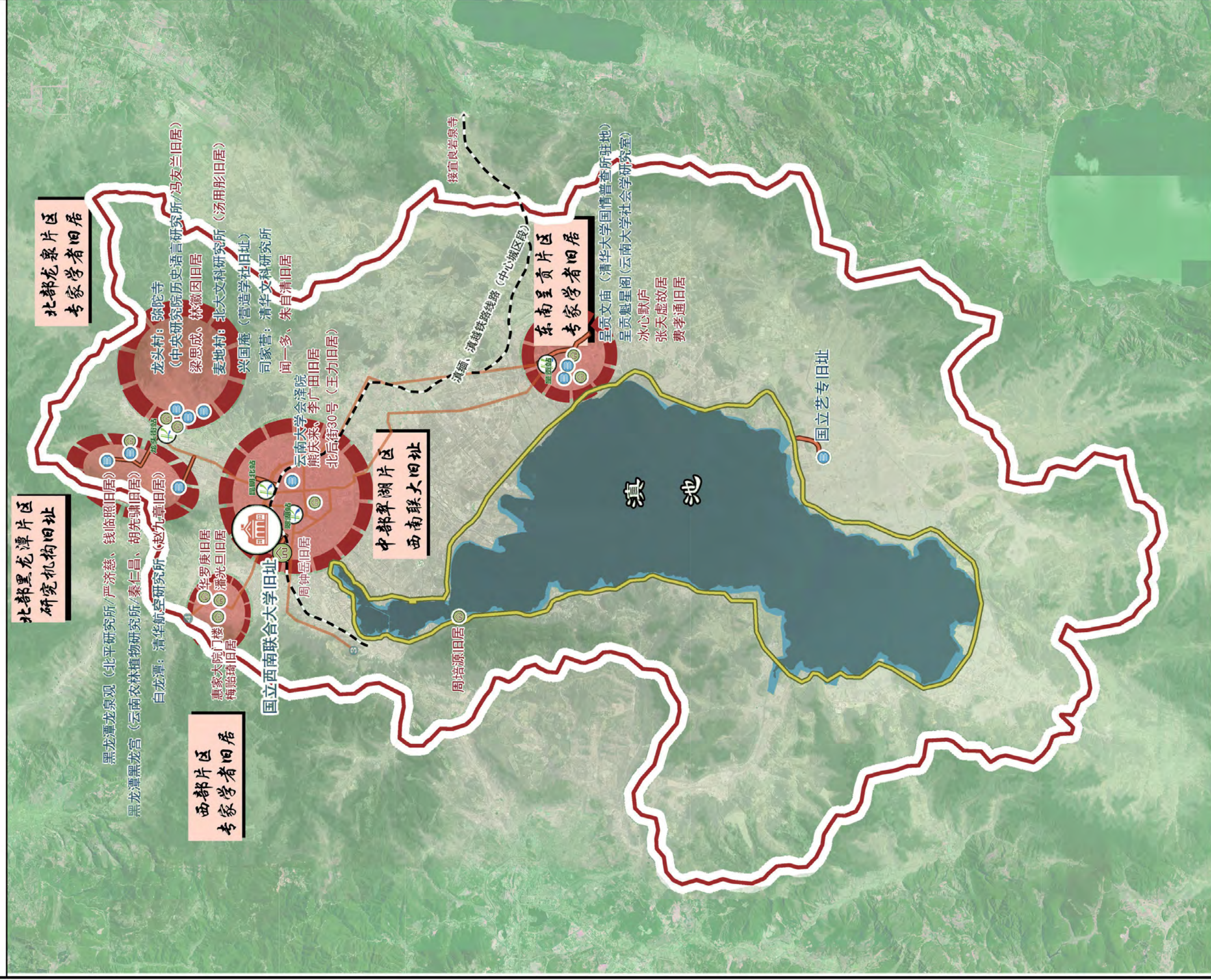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 图例**
- 滇池
 - 主要入湖河道
 - 中国传统村落
 -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昆明市历史村镇
 - 重点推荐历史村镇
 - 一般推荐历史村镇
 - 环滇池地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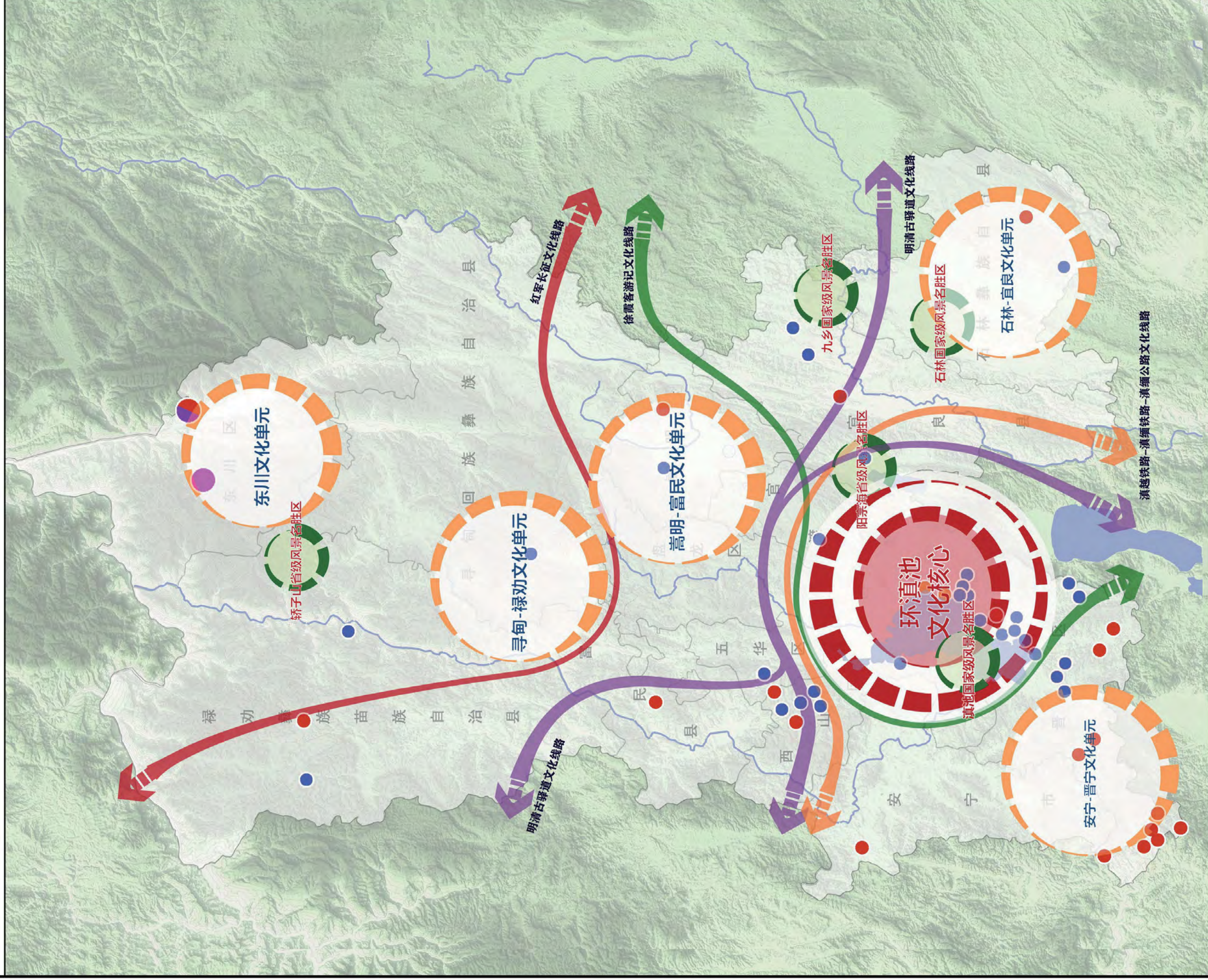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0 1 3 5 10km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 | | | | |
|-----------|----------|--------------------|----------|
| 图例 | 环滇池文化核心区 | 徐霞客游线文化线路 |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
| | 主题文化片区 | 明清古驿道文化线路 | 中国传统村落 |
| | 风景名胜片区 | 滇越铁路-滇缅铁路-滇缅公路文化线路 | 推荐历史村镇 |
| | 红军长征文化线路 |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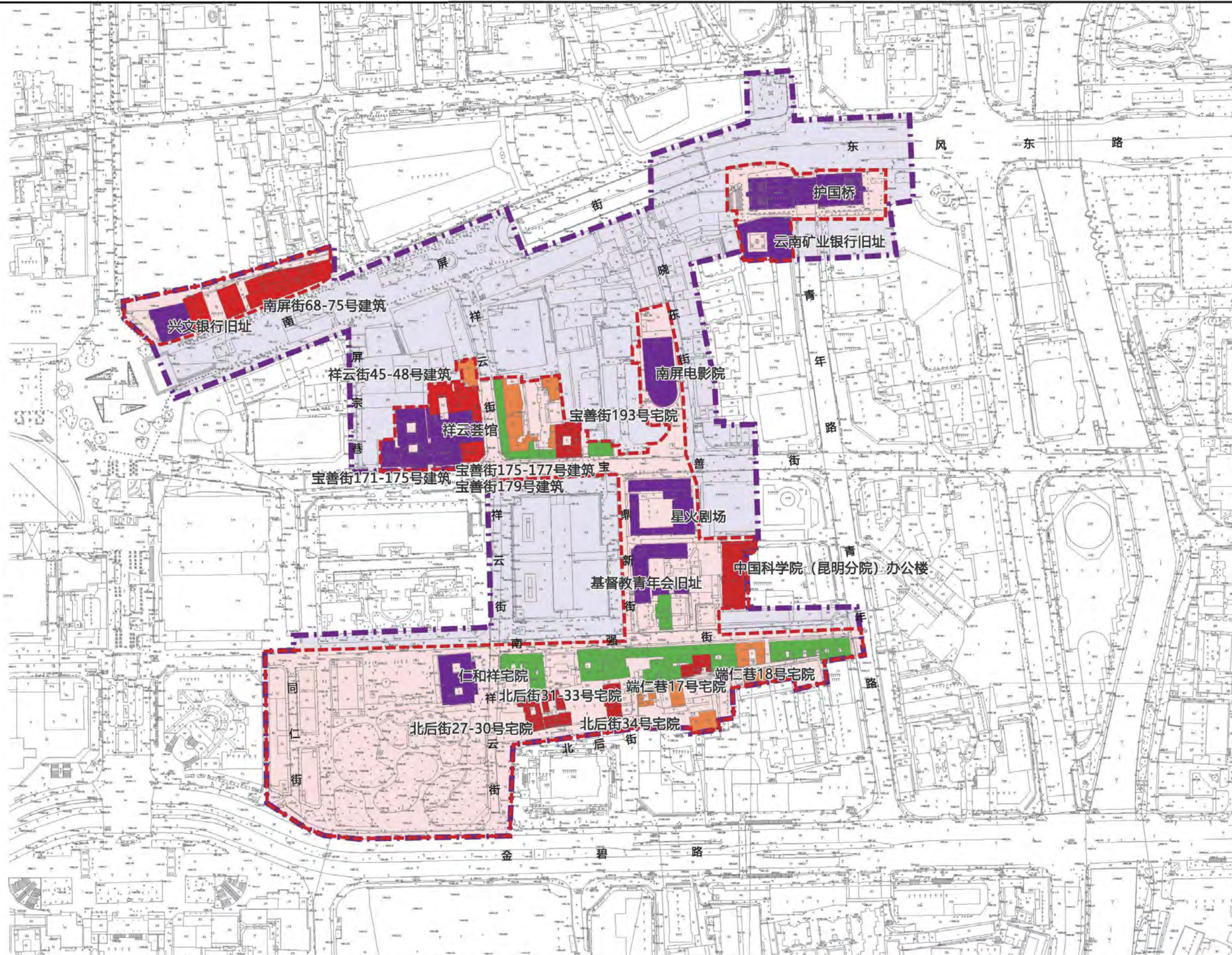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1-2035)



- 图例**
- 各級文物保护单位, 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推荐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图例

-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推荐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图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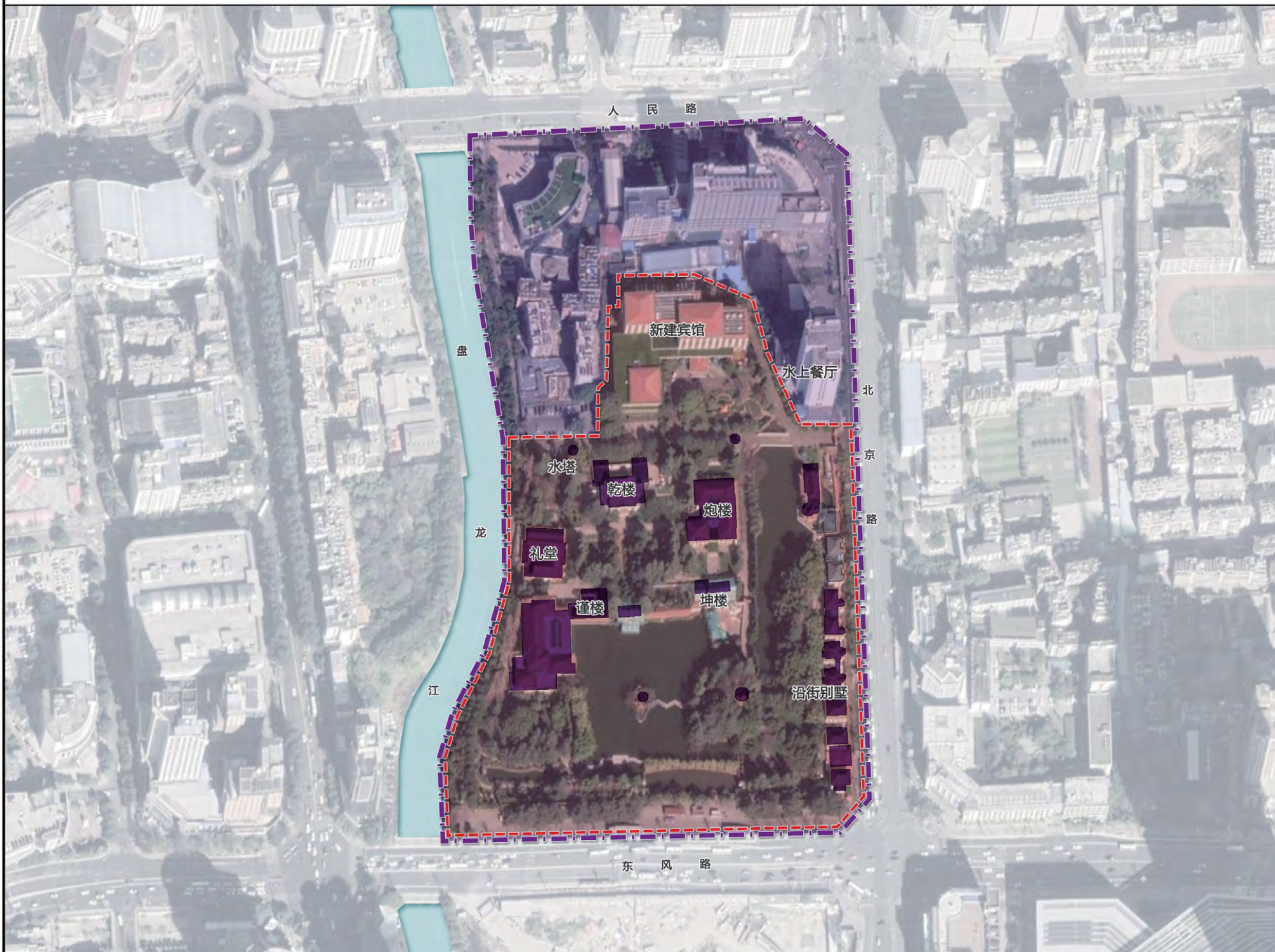


图例

-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推荐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范围

官渡古镇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图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图例

-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震庄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图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图例

-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推荐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翠湖周边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图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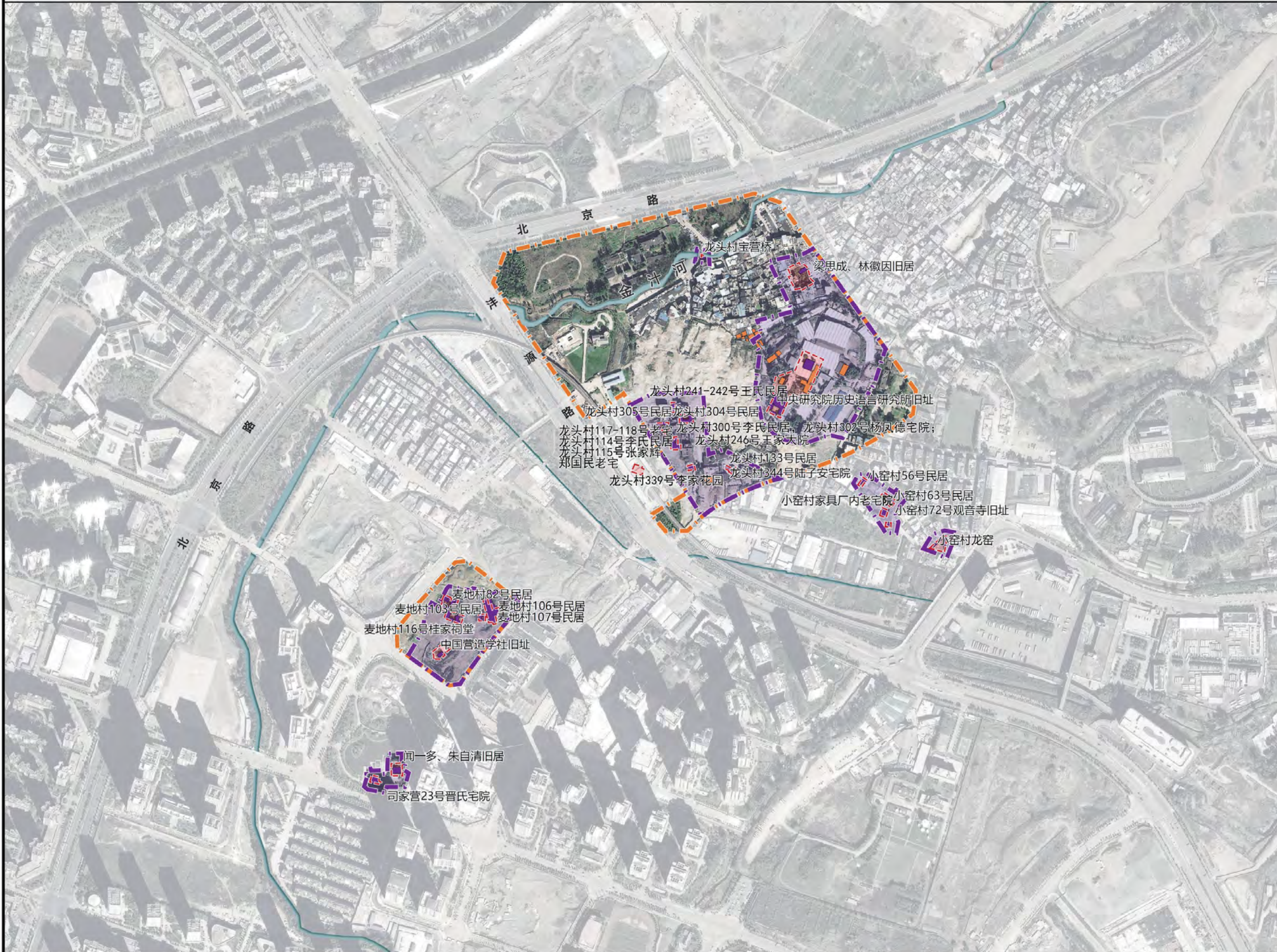


图例

-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云南大学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图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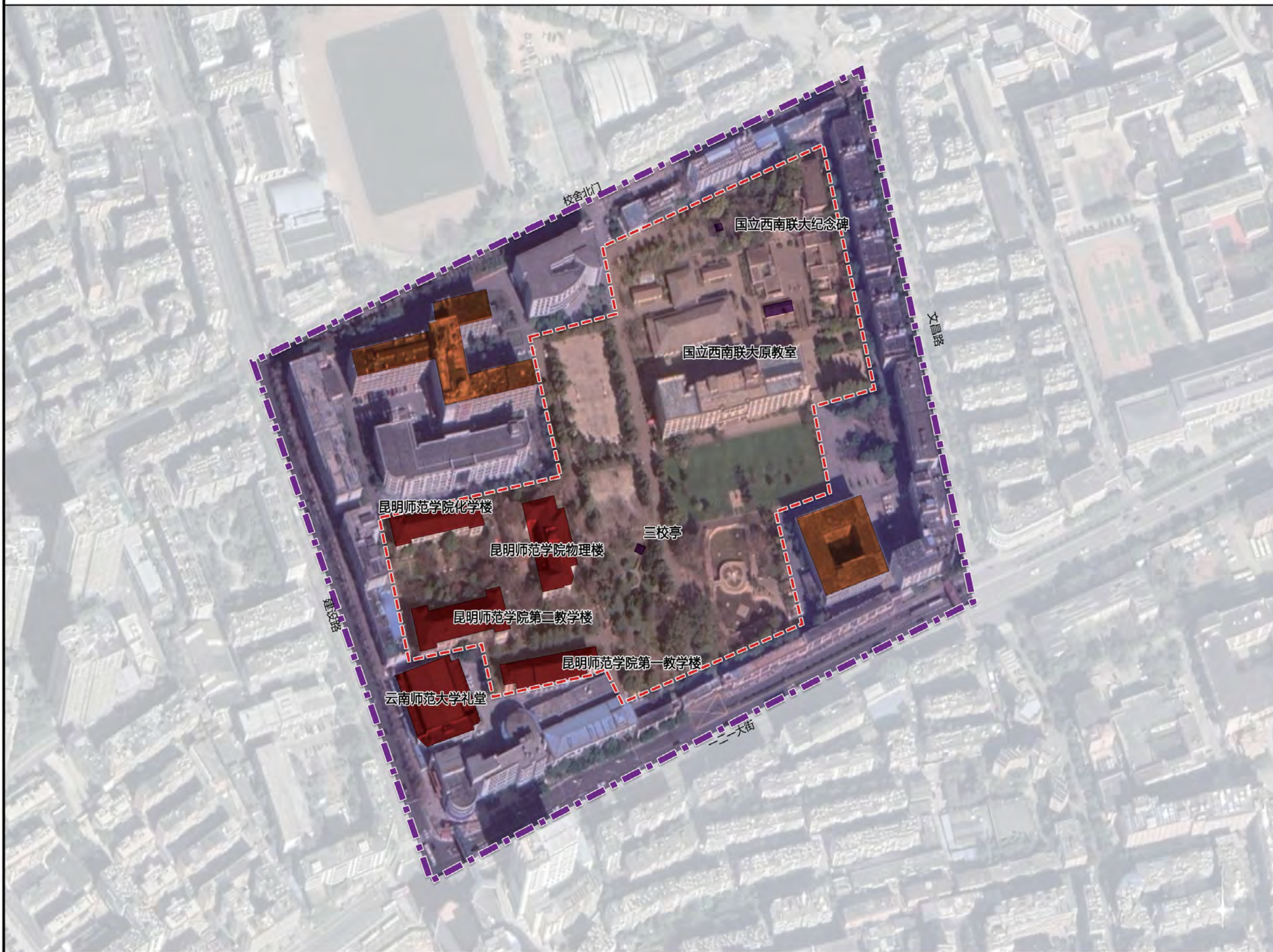


图例

-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传统风貌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范围

龙泉宝云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图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图例

-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西南联大旧址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图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图例

-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圆通山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图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图例

-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范围

呈贡三台山及其周边地区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图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图例

-  传统风貌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昆明钢铁厂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图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图例

- 推荐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昆明重机厂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图

昆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图例

- 推荐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昆明虹山面粉厂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图